

提案 1

根據《California 憲法》第 XVI 章節規定，本法律由 2025-2026 年常會第 417 號參議院法案 (2026 年法規第 16 章) 向公眾提交。

本法律提案在《衛生與安全法典》及《軍事與退伍軍人法典》中增訂章節；因此，擬增訂的規定以斜體印出，以示其為新增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第 2 章節。在《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31 部增訂第 16.1 篇 (自第 54050 章節起)，條文如下：

第 16.1 篇 2026 年退伍軍人及可負擔住宅債券法

第 1 章 一般規定

54050. 本篇與《軍事與退伍軍人法典》第 4 部第 6 章第 5ab 章節 (自第 998.750 章節起) 合稱《2026 年退伍軍人及可負擔住宅債券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54051. 本篇須經選民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全州大選中通過後，始得生效施行。

54052. 本篇所稱「資金」，係指依據第 54054 章節設立的 2026 年可負擔住宅債券法信託資金。

第 2 章 2026 年可負擔住宅債券法信託資金與計畫

54054. (a) 茲於州庫設立 2026 年可負擔住宅債券法信託資金。立法機關之意旨為：依本篇發行及出售債券的所得，除依據第 54076 章節發行的再融資債券外，應存入本資金，並用於資助本章所述的可負擔租賃住宅及自有住宅計畫。

(b) 依據本篇為本章所定目的而發行及出售債券的所得，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1) 五十一億美元 (\$5,100,000,000) 存入依據第 50661 章節設立的住宅修繕貸款資金，用於第 2 篇第 6.7 章 (自第 50675 章節起) 授權辦理的多戶住宅計畫。每項獲得本款資金的開發案中，受補助住宅單位至少須有 10% 可供極低收入家戶購買。

(2) 十一億五千萬美元 (\$1,150,000,000) 存入依第 50661 部分設立的住宅修繕貸款資金，依第 2 篇第 6.7 章 (自第 50675 部分起) 授權辦理的多戶住宅計畫，用

於第 50675.14 部分所述的支持性住宅。執行機構應為獲得本款資金的開發案中之支持性住宅單位，提供資本化營運補貼準備金。

(A) (i) 本款金額中至多 15% 應以補助形式提供予第 50675.1.3 章節所定的合格實體，以取得資本資產，用於收購、改建或修繕臨時住宅，使其成為永久住宅，包括供《聯邦法規彙編》第 24 編第 578.3 篇所定義的無家可歸者、長期無家可歸者或有無家可歸風險者居住的分散式住宅計畫；購買住宅單位的可負擔性契約及限制權益；支付因既有住宅單位修繕而必須搬遷者的安置費用；以及為使用本章節所提供資金購買、改建或改造的住宅單位提供資本化營運補貼。

(ii) 任何使用所獲資金辦理本目所述用途的計畫或專案，均應適用《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50675.1.5 章節及第 50675.1.3 章節第 (i) 項有關簡化法規程序的規定。

(iii) 多戶住宅計畫 (第 2 篇第 6.7 章，自第 50675 章節起) 的其他要求如與本款牴觸，應以本款為準，並得於依據第 54077 章節授權訂定的指引中明定。

(B) (i) 本款金額中的一億五千萬美元 (\$150,000,000) 應用於青年住宅。

(ii) 本項所稱「青年住宅」，係指供目前或曾經接受寄養的青年、無家可歸的未成年人或青年，或有無家可歸風險的青年居住的住宅，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其培養技能及取得資源，以順利邁入獨立、自立成年生活的住宅。

(iii) 依本目提供的資金僅得用於開發、收購、修繕或保全青年住宅的資本成本，不得用於營運或提供服務。

(iv) 依本目提供的資金，如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三年內仍未為本目所定目的承諾支用，應轉回供第 2 篇第 6.7 章 (自第 50675 章節起) 授權辦理的多戶住宅計畫作一般用途。

(3) 七億五千萬美元 (\$750,000,000) 由立法機關撥予依據第 2 篇第 5.5 章 (自第 50606 章節起) 設立、通稱為住宅資產組合再投資計畫的計畫。截至 2036 年 11 月 3 日仍未為本款所定目的承諾支用的資金，應轉回供第 2 篇第 6.7 章 (自第 50675 章節起) 授權辦理的多戶住宅計畫作一般用途。

(4) 二億美元 (\$200,000,000) 由立法機關撥予一項計畫，用以向收購及修繕未設限制的住宅單位提供資金，並對該等住宅單位設定長期可負擔性限制，同時保障現

有住戶免於被迫搬遷。執行機構於前三年內尚未分配的資金，應由該機構提供予多戶住宅計畫（第 2 篇第 6.7 章，自第 50675 部分起）使用。

(5) 六億美元 (\$600,000,000) 存入依據第 50697.1 章節設立的自助住宅資金。資金款項應供第 2 篇第 6 章（自第 50650 章節起）授權辦理的 CalHome 計畫使用，以提供可免除償還義務的直接貸款，協助涉及多個自有住宅單位的開發案，包括單戶住宅分區開發案，並用於自助住宅房貸援助計畫及預製住宅。本款資金亦得用於該計畫的任何授權用途。截至 2036 年 11 月 3 日仍未為本款所定目的承諾支用的資金，應轉回供第 2 篇第 6.7 章（自第 50675 章節起）授權辦理的多戶住宅計畫作一般用途。

(6) 五億美元 (\$500,000,000) 存入依據第 51342 章節設立的購屋援助資金。儘管有《政府法典》第 13340 章節及第 50697.1 章節規定之限制，茲將本款資金不分會計年度持續撥予 California 住宅金融局，用於依第 3 篇第 6.8 章（自第 51341 章節起）設立的購屋援助計畫。

(7) 四億五千萬美元 (\$450,000,000) 存入 Joe Serna, Jr. 農場工人住宅補助資金；該資金依據第 50517.5 章節設立，用以提供補助、貸款或兩者兼具的資助，供興建或修繕農業僱員及其家庭的住宅，或供購置預製住宅，作為相關計畫的一部分，以處理及補救農場工人家庭目前或可能被迫遷離既有勞工營地、活動住宅園區或其他住宅所造成的影響。本款資金亦得用於該計畫的任何授權用途。本款資金亦得用於依據第 54007 章節提供技術協助。截至 2036 年 11 月 3 日仍未為本款所定目的承諾支用的資金，應轉回供第 2 篇第 6.7 章（自第 50675 章節起）授權辦理的多戶住宅計畫作一般用途。

(8) 二億美元 (\$200,000,000) 由立法機關撥予依據第 6.4 章（自第 50651 章節起）設立的部落住宅補助計畫，以資助住宅及住宅相關活動，使部落得以重建及重整其社區。截至 2036 年 11 月 3 日仍未為本款所定目的承諾支用的資金，應轉回供第 2 篇第 6.7 章（自第 50675 章節起）授權辦理的多戶住宅計畫作一般用途。

(9) 五億美元 (\$500,000,000) 用於依據《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53559 章節設立的 2019 年填入式開發基礎設施補助計畫，以提供填入式開發獎勵補助，協助在指定為填入式開發的地點，新建及修繕支援高密度可負擔住宅及混合收入住宅的基礎設施。截至 2036 年 11 月 3 日仍未為本款所定目的承諾支用的資金，應轉回供第 2 篇第 6.7 章（自第 50675 章節起）授權辦理的多戶住宅計畫作一般用途。

(10) 三億五千萬美元 (\$350,000,000) 由立法機關撥款，用於新建可負擔學生住宅計畫。本款資金應由 California 大學與 California 州立大學平均分配。獲資金資助的學生住宅計畫應符合《教育法典》第 17201 章節第 (f) 項所定條件。就此等計畫，California 大學與 California 州立大學應遵守《教育法典》第 17201 章節第 (i) 項及第 (o) 項所定的課責與報告要求。

(11) 二億美元 (\$200,000,000) 存入依據第 53545 章節第 (a) 項第 (1) 款第 (F) 目設立的「可負擔住宅創新資金」。資金款項經立法機關撥款後，應依據第 50842.2 章節設立的「地方住宅信託資金配合款補助計畫」，向從事可負擔住宅開發、持有、貸款或投資的地方住宅信託資金提供競爭性補助或貸款，並用於設立試辦計畫，示範以創新且節省成本的方式創建或保全可負擔住宅。地方住宅信託資金的資金應持續來自私人捐款，或其他未限定用於住宅計畫的政府資金來源。本款資金亦得用於本計畫的任何授權用途。依本款提供的資金，如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三年內仍未為本款所定目的承諾支用，應轉回供第 2 篇第 6.7 章（自第 50675 章節起）授權辦理的多戶住宅計畫作一般用途；但住宅及社區發展部因需求減少而認定資金應提前轉回者，不在此限。

(12) 儘管有第 (1)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限制，商業、消費者服務及住宅署或其後繼機關及其所屬執行部門，得於立法機關撥款後，協調或簡化依據本項資助資金的計畫，以提高效率並加速資金運用，但支出仍須符合選民及立法機關核准的目的與合格用途。

54056. (a) 立法機關得不時修改與依據本章獲分配或曾獲分配資金的計畫相關之任何法律,以提高該等計畫的效率與成效,或進一步實現其目標。

(b) 立法機關得修改本章,視有效促進本州可負擔住宅開發之需要,在依據本章應獲分配資金的各計畫間,重新分配依本篇發行及出售債券的所得。

(c) 住宅及社區發展部或執行機構得於施工期間,撥付依據本章提供予住宅開發案的任何資金。

第 3 章 財政規定

54060. 茲授權發行及出售總額一百億美元(\$10,000,000,000)的債券,不含依據第 54076 章節發行的再融資債券,或其中經委員會認定所需的金額,以實現本篇所述目的,並依據《政府法典》第 16724.5 章節償付一般責任債券費用循環資金。任何債券於出售、發行及交付時,即構成本州有效且具拘束力的一般債務;茲以本州全部信用作為擔保,於該等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到期應付時,準時支付本金及利息。

54062. 本篇授權的債券,應依《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3 篇第 4 章,自第 16720 章節起)的規定擬製、簽立、發行、出售、付款、清償及贖回,但《政府法典》第 16727 章節第 (a) 項及第 (b) 項除外。除第 54078 章節另有規定外,該法律及其歷次修改的全部規定均適用於該等債券及本篇,並茲納入本篇,視同全文載列於本篇。

54064. (a) 依據第 53524 章節設立的住宅融資委員會應繼續存續,其唯一目的為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授權發行及出售本篇授權的債券。就本篇而言,住宅融資委員會即為《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所稱的「委員會」。

(b) 本篇及《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所稱的「管理委員會」,係指住宅開發及融資委員會。此項權限得就住宅及社區發展部或 California 住宅金融局所執行的計畫,委託該部或該局行使。住宅及社區發展部就其執行的計畫,被指定為「管理委員會」;California 住宅金融局就其執行的計畫,則為「管理委員會」。

54066. 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說明為本篇所定目的需要資金時,委員會應以決議決定是否有必要或適宜發行及出售債券;如決定發行及出售,並應決定其金額。可授權後續債券的發行和出售,以逐步為這些行動提供資金,且無需在任何時候出售所有授權發行的債券。債券得支付須繳納聯邦所得稅的利息。

54068. 每年應以徵收其他州收入的相同方式及時間,於本州一般收入之外,另行徵收足以支付該年度債券本金及利息的款項。所有依據法律負有州收入徵收相關職責的官員,均有義務採取及執行徵收該額外款項所需的一切行動。

54070.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 13340 章節規定之限制,茲為本篇所定目的,自州庫的普通資金持續撥付相當於下列兩項金額合計的款項:

(a) 每年於依據本篇發行及出售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到期應付時,支付該等本金及利息所需的金額。

(b) 執行第 54074 章節所需的金額,不分會計年度撥付。

54072. 管理委員會得為本篇所定目的,依據《政府法典》第 16312 章節,請求集中資金投資委員會自集中資金投資帳戶提供貸款。申請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已決議授權出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金額,且不計入依據第 54076 章節授權的任何再融資債券,並應扣除依據本章節借入而尚未償還的金額,以及依據第 54074 章節自普通資金提取而尚未歸還該資金的金額。管理委員會應簽立集中資金投資委員會要求的任何文件,以取得及償還貸款。借入的任何款項均應存入本資金,並依本篇分配。

54074. 為執行本篇,財政廳長得授權自普通資金提取款項,其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已決議授權出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金額,且不計入依據第 54076 章節授權的再融資債券,並應扣除依據第 54072 章節借入而尚未償還的金額,以及依據本章節自普通資金提取而尚未歸還該資金的金額。提取的任何款項均應存入本資金,並依本篇分配。依本章節提供的任何款項,應連同該等款項

原可於集中資金投資帳戶賺取的利息，自原應存入本資金的債券出售所得中歸還普通資金。

54076. 依據本篇發行及出售的債券，得依《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3 篇第 4 章第 6 節(自第 16780 章節起)辦理再融資。選民核准出售及發行本篇所述債券，亦包括核准出售及發行用以償還依據本篇發行債券的再融資債券，包括用以償還先前已發行的任何再融資債券。依本章節授權以再融資債券所得償還的債券，得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依授權發行該被償還債券的決議及其歷次修改所定方式及範圍，依法解除債務。

54076.5. 在不超過《2026 年退伍軍人及可負擔住宅債券法》授權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的範圍內(不含依據第 54076 章節發行的再融資債券)，債券所得預計且得用於償付任何依法可動用的資金來源(包括特定州政府部門或機關得用於專案或計畫成本的資金)，但該等資金須已用於支付依《2026 年退伍軍人及可負擔住宅債券法》授權的專案或計畫成本，且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之後支付。然而，擬由債券所得償付的任何成本，不得已由其他債務所得支付，除非該先前債務將以本債券所得清償。

54077. 為落實第 54054 章節詳列的資金，執行機構得訂定指引，規範其融資計畫的管理要求。該等指引不受《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3 部第 1 篇第 3.5 章(自第 11340 章節起)規定之限制。

54078. 儘管有《州一般責任債券法》任何規定之限制，本篇授權的任何債券，其到期日不得晚於該債券發行日起 35 年。

54080. 出售本篇授權債券的所得，不屬於《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B 章節所稱的「稅收所得」，且該等所得的支出不受該章節所定限制。

54082. 儘管有《州一般責任債券法》任何規定之限制，對於出售本篇授權債券的所得，如其須依據《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2 篇第 3 章第 4 節(自第 16470 章節起)投資，州財政官得就投資收益設立獨立帳戶。

54083. 儘管有本篇或《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其他任何規定之限制，如州財政官依據本章出售的債券附有債券法律顧問意見，認定該等債券的利息在特定條件下，於

計算聯邦稅時不計入所得總額，或得享有其他任何聯邦稅賦優惠，州財政官得就債券所得的投資、該等所得產生的收益，以及收益的投資，分別設立帳戶。州財政官得使用或指示使用該等收益或收入，以支付聯邦法律規定的任何退款、罰金或其他款項，或就該等債券收益的投資及使用採取聯邦法律規定或依聯邦法律所希望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以維持該等債券的免稅地位，並代表本州資金獲得聯邦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優惠。

54084. (a) 除第 (b) 項規定的情形外，依據本篇出售債券所得的全部溢價及應計利息，均應轉入普通資金，用以沖抵債券利息支出。

(b) 溢價所得得於轉入普通資金前予以保留，用於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第 4 章 課責

54088. 執行機構應依據《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50408 章節，於年度報告中公佈運用本債券資金所進行投資的詳細資訊。

第 3 章節。在《軍事與退伍軍人法典》第 4 部第 6 章增訂第 5ab 章節(自第 998.750 章節起)，條文如下：

第 5ab 章節 2026 年退伍軍人及可負擔住宅債券法

998.750. 本章節與《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31 部第 16.1 篇(自第 54050 章節起)合稱《2026 年退伍軍人及可負擔住宅債券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998.751. (a) (1) 本章節採用《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3 篇第 4 章，自第 16720 章節起)及其歷次修改，以規範本章節授權發行債券的擬製、簽立、發行、出售、清償、贖回及償還，以及其他相關事項；該法律各項規定均納入本章節，視同全文載列於本章節，但下列兩項除外：

(A) 《州一般責任債券法》第 16727 章節第 (a) 項及第 (b) 項，以及第 16755 章節第 (a) 項，不予適用。

(B) 《州一般責任債券法》第 16753 章節第 (c) 項第 (1) 段應全文替換為下列規定：「州財政官應要求競標出售的得標人，或議價出售的承銷商，提供誠意保證金，其金額至少為該得標人得標債券或該承銷商提出承銷方案之債券本金 1% 的二分之一。誠意保證金的金額，應由

州財政官視情形於債券競標出售或議價出售至少一日前合理決定。州財政官應指定保證金的形式，得為銀行本票、保證書、資金電匯或前述方式的組合。該保證金不計利息。」

(2) 本章節所有「本文」之用語，均指本章節及納入本章節的法律。

(b) 就《州一般責任債券法》而言，退伍軍人事務部被指定為「管理委員會」。

998.752. 本文所用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a) 「管理委員會」係指退伍軍人事務部。

(b) 「債券」係指依據本章節及本文所定採用的《州一般責任債券法》規定發行的退伍軍人債券，屬州一般責任債券。

(c) 「債券法」係指本章節，即授權發行州一般責任債券，並以引用方式採用《州一般責任債券法》的規定。

(d) 「委員會」係指依第 991 章節設立的 1943 年退伍軍人融資委員會。

(e) 「資金」係指依第 988 章節設立的 1943 年退伍軍人農場及住宅建設資金。

(f) 「償付資金」係指依第 988.6 章節設立的退伍軍人債券償付資金。

998.753. 為設立資金，以依《1974 年退伍軍人農場及住宅購置法》(第 3.1 章節，自第 987.50 部分起)及其所有修改與補充法律，向退伍軍人提供農場及住宅援助，委員會得依本文所定方式，使 California 州承擔一筆或多筆債務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十二億五千萬美元(\$1,250,000,000)，但不計入依第 998.762 章節發行的任何再融資債券金額。

998.754. (a) 本章節授權的所有債券，於出售、發行及交付時，即構成 California 州有效且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一般債務；茲以 California 州全部信用作為擔保，於債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應付時，準時支付本金及利息。

(b) 每年應以徵收其他州收入的相同方式及時間，於本州一般收入之外，另行徵收足以支付該年度到期應付債券本金及利息的款項。所有依據法律負有州收入徵收相關職責的官員，均有義務採取及執行徵收該額外款項所需的一切行動。

(c) 於各會計年度依據《政府法典》第 16676 章節匯款以償付債券本息的日期，應將本資金中不超過當時到期應付債務償付款項的全部款項，轉入償付資金，以支付該等債務償付款項。如匯款日轉入的款項不足以支付當時到期應付的債務償付款項，未付餘額應於本資金有款項可供動用時，立即自本資金轉入普通資金，並按該等債券的相同利率，自匯款日起計息至付清日止，每半年複利計算一次。儘管有其他任何相反法律規定之限制，本項應適用於依據本章設立的所有退伍軍人農場及住宅購置債券法。本項不賦予依本章節發行的任何債券的持有人，對本資金、償付資金或其中款項的任何留置權。本項所稱「債務償付款項」，係指任何系列債券於任何日期應付的本金(無論因到期、贖回或提前到期而應付)、溢價(如有)或利息。但如債務償付款項係以任何再融資債券所得支付，則不適用本項。

998.755.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 13340 章節規定之限制，茲為本章節所定目的，自州庫的普通資金不分會計年度持續撥付相當於下列兩項金額合計的款項：

(a) 每年於依本文規定發行及出售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到期應付時，支付該等本金及利息所需的金額。

(b) 執行第 998.756 章節所需的金額。

998.756. 為本章節所定目的，財政廳長得授權自普通資金提取款項，其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依據本章節授權出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金額，且不計入依據第 998.762 章節授權的再融資債券，並應扣除依據第 998.757 章節借入而尚未償還的金額，以及依本章節提取而尚未歸還普通資金的金額。提取的任何款項均應存入本資金。依本章節提供予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款項，應由管理委員會以為執行本章節而出售債券的所得，連同該等款項原可於集中資金投資帳戶賺取的利息，一併歸還普通資金。

998.757. 管理委員會得為執行本章節，依《政府法典》第 16312 章節，請求集中資金投資委員會自集中資金投資帳戶提供貸款，並扣除依據第 998.756 章節提取而尚未歸還普通資金的金額。申請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已決議授權為執行本章節而出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金額，且不計入依第 998.762 章節授權的再融資債券，並應扣除依據本章節借入而尚未償還的金額，以及依第 998.756 章節提取而尚未歸還普通資金的金額。管理委員會應簽立集中資金投資委員會要求的一切文件，以取

得及償還貸款。借入的任何款項均應存入本資金，由管理委員會依據本章節分配。

998.758 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檢附經州長核准的計畫與專案說明後，委員會應以決議決定，為執行管理委員會的計畫與專案，是否有必要或適宜發行依據本章節授權的任何債券；如決定發行，並應決定發行及出售的債券金額。得授權分次發行及出售債券，以逐步執行此等計畫與專案，無須一次發行或出售全部債券。

998.759. (a) 只要依據本章節授權的任何債券尚未清償，退伍軍人事務部長即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要求由一名聲譽卓著的獨立會計師，調查農場及住宅購置處的財務狀況，並對該處的營運進行預測。會計師應將每次調查及預測的結果，以書面報告提交退伍軍人事務部長、California 退伍軍人委員會、州參議院及州眾議院中負責退伍軍人事務的相關政策委員會，以及本委員會。

(b) 農場及住宅購置處應以該部門存放於州財政官處、可供動用的任何款項，支付會計師提供此等服務的費用。

998.760. (a) 州財政官應依委員會依據第 998.758 章節認定為必要且適宜的金額，發行及出售本章節授權的債券。依據《政府法典》第 16731 章節的規定，債券的發行和銷售應遵循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中確定的條款和條件。

(b) 凡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確保債券順利出售時，得不受《政府法典》第 16754 章節規定之限制，授權州財政官以低於面額的價格出售任何批次的債券。但債券折價幅度不得超過其面額的 3%。

998.761. 依本文規定出售債券取得的首批款項，應將用於《政府法典》第 16724.5 章節所定目的的一切支出金額，重新存入依該條設立的一般責任債券費用循環資金；日後每次再出售債券時，該等款項均得用於相同目的，並以相同方式償還。存入本資金、來自依據本章節出售債券之溢價及應計利息的所有款項，應保留於本資

金，並得轉入普通資金以沖抵債券利息支出；但溢價所得得於轉入普通資金前予以保留，用於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998.762. 依據本章節發行及出售的任何債券，得依《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3 篇第 4 章第 6 章節(自第 16780 章節起)辦理再融資。選民核准依據本章節發行債券，亦包括核准發行用以償還依據本章節原先發行債券或任何先前已發行再融資債券的債券。依據本章節授權以再融資債券所得再融資的任何債券，得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依授權發行該再融資債券的決議及其歷次修改所定方式及範圍，依法解除債務。

998.763 儘管有《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或本章節任何規定之限制，如州財政官依據本章節出售的債券，其債券法律顧問已出具意見，認定在可能指定的任何條件下，該等債券的利息於計算聯邦所得稅時得不計入所得總額，或得享有其他任何聯邦稅賦優惠，州財政官就得就債券所得的投資及該等所得產生的收益分別設立帳戶，並得使用或指示使用該等所得或收益，支付聯邦法律要求的任何返還款、罰款或其他款項，或就債券所得的投資及運用，採取聯邦法律要求或許可、且為維持債券免稅地位或為本州各資金取得聯邦法律下其他任何優惠所必要或適宜的其他任何行動。

998.764. 出售本章節授權債券的所得，不屬於《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B 章節所稱的「稅收所得」，且該等所得的支出不受第 XIII B 章節所定限制。「意向聲明」：在不超過本章節授權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的範圍內(不含依第 998.762 章節發行的再融資債券)，債券所得預計且得用於償付任何依法可動用的資金來源，包括特定州政府部門或機關得用於該等專案或計畫成本的資金，但該等資金須已用於支付依據本章節授權的專案或計畫成本，且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之後支付。然而，擬由債券所得償付的任何成本，不得已由其他債務所得支付，除非該先前債務將以本債券所得清償。

提案 2

本修改案由 2025–2026 年常會的州眾議院憲法修改案 20 (2026 年法規決議第 130 章) 提出，透過修改《California 憲法》的部分章節，明文修改該憲法；因此，擬刪除的現行規定以刪除線標示，擬增訂的新規定則以斜體印出，以示其為新增內容。

第 XVI 章節擬議修改案

第一(a) 本議案定名為《為 California 未來儲蓄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b) 立法機關認定並宣告如下：

(1) California 的家庭深知，負責任的財務規劃需要在景氣良好時儲蓄，以因應突如其來的挑戰及經濟衰退。California 州亦應遵循此一符合常識的原則。

(2) California 居民期望州政府以負責任、審慎且顧及後代的態度管理公共財政。維持充足的準備金，有助於確保在最需要時仍能持續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務。

(3) California 的經濟規模與活力均居世界前列，但同時也受到經濟循環、收入波動、天然災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對州預算造成重大壓力的不可預見事件影響。

(4) 經濟衰退導致州收入減少時，準備金不足可能迫使州政府作出艱難抉擇，進而影響 California 家庭、學生、高齡者、退伍軍人、勞工及企業所仰賴的必要計畫與服務。

(5) 在經濟成長期間建立並維持充足的預算準備金，有助於保障 California 居民免受必要服務突然縮減的衝擊，緩解財政吃緊時採取劇烈調整措施的情形。

(6) 健全的財務規劃不能只是緊盯下一個會計年度，而是要在未來挑戰發生前預作準備。正如家庭會為緊急狀況及非預期支出儲蓄，California 亦應在景氣良好的年份儲蓄，以在艱困時期保障學校、公共安全及必要服務。

(7) 健全的準備金政策可促進財政穩定、提升民眾對州政府的信任、支持長期經濟成長，並有助於維持 California 有效因應緊急狀況及經濟衰退的能力。

(8) 提案 98 於1988年經選民通過，旨在為學校提供最低資金保障。本法任何規定均無意變更第XVI條第8節所定最低保障額的計算或撥款。

(c) 因此，立法機關的意旨為：藉由擴充 California 的預算準備金，並確保本州為未來經濟挑戰做好更充分的準備，強化本州對負責任的預算編製、長期財務規劃及審慎儲蓄的承諾。充實準備金，就是投資 California 的未來與後代。

第二—對該憲法第 XVI 章節第 20 部分做出如下修改：

第 20 章節. (a) (1) (A) 茲於普通資金中設立預算穩定帳戶。

(B) 於增訂本目之議案生效日前，依本第 (a) 項第(2) 款及第 (c) 項和第 (d) 項存入預算穩定帳戶的餘額，應繼續留存於該帳戶，並於其後依經增訂本目之議案修改的本憲法規定，辦理轉撥、提取或調整。

(2) 就 2015–16 2027–28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州主計長應依該會計年度的《預算法》，最遲於 10 月 1 日，自普通資金轉撥相當於該會計年度普通資金預估收入 1.5% 的款項至預算穩定帳戶。

(b) (1) 就 2015–16 2027–28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財政廳應依該會計年度的《預算法》，向立法機關提供下列所有資訊：

(A) 該會計年度得依據第 XIII B 章節撥用的普通資金稅收所得估計額。

(B) (i) 第(A)目所列普通資金稅收所得中，來自淨資本利得所繳納個人所得稅部分的估計額。

(ii) 下列金額的合計：

(i) 第 (i) 小目所述估計額中，超過依第 (A) 目估計超過8% 額8% 但不超過 10% 的部分。

(ii) 第 (i) 小目所述估計額中，超過依第 (A) 目所作估計額 10% 之部分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C) 將依第 (B) 目第 (ii) 小目計算的金額(如有)計入普通資金稅收所得後，所產生的本州依第 8 章節應負擔的撥款義務。

(D) 第 (c) 項第 (1) 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或第 (2) 款第 (C) 目所述、由本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所述收入支應的任何撥款金額。

(E) 依第 (B) 目第 (ii) 小目計算的金額，減去依第 (C) 目及第 (D) 目計算金額的合計後，所得的金額。如結果小於零，就本目的而言應視為零。

(F) 依第 (E) 目計算的金額，或使預算穩定帳戶餘額達到第 (e) 項所定上限所需的轉撥金額，兩者取其較低者。

(2) 於 2016-17 2027-28 會計年度，僅就 2015-16 2026-27 會計年度；以及於 2017-18 2028-29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分別就前兩個會計年度，財政廳應採用相關會計年度所用的相同方法，計算下列所有數額，並向立法機關提供計算結果：

(A) 得依第 XIII B 章節撥用的普通資金稅收所得更新估計額。

(B) (i) 第 (A) 目所列普通資金稅收所得中，來自淨資本利得所繳納個人所得稅部分的更新估計額。

(ii) 下列金額的合計：

(ii) (I) 第(i)小目所述估計額中，超過依第(A)目估計超過8% 額8% 但不超過10% 的部分。

(II) 第(i)小目所述估計額中，超過依第(A)目所作估計額10% 之部分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C) 將依第 (B) 目第 (ii) 小目計算的更新金額(如有)計入普通資金稅收所得後，所產生的本州依第 8 章節應負擔之部分資金撥款義務的更新計算額。

(D) 第 (c) 項第 (1) 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或第 (2) 款第 (C) 目所述、由第 (1) 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所述收入支應的任何撥款金額。

(E) 依第 (B) 目第 (ii) 小目計算的金額，減去依第 (C) 目及第 (D) 目計算金額的合計後，所得的金額。如結果小於零，就本目的而言應視為零。

(F) 州主計長先前就該會計年度，依第 (c) 項及第 (d) 項自普通資金轉撥至預算穩定帳戶的金額。

(G) 下列兩者取其較低，所得不得低於零的金額：(i) 依第 (E) 目計算的金額，減去立法機關先前就相關會計年度依第 22 章節第 (a) 項第 (1) 款核准暫停或減少轉撥

的金額，再減去州主計長先前就該會計年度已轉撥、如第 (F) 目所述的金額；或 (ii) 使預算穩定帳戶餘額達到第 (e) 項所定上限所需的轉撥金額。

(c) (1) (A) 於 2015-16 2027-28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直至 2029-30 2039-40 會計年度為止，州主計長應最遲於各該年度 10 月 1 日，根據年度《預算法》依據第 (h)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列估計額，以及第 (a) 項第 (2) 款所列金額，依財政廳長提供的時程，按照第 (B) 目規定，自普通資金及預算穩定帳戶轉撥款項。

(B) 儘管有本章節其他任何規定之限制，於第 (A) 目所列《預算法》適用的會計年度：

(i) 第 (a) 項第 (2) 款所列金額，以及依第 (b) 項第 (1) 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計算的金額減去依第 (b) 項第 (1) 款第 (C) 目計算的金額後所得金額，兩者各取百分之五十，自普通資金轉撥至預算穩定帳戶。

(ii) 其餘 50% 應由立法機關撥款，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義務及用途：

(I) 依據第 8 節，8 已存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一會計年度尚未獲經費支應的普通資金義務。

(II) 由普通資金以外的資金提供予普通資金的預算性貸款，2014 年 1 月 1 日的未付貸款以及提前於預定時程認列提供予醫療服務提供者臨時付款資金的貸款成本，並提前於預定時程認列《教育法典》第 41206.04 部分第 (c) 項第 (1) 款所述成本。

(III) 2004-05 會計年度以前發生、尚未支付的法定強制性成本應付請款，且依據第 XIII B 章節第 6 部分第 (b) 項第 (2) 款，得依法律規定分年支付者。

(IV) 州級退休金計畫的未提存負債，以及其他離職後福利的預先提存款，且超過該等資金原應轉入預算穩定帳戶之會計年度所訂現行基準金額的部分。就本細目而言，現行基準金額係指依據法律、經核准的諒解備忘錄、雇主或有權為不適用或免於適用團體協商的員工訂定提撥額之實體所訂福利給付表，或前述任何組合，而必須支付的金額。為符合本細目規定，該項撥款應補充，而

非取代原本可用於支付該會計年度或下一會計年度本細目所述義務的資金。

(V) 提供予失業資金的聯邦貸款。

(iii) 如依據第 (ii) 小目撥款的金額超過第 (ii) 小目所述義務及用途的總額，餘額應轉入預算穩定帳戶，但任何此類轉撥均受第 (e) 項限制。

(2) (A) 於 2030–31 2040–41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州主計長應最遲於各該年度 10 月 1 日，根據年度《預算法》依據第 (h)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列估計額，依財政廳長提供的時程，按照第 (B) 目規定，自普通資金轉撥款項至預算穩定帳戶。

(B) 於第 (A) 目所列《預算法》適用的會計年度，第 (a) 項第 (2) 款所列金額，以及依第 (b) 項第 (1) 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計算的金額減去依第 (b) 項第 (1) 款第 (C) 目計算的金額後所得金額，均應自普通資金轉撥至預算穩定帳戶。

(C) 儘管有本章節其他任何規定之限制，立法機關得就第 (a) 項第 (2) 款所列金額，以及依第 (b) 項第 (1) 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計算的金額減去依第 (b) 項第 (1) 款第 (C) 目計算的金額後所得金額，各撥用至多 50%，用於第 (1) 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義務及用途。

(3) 本項所述轉撥，得依據第 22 章節第 (a) 項第 (1) 款暫停或減少。

(d) 於 2016–17 2027–28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州主計長應最遲於各該年度 10 月 1 日，根據年度《預算法》依第 (h)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所列估計額，依財政廳長提供的時程，按照下列規定，在普通資金與預算穩定帳戶間轉撥款項：

(1) 如第 (b) 項第 (2) 款第 (G) 目所述金額大於零，應將該金額自普通資金轉撥至預算穩定帳戶，但仍須遵守依據第 22 章節第 (a) 項第 (1) 款對該項轉撥所作的任何暫停或減少。

(2) 如第 (b) 項第 (2) 款第 (F) 目所述金額大於依第 (b) 項第 (2) 款第 (E) 目計算的金額，應將超出部分自預算穩定帳戶轉回普通資金。

(e) 儘管有本章節其他任何規定之限制，任何會計年度依據第 (a) 項第 (2) 款及第 (c) 項和第 (d) 項轉撥至預算穩定帳戶的金額，不得使該帳戶在轉撥時的餘額，超過依據第 (b) 項估計之該會計年度普通資金稅收所得的 10–20%。任何會計年度中，若非本款規定而原應轉入預算穩定帳戶的普通資金稅收所得，僅得用於《政府法典》第 13101 章節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條文所定義的基礎設施，包括該等設施的延後維護。

(f) 第 (b) 項所述的普通資金稅收所得，就該等所得所歸屬的會計年度而言，屬第 8 章節所稱的普通資金稅收所得；但不得因該等資金其後自預算穩定帳戶轉入普通資金，即視為額外的普通資金稅收所得。

(g) 州主計長得運用其認定目前無須用於本章節所定目的之預算穩定帳戶資金，以協助管理普通資金的每日現金流量需求。依本項進行的任何運用，均不得妨礙預算穩定帳戶的設立目的。

(h) 年度《預算法》應包括下列所有規定所述的估計額：

(1) 第 (a) 項第 (2) 款。

(2) 第 (b) 項第 (1) 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

(3) 第 (b) 項第 (1) 款第 (F) 目。

(4) 第 (b) 項第 (2) 款第 (B) 目第 (ii) 小目。

(5) 第 (b) 項第 (2) 款第 (G) 目。

(i) 儘管有第 XIII B 章節第 5 章節規定之限制，就 2027–28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而言，轉撥至預算穩定帳戶的款項，不構成第 XIII B 章節所稱的「受限額規範之撥款」。就 2027–28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而言，自預算穩定帳戶提取或轉出、且先前未計入第 XIII B 章節所稱「受限額規範之撥款」的資金，應於自預算穩定帳戶提取或歸還普通資金的會計年度，構成第 XIII B 章節所稱的「受限額規範之撥款」。

(j) 作為預算穩定帳戶的補充，依《政府法典》第 16418.7 章節設立的預估盈餘暫存帳戶，或其任何後繼帳戶，應成為另一項負責任的預算管理工具，以因應稅收收入波動。儘管有第 XIII B 章節第 5 章節規定之限制，就 2027–28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而言，依年度《預算法》轉撥款項至預估盈餘暫存帳戶時，該項轉撥不構成該會計年度第 XIII B 章節所稱的「受限額規範

之撥款」，但不受限額規範的金額，不得超過轉撥年度普通資金稅收所得的 10%。就 2027–28 會計年度及其後每一會計年度而言，自預估盈餘暫存帳戶提取或轉出、且先前未計入第 XIII B 條所稱「受限額規範之撥款」的資金，應於提取或轉撥至普通資金或其他任何州資金的會計年度，構成第 XIII B 條所稱的「受限額規範之撥款」。

第三一對該憲法第 XVI 章節第 22 部分節修改如下：

第 22 章節. (a) 州長發佈公告，宣佈發生預算緊急狀況，並指明構成該緊急狀況的情況後，立法機關得通過法案，採取下列任何措施：

(1) 於一個會計年度內，暫停依第 20 章節要求自普通資金轉撥至預算穩定帳戶的款項，或按指定金額減少該項轉撥。

(2) (A) 將依據第 20 章節已轉入預算穩定帳戶的資金歸還普通資金，以供撥款因應預算緊急狀況。

(B) 任何會計年度依據第 (A) 目歸還普通資金以供撥款的金額，不得超過預算穩定帳戶餘額的 50%，除非緊接的前一會計年度已將預算穩定帳戶資金歸還普通資金以供撥款。

(3) 於一個會計年度內，暫停依第 21 章節要求自普通資金轉撥至公立學校體系穩定帳戶的款項，或按指定金額減少該項轉撥。

(4) 撥用依據第 21 章節轉入公立學校體系穩定帳戶的資金，並將該等資金分配用於支援學區及社區學院學區。

(b) 本章節所稱「預算緊急狀況」，係指下列任何情形：

(1) 州長宣佈、屬於第 XIII B 條第 3 章節第 (c) 項第 (2) 款所稱的緊急狀況。

(2) (A) 州長認定，預估資源在預留保留款清償準備金後，不足以支應本會計年度或下一會計年度的普通資金支出，支出水平為最近三部《預算法》任一部制定時所估計普通資金支出總額中的最高金額，並依下列兩項因素調整：

(i) 以 California 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量的本州生活成本年度百分比變動。

(ii) 依《政府法典》第 7901 章節第 (b) 項所計算的本州平民人口年度百分比成長。

(B) 因本款認定的預算緊急狀況而得提取的最高金額，不得使任何會計年度的普通資金支出總額，超過依據第 (A) 目計算、最近三部《預算法》任一部制定時所估計普通資金支出總額中的最高金額，亦不得超過第 (a) 項第 (2) 款第 (B) 目所定的任何上限。

(c) 如具備州長依第 (b) 項宣布預算緊急狀況所需的條件，財政廳長依據《政府法典》第 13308 章節第 (e) 項向立法機關提交的州長預算調整建議，或依後繼法規須提交立法機關的其他任何預算修改案，如提出下列任一建議，即構成州長宣布預算緊急狀況的公告：

(1) 暫停或減少自普通資金轉撥至預算穩定帳戶或公立學校體系穩定帳戶的款項。

(2) 依據本章節將預算穩定帳戶款項歸還普通資金，或依據本章節自公立學校體系穩定帳戶撥款。

提案 3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二章節第 8 節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修改《California 憲法》的一章節；因此，擬刪除的現行規定以刪除線標示，擬增訂的新規定則以斜體印出，以示其為新增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2026 年 California 兒童教育與醫療照護保護法

第 1 章節. 名稱。

本議案定名為《2026 年 California 兒童教育與醫療照護保護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第 2 章節. 認定事項。

2

3

(a) 2012 年，California 選民通過對高所得者（即所得最高的 2% 人口）加稅，以資助州政府的重要服務資金，並避免大衰退所造成的財政困境導致公共教育經費大幅削減。2016 年，選民以 63% 的贊成票延長了這些稅率的適用期限。自最初通過以來，這項稅收議案已為學校及其他必要服務籌得超過 1,040 億美元。這是州預算及州應急資金的重要基礎。

(b) 這項針對高所得者的所得稅，使本州得以對兒童教育及健康進行重要投資，並協助 California 的公立學校體系在全美 50 州中更具競爭力。2012 年，California 的學校支出在各州中排名倒數 10 名之內。如今，憑藉這些收入，California 在學校支出方面已取得實質進展。本州目前提供免費學校餐食、供所有四歲兒童就讀的免費過渡幼兒園、供國小低年級學生使用的免費課前與課後照顧，以及許多學區的社區服務。

(c) 除非選民延長這項稅收的適用期限，否則它將於 2030 年到期。屆時，州收入將立即減少超過 100 億美元，並導致學校、兒童醫療照護及其他必要服務遭到嚴重削減。這將逆轉自 2012 年首次通過高所得者稅率以來，學校所取得的進展。

(d) 以現今幣值計算，本議案不會對收入低於 680,000 美元的夫妻，或收入低於 340,000 美元的個人加稅。本議案不會改變現行稅率；這些稅率自 2012 年首次實施這項稅收提案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e) 現在並非給予 California 最富有人士減稅的時機；他們不需要這項減稅，而我們的學校及社區也承受不起。維持這項針對高所得者的稅收，有助於確保 California 兒童獲得茁壯成長及充分發揮潛能所需的教育與醫療照護；若任由這項稅收到期，將迫使下一代的教育及健康經費遭到大幅削減。

(f) California 的未來，取決於州內 900 多萬名兒童能否成功成長。每一名 California 兒童都應享有公平機會，在成年後邁上成功之路。然而，兒童若要在成年後取得成功，就必須能夠獲得優質教育及醫療照護。

(g) 對兒童而言，教育與醫療照護不可或缺，且相互依存。取得優質教育，是 California 兒童成功成長的根本。即使學校資源充足，兒童若因疾病無法到校，也無法接受教育。而在醫療照護不足的社區中成長的兒童，更容易罹患疾病或出現慢性病症，導致無法正常上學。

(h) 研究顯示，及早取得優質教育及醫療照護，有助於提升兒童在學業與人生中成功的機會。這項針對高所得

者的稅收，有助於確保 California 兒童獲得茁壯成長及充分發揮潛能所需的教育與醫療照護。

(i) 《California 憲法》保障這項所得稅收入直接撥予地方學區及社區學院。因此騰出的州資金，可用於協助平衡預算並充實應急資金，確保即使收入下降，也能避免削減兒童及其家庭的醫療照護、高齡者與工作家庭及小企業主的服務、野火預防，以及其他重要需求的經費。人人都能受益。

(j) 為確保所有這些資金僅用於選民指定的用途，資金將存入特別資金，立法機關不得將其挪作他用。這些收入一律不得用於州政府官僚機構或行政成本。

(k) 這些資金每年均須接受獨立稽核，以確保僅用於本提案所定用途。民選官員若不當使用這些資金，將受到起訴及刑事處罰。

(l) 本議案已協助建立，並將持續維繫本州的應急資金。過去 15 年來，California 的預算曾出現劇烈波動，景氣良好的年份之後，往往緊接著巨額赤字及嚴重的經費削減。維持本州的應急資金，有助於保護兒童、高齡者及身心障礙的 California 居民，免受經濟衰退期間學校與醫療照護資金削減的影響。

(m) 聯邦預算削減將對低收入的 California 居民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我們的兒童。但聯邦稅法卻給予富裕納稅人巨額租稅優惠。維持這項對高所得 California 居民徵收的現行稅收，對保護我們的學校及學童至關重要。

第 3 章節. 目的與意旨。

(a) 選民制定本議案的主要目的與意旨，在於避免會降低 California 地方公立學校教育及教學品質的有害經費削減，並為兒童及其家庭成員所需的必要醫療照護服務提供充足資金。

(b) 本議案旨在透過延長對富裕 California 居民適用的現行所得稅稅率，保護我們的兒童。本議案將款項撥入專用帳戶，專款確保每一名 California 兒童都能獲得優質公共教育，而非將款項退回富裕人士的口袋。如此可騰出州資金，用於提供兒童醫療照護，並向其他必要服務提供資金。

(c) 本議案在憲法中保障，其為學校籌得的收入將直接撥予學區及社區學院，用於課堂教學支出，而非行政成本。無論州預算發生何種狀況，這項學校資金均不得暫停撥付或扣留。

(d) 本議案產生的所有收入，每年均須接受地方稽核，並由獨立行使職權的州主計長稽核，以確保僅用於本議案所定用途。

第 4 章節. 對《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條第 36 章節做出如下修改：

第 36 章節 (a) 就本章節而言：

(1) 「公共安全服務」包括下列事項：

(A) 聘用及訓練公共安全官員，包括執法人員、指派辦理刑事訴訟的律師，以及法院安保人員。

(B) 管理地方監獄，並為少年及成年犯罪者提供住所、治療、服務及監督。

(C) 預防兒童虐待、疏忽照顧或遭到剝削；為遭受虐待、疏忽照顧或剝削，或有此等風險的兒童與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服務；提供收養服務；以及提供成人保護服務。

(D) 為兒童及成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務，以減少學業失敗、自傷或傷人、無家可歸，以及可避免的監禁或機構收容。

(E) 預防及治療物質濫用，並提供復元服務。

(2)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係指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制定、為執行州預算計畫而題為「2011 年權責重整」的法律，其規定將公共安全服務職責交由地方機關承擔，包括相關報告義務。該等法律應依立法機關之認定，在符合聯邦法律及資金要求的前提下，賦予地方機關對公共安全服務的設計、管理及提供方式最大的彈性與自主權。但「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不得包括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後交由地方機關承辦的新計畫，惟早期定期篩檢、診斷及治療（EPSDT）計畫，以及心理健康管理模式照護除外。

(b) (1) 除第 (d) 項另有規定外，自 2011-12 會計年度起及其後各年度，下列款項應存入依《政府法典》第 30025 章節設立的 2011 年地方收入資金，規定如下：

(A) 來自《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6051.15 及第 6201.15 章節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條文所述稅項的全部收入，扣除退稅後的金額。

(B) 來自《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1005 章節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條文所述車輛牌照費的全部收入，扣除退稅後的金額。

(2)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第 (1) 款存入的收入，就《California 憲法》第 XVI 條第 8 章節而言，不得視為普通資金收入或稅收所得。

(c) (1) 存入 2011 年地方收入資金的資金，應持續專款撥付，用以資助地方機關提供公共安全服務。在「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全面實施前，資金亦得用於償付本州代地方機關提供公共安全服務所發生的計畫成本。資金分配方式應依「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所定辦理。

(2) 縣財政官、市縣財政官或其他適當官員，應在每一縣或市縣的公庫內設立 2011 年縣地方收入資金。2011 年縣地方收入資金的每一款項，應專門用於資助地方機關依「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提供公共安全服務。

(3) 儘管有第 XIII B 條第 6 章節或其他任何憲法規定之限制，「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或為執行該等法規而制定的任何規則、發布的任何行政命令或行政指令，如要求地方機關實施新計畫或提供更高水準的服務，不構成該節所稱須由本州提供資金補助的強制性要求。要求地方機關就履行公共安全服務職責或其他任何事項，遵守《政府法典》第 5 編第 2 部第 1 篇第 9 章（自第 54950 章節起）的任何規定，均不屬於第 XIII B 條第 6 章節下可獲償付的強制性要求。

(4) (A)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後制定的法律，如其整體效果為增加地方機關依 2011 年 權責重整法規強制要求的計畫或服務水準原已承擔的成本，僅在本州每年提供資金支應該成本增加的範圍內，始適用於地方機關。地方機關無義務提供本目所述法律要求、但超出已獲資金支應水準的計畫或服務。

(B) 2011 年 10 月 9 日之後實施、並非執行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所必要的規則、行政命令或行政指令，如其整體效果為增加地方機關依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強制要求的計畫或服務水準原已承擔的成本，僅在本州每年提供資金支應該成本增加的範圍內，始適用於地方機關。地方機關無義務依據本目所述新規則、行政命令或行政指令，提供超出已獲資金支應水準的計畫或服務。

(C) 地方機關依第 (A) 目及第 (B) 目所述提供的新計畫或更高水準服務，如超出已獲資金支應的水準，不得要求本州提供經費補助，亦不適用第 XIII B 條第 6 章節的其他規定。本款不適用於依第 XIII B 條第 6 章節第

(a) 項第 (2) 款於 2011 年 1 月 2 日施行之條文，目前無須提供經費補助的法律。

(D) 本州不得向聯邦政府提交任何計畫、豁免，或該等計畫或豁免的修正案，如其整體效果為增加地方機關依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強制要求的計畫或服務水準所承擔的成本；但聯邦法律要求提出該等計畫、豁免或修正案，或本州每年提供資金支應該成本增加的範圍，不在此限。

(E) 本州應地方機關要求或為遵守聯邦法律而施加的強制性要求，不須依據本款提供資金補助。本款要求提供的州資金，應來自第 (b) 項及第 (d) 項所述資金、從價財產稅，或地方收入資金銷售稅帳戶下的社會服務子帳戶以外的來源。

(5) (A) 就第 (a) 項第 (1) 款第 (C) 目至第 (E) 目所述、且納入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的計畫而言，如聯邦法律或規則其後有所變更，改變取得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所述聯邦配合款的條件，且整體效果為增加地方機關所發生的成本，本州應每年提供至少 50% 的非聯邦分擔成本，其金額由本州認定。

(B) 本州如為聯邦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任何申訴的當事方，而該申訴涉及第 (a) 項第 (1) 款第 (C) 目至第 (E) 目所述、且納入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的一項或多項計畫，並有和解或司法、行政命令以金錢罰款形式課以成本，或其整體效果為增加地方機關依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強制要求的計畫或服務水準原已承擔的成本，本州應每年提供至少 50% 的非聯邦分擔成本，其金額由本州認定。如本州認定，該和解或命令涉及一個或多個地方機關未履行無裁量權的法定職責、未善意履行法律義務，或有過失或魯莽行為，本州即無須支付。

(C) 本款提供的州資金，應來自第 (b) 項及第 (d) 項所述資金、從價財產稅，或地方收入資金銷售稅帳戶下的社會服務子帳戶以外的資金來源。

(6) 如本州或地方機關未履行本章節或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所定的職責或義務，相關當事人可尋求司法救濟。此類程序應優先於其他所有民事案件處理。

(7) 存入 2011 縣地方收入資金的資金，其支用方式應以維持本州取得聯邦配合款的資格，並確保本州遵守規範其提供公共安全服務的適用聯邦標準為目的。

(8) 地方機關不得以存入 2011 年縣地方收入資金的資金，取代公共安全服務的其他經費。

(d) 如第 (b) 項所述稅項減徵或停止施行，本州應每年向 2011 年地方收入資金提供款項，金額不得低於原可由第 (b) 項所述稅項提供的總額。該金額的計算方法應於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中規定，且只要地方機關仍須履行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所分派的公共安全服務職責，本州即有義務提供該金額。如本州未按年撥付該金額，州主計長應自普通資金按比例逐月轉撥至 2011 年地方收入資金。其後，州主計長應依 2011 年權責重整法規指定的方式，將此等款項撥付地方機關。本州依本項所負義務對普通資金款項的請求順位，應低於依第 XVI 條第 8 章節優先保留款項的第一順位，以及支付第 XVI 條第 1 章節所述經選民核准之債務及負債的第二順位。

(e) (1) 為確保在對地方公共安全服務提供重要保障的過程中，公共教育不致受到損害，茲於普通資金中設立教育保障帳戶，以收取及撥付依據本章節加徵、第 (f) 項所定稅收所產生的收入。

(2) (A) 財政廳長應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以及其後 2014 年至 2030 年(含起訖年份)每年 6 月 30 日前，估計依第 (f) 項調增稅率所產生、扣除退稅後，於下一會計年度可轉入教育保障帳戶的額外收入總額。財政廳長應於 2013 年 1 月 10 日前，就截至 2012-13 會計年度結束前可收到、扣除退稅後的額外收入，作出相同估計。

(B) 自始 **2013-14 年至 2030-31 年(含起訖年份)**於 2013-14 的每一會計年度，州主計長應於前三季各季的最後 10 天內，將依據第 (A) 目就該會計年度估計之總額的四分之一轉入教育保障帳戶，但該金額得依第 (D) 目調整。

(C) 在自始於 2012-13 年至 2032-33 年(含起訖年份) 2012-13 的每一會計年度,財政廳長應視適用情形,將下列金額相加,以依第(D)目計算教育保障帳戶的調整額:

(i) 在自始於 2012-13 會計年度 2012-13 至 2030-31 (含起訖年份)的每一會計年度最後一季,財政廳長應重新計算依據第(A)目就該會計年度作出的估計額,並自更新估計額中,減去先前已就該會計年度轉入教育保障帳戶的款項。

(ii) 財政廳長應於 2016 年至 2033 年(含起訖年份) 2015 年 6 月及其後每年 6 月,就兩年前結束的會計年度,最終核定依第(f)項調增稅率所產生、扣除退稅後的額外收入金額。應自該最終核定金額中,減去依第(i)小目就兩年前結束的會計年度計算的更新估計額。

(D) 如依據第(C)目核定的合計金額為正數,州主計長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10天內,將相同金額轉入教育保障帳戶。如該金額為負數,州主計長應暫停或減少其後向教育保障帳戶進行的季度轉撥(如有),直至減少總額等於本文所述負數的絕對值。就依據第(C)目第(i)小目所作的任何計算而言,季度轉撥金額不得因本目所定的任何暫停或減少而予以調整。

(E) 財政廳長應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以及 2019 年至 2030 年(含起訖年份)每年 6 月 30 日前,估計下一會計年度依第(f)項調增稅率所產生、扣除退稅後的額外收入中,與其他所有可用的普通資金收入合計後,為滿足下列需求所須動用的金額:

(i) 下一會計年度第 XVI 條第 8 章節所定的最低資金保障;以及

(ii) 下一會計年度的業務量預算,但不包括已依第(i)小目計入的任何計畫支出。本章節所稱「業務量預算」,定義依《政府法典》第 13308.05 章節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且經財政廳解釋的條文;但「目前授權的服務」僅指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依《政府法典》第 13308.05 章節可視為「目前授權的服務」之服務。

(F) 為提升所有 California 學童及其家庭定期取得優質醫療照護的能力,進而盡可能減少因健康相關問題而

缺課的情形,凡財政廳長估計下一會計年度可轉入教育保障帳戶的金額,超過依據第(E)目於該會計年度須自該帳戶動用的收入金額時,應確認其餘額。州主計長應按季將該餘額的百分之五十,自教育保障帳戶撥予 California 醫療照護服務部,每一會計年度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億美元,以增加《福利與機構法典》第 9 部第 3 篇第 7 章(自第 14000 章節起)至第 8.9 章(自第 14700 章節起)所述現有醫療照護計畫及服務的資金。此項資金僅得用於醫療專業人員及依據《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250 章節取得執照的醫療機構向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的重症、急診、急性及預防性醫療照護服務,以及提供予與 California 醫療照護服務部簽約、依據本章節提供醫療給付,並管理 Medi-Cal 受益人醫療照護服務的健康保險計畫或其他單位。

(G) 於宣佈預算緊急狀況的會計年度,得以法規暫停第(F)目所定的撥款;但撥款減少幅度不得超過該年度普通資金整體支出的減少比例。本章節所稱「預算緊急狀況」,與第 XVI 條第 22 章節第(b)項第(2)款的定義相同。

(H) 依據第(F)目提供的資金,不得取代現有州普通資金用於該等計畫付款之非聯邦分擔部分的資金,並應在符合聯邦法律的前提下,用以取得聯邦 Medicaid 配合資金。

(3) 茲將教育保障帳戶的所有款項持續撥付,用以依本款支援學區、縣教育局、特許學校及社區學院學區,並依第(2)款第(F)目支應醫療照護。

(A) 依據本款撥供教育使用之款項的百分之十一,應由 California 社區學院理事會按季撥予社區學院學區,依《教育法典》第 84750.5 章節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施行條文所核定金額的比例,提供社區學院學區做一般用途資金。依據本目計算的撥款,應扣除《教育法典》第 84751 章節第(a)項、第(c)項及第(d)項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施行條文所定金額中,超過依《教育法典》第 84750.5 章節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施行條文所計算金額的部分;但任何社區學院學區每名約當全時學生所獲金額,均不得低於一百美元(\$100)。

(B) 依據本款撥供教育使用之款項的百分之八十九，應由州公共教育總監按季分配，以分別依據《教育法典》第 2558 及第 42238 章節計算的收入上限之比例，以及依據第 47633 章節計算的縣教育局、學區與特許學校之金額，向學區及縣教育局提供一般用途資金，並向特許學校提供州一般用途資金；上述條文均以 2012 年 11 月 6 日的內容為準。依前述方式計算的金額，應扣除《教育法典》第 2558 章節第 (c) 項、第 42238 章節第 (h)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以及第 47635 章節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施行條文分別就縣教育局、學區及特許學校所定金額中，超過依據《教育法典》第 2558 章節、第 42238 章節及第 47633 章節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施行條文分別就縣教育局、學區及特許學校計算金額的部分；但任何學區、縣教育局或特許學校，每一平均每日出席人數單位所獲金額，均不得低於二百美元 (\$200)。

(4) 本項可直接施行，無須立法行動始生效力。California 社區學院理事會及州公共教育總監分配教育保障帳戶款項時，不得因立法機關及州長未依第 IV 條第 12 章節制定年度預算法案、援引第 XVI 章節第 8 部分第 (h) 項，或立法機關或州長其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有所延遲或受到其他影響。

(5) 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之限制，存入教育保障帳戶供教育使用的款項，不得用於支付立法機關、州長或州政府任何機關所發生的成本。

(6) 社區學院學區、縣教育局、學區或特許學校，對於自教育保障帳戶取得的款項如何用於其轄下學校，享有專屬決定權；但相關管理委員會或機構應在其公開會議的公開議程中制定支出決定，且不得將教育保障帳戶的任何資金，用於行政主管的薪資或福利，或其他任何行政成本。各社區學院學區、縣教育局、學區及特許學校，應每年在其網站公佈自教育保障帳戶取得的款項金額及其支出明細。

(7) 社區學院學區、縣教育局、學區及特許學校依法必須接受的年度獨立財務及法令遵循稽核，除須符合其他

所有法律要求外，亦應查明並核實教育保障帳戶提供的資金，是否已依據本章節要求妥善撥付及支用。該等實體為遵守本章節額外稽核要求所發生的費用，得以教育保障帳戶的資金支付，且就本章節而言，不應視為行政成本。

(8) 依第 (f) 項取得、扣除退稅後，依據本章節存入教育保障帳戶的收入，就第 XVI 條第 8 節而言，應視為「普通資金收入」、「普通資金稅收所得」，以及「本州應用於支援學區及社區學院學區的款項」。

(f) (1) (A) 除《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2 部第 1 篇 (自第 6001 章節起) 課徵的稅款外，茲就有形動產零售權利，對所有零售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在本州零售全部有形動產的銷售總收入，按該財產 1/4% 的稅率課稅。

(B) 除《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2 部第 1 篇 (自第 6001 章節起) 課徵的稅款外，茲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向任何零售商購買、供在本州儲存、使用或作其他消費的有形動產，按該財產售價的 1/4% 課徵消費稅。

(C) 《銷售及使用稅法》，包括於本章節生效日或之後制定的任何修改，應適用於依據本款課徵的稅項。

(D) 本款應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停止施行。

(2) 就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2031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依據《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7041 章節課徵的稅款，其第 17041 章節第 (a) 項第 (1) 款所定的所得稅級距及 9.3% 稅率，應依下列各目調整：

(A) (i) 應稅所得超過二十五萬美元 (\$250,000) 但不超過三十萬美元 (\$300,000) 的部分，超過二十五萬美元 (\$250,000) 之金額的稅率為 10.3%。

(ii) 應稅所得超過三十萬美元 (\$300,000) 但不超過五十萬美元 (\$500,000) 的部分，超過三十萬美元 (\$300,000) 之金額的稅率為 11.3%。

(iii) 應稅所得超過五十萬美元 (\$500,000) 的部分, 超過五十萬美元 (\$500,000) 之金額的稅率為 12.3%。

(B) 第 (A) 目第 (i)、第 (ii) 及第 (iii) 小目所定的所得稅級距, 僅應就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依《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7041 章節第 (h) 項的其他規定重新計算。

(C) (i) 就《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9136 部分第 (g) 項而言, 本款應視為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正式編入法規彙編。

(ii) 就《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2 部第 10 篇 (自第 17001 章節起) 及第 10.2 篇 (自第 18401 章節起) 而言, 本款所訂定及課徵的調整後所得稅級距與稅率, 應視為依《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7041 章節訂定及課徵。

(D) 本款應於 2031 年 12 月 1 日停止施行。

(3) 就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2031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依據《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7041 章節課徵的稅款, 其第 17041 章節第 (c) 項第 (1) 款所定的所得稅級距及 9.3% 稅率, 應依下列各目調整:

(A) (i) 應稅所得超過三十四萬美元 (\$340,000) 但不超過四十萬八千美元 (\$408,000) 的部分, 超過三十四萬美元 (\$340,000) 之金額的稅率為 10.3%。

(ii) 應稅所得超過四十萬八千美元 (\$408,000) 但不超過六十八萬美元 (\$680,000) 的部分, 超過四十萬八千美元 (\$408,000) 之金額的稅率為 11.3%。

(iii) 應稅所得超過六十八萬美元 (\$680,000) 的部分, 超過六十八萬美元 (\$680,000) 之金額的稅率為 12.3%。

(B) 第 (A) 目第 (i)、第 (ii) 及第 (iii) 小目所定的所得稅級距, 僅應就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依《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7041 章節第 (h) 項的其他規定重新計算。

(C) (i) 就《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9136 章節第 (g) 項而言, 本款應視為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正式編入法規彙編。

(ii) 就《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2 部第 10 篇 (自第 17001 章節起) 及第 10.2 篇 (自第 18401 章節起) 而言, 本款所訂定及課徵的調整後所得稅級距與稅率, 應視為依《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7041 章節訂定及課徵。

(D) 本款應於 2031 年 12 月 1 日停止施行。

(g) (1) 州主計長得依據其法定權限, 稽核 2011 年地方收入資金及任何 2011 年縣地方收入資金的支出, 並應稽核教育保障帳戶, 以確保該等資金的運用及會計處理符合本章節規定。

(2) 州檢察長或地方檢察官應迅速調查任何不當使用 2011 年縣地方收入資金或教育保障帳戶款項的情事, 並得請求施以民事或刑事處罰。

第 5 章節. 抵觸的議案。

如本議案與另一項影響個人所得稅稅率的議案同時列於同一次全州選舉的選票上, 則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的規定應視為與本議案抵觸。如本議案獲得的贊成投票數多於被視為與其抵觸的議案, 本議案的全部規定均應優先適用, 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則應無效。

第 6 章節. 可分割性。

如本法規定或其中部分, 因任何理由被認定無效或違憲, 其餘規定不受影響, 仍具完整效力; 為此, 本法各項規定具有可分割性。

第 7 章節. 提案人訴訟資格。

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之限制, 如本州、政府機關或其任何官員, 在本法經選民通過後, 未為本法的合憲性進行抗辯, 其他任何政府僱主、提案人, 或在前述各方缺席時, 本州任何公民, 均有權參加任何對本法合憲性提出挑戰的法院訴訟, 以維護本法的合憲性; 不論該訴訟是在初審法院、上訴程序中, 或由 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或美國最高法院進行裁量審查。為該訴訟辯護的費用及成本, 應由撥予州檢察長的資金負擔, 並應迅速支付。

提案 4

本法律由 2025-2026 年常會的州參議院法案 42 (2025 年法規第 245 章) 提出, 依《California 憲法》第 II 章節第 10 章節提交民眾表決。

本法律提案修改《政府法典》的部分章節; 因此, 擬刪除的規定以刪除線標示, 擬增訂的新規定則以斜體印出, 以示其為新增內容。

3

4

所提議的法律

第 1 章節。本法定名為《2026 年 California 公平選舉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第 2 章節。立法機關認定並宣告如下：

(a) 所有公民均應能在政治過程中表達意見，並要求其民選官員負責。

(b) 地方或州民選公職的選舉，應公平、公開且具有競爭性。

(c) 政治競選成本日益增加，可能迫使候選人仰賴富裕捐款人及特殊利益團體的大額捐款，使這些捐款人及團體對政府決策具有失衡比例的影響力。

(d) 此種失衡比例的影響力，可能削弱民眾對公職人員公正履行職責，以及政府不分貧富、平等滿足所有公民需求並回應其意願的信任。

(e) 特殊利益團體為了更接近民選官員，對現任者的捐款多於挑戰者，而此類捐款是現任者資金優勢的重要來源；2014 年發表於《政治學雜誌》及 2016 年發表於《國家政治與政策季刊》等刊物上的研究，均證實此一現象。

(f) 由公民資助資金的選舉計畫，讓符合資格的候選人得以取得公共資金，用於與選民溝通，而非完全仰賴私人捐款人。目前，California 的五個採行自治章程的城市，以及許多其他地方與州轄區，均已實施此類計畫。

(g) 由公民資助的選舉計畫，藉由減少現任者的資金優勢，並使各行各業的公民均能參選，而非僅限於與富裕捐款人或特殊利益團體有關係者，來促進競爭；2008 年發表於《國家政治與政策季刊》、2015 年由《競選金融研究所》發表、2016 年由《國家關於州政治金融問題的研究機構》發表，以及 2022 年發表於《國家政治與政策季刊》的研究，均證實此一效果。

(h) 由公民資助資金的選舉計畫，藉由降低對富裕捐款人及特殊利益團體的依賴，抑制不當行為、防止貪腐或貪腐觀感，並維護政府機構在政治上的廉正。

(i) 在 Johnson v. Bradley (1992) 4 Cal.4th 389 一案中，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特別引述上訴法院的觀察：「公共款項顯然能減輕，而非增加公職競選者的募款壓力，進而降低特殊利益團體的不當影響力。」

(j) 在 Buckley v. Valeo (1976) 424 U.S. 1 一案中，美國最高法院認定：「公共資助作為消除大額私人捐款不當影響力的方式，有助於促進重要的政府利益。」

(k) 在 Arizona Free Enterprise v. Bennett (2011) 564 U.S. 721 一案中，美國最高法院引述 Buckley v. Valeo 一案，承認對選舉提供公共資助「可以促進『重要的政府利益』，例如州政府防止貪腐的利益」。

(l) 在 Buckley v. Valeo 一案中，美國最高法院進一步指出，由公民資助的選舉計畫「促進並擴大民眾對選舉過程的討論及參與，這些是民眾自治至關重要的目標」。

(m) 全面禁止以公共資金資助競選，使特殊利益團體得以取得失衡比例的影響力，並不公平地偏袒現任者。應設定特例，允許由公民資助資金的選舉計畫，使選舉得以更公平地進行。

第 3 章節。對《政府法典》第 85300 節做出如下修改：

85300. (a) 除非在 (b) 項中另有規定，若資金經任何州或地方實體指定用於教育、交通或公共安全，公職人員不得將該等資金用於競選民選公職，候選人亦不得為此目的接受該等資金。

(b) 如本州或地方政府實體以法規、自治條例、決議或自治章程設立專用基金，且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公職人員或候選人得為競選民選公職而支用或接受公款：

(1) 公共資金中的公款，可供所有競選同一公職、符合資格且自願參與的候選人使用，不因其是否為現任者或其政黨偏好而有所差別。

(2) 州或地方政府實體已以法規、自治條例、決議或自治章程，訂定認定候選人資格的標準。

(b) 候選人應遵守支出上限，並符合嚴格標準，始有資格取得公共資金。

(c) 公共資金不得用於支付法律辯護費用或罰款。

(d) (1) 候選人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使用公共資金償還提供予其競選活動的個人貸款。

(2) 競選活動獲得公共資金的候選人，在競選活動結束後，不得以任何來源的資金償還提供予其競選活動的個人貸款。

(e) 下列定義適用本章節：

(1) 「候選人可用資金」係指候選人的支出上限，或該候選人所控制、為競選該民選公職而設立的委員會收到之所有捐款及公共資金總額，兩者取其金額低者。

(2) 「支出上限」係指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章程所訂的自願性支出限制，符合資格且自願參與的候選人必須遵守該限制，始得取得公共資金。

(3) 「反對候選人的獨立支出」係指任何一人或多人，為進行反對特定候選人的獨立支出，而支用的款項或發生的費用總額。

(4) 「支持候選人的獨立支出」係指任何一人或多人，為進行支持特定候選人的獨立支出，而支用的款項或發生的費用總額。

(5) 「淨支持資金」係指候選人可用資金，加上支持該候選人的獨立支出，再減去反對該候選人的獨立支出後的總額。

(6) 「公共資金」係指州或地方政府實體為候選人競選民選公職而提供的任何款項。

(7) (A) 「嚴格標準」係指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章程所訂、候選人為取得公共資金而必須符合的要求。此類標準應要求候選人證明其在所屬選區獲得廣泛支持，例如要求候選人收到指定人數的已達投票年齡之居民提供的小額捐款或捐款券。

(B) (i) 如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章程依第 (A) 目，要求至少須有一定人數提供小額捐款，則為將捐款人計入人數，所要求的捐款門檻最高不得超過十美元 (\$10)。

(ii) 就本目而言，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章程得允許將超過第 (A) 目所要求小額捐款金額的捐款，以相當於第 (A) 目所要求小額捐款的金額計算。

(C) 「嚴格標準」不得包括要求候選人取得特定數量的簽名，或按每名捐款人超過十美元 (\$10) 計算而籌得特定捐款總額的規定。

(f) (1) 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章程得提高每位符合資格且自願參與之候選人的支出上限。

(2) 依據本項提高的上限，不得超過下列計算所得的金額：競選同一公職的其他候選人中，最高的淨支持資金金額，加上反對該符合資格且自願參與候選人的獨立支出金額，再減去支持該符合資格且自願參與候選人的獨立支出金額。

(g) 有關公共資金的法規、自治章程、自治條例及決議，不得因政黨，或候選人為挑戰者或現任者而有所差別待遇。

(h) 委員會不負責管理或執行地方政府機關所設立的候選人公共資金資助制度。

(i) 本章節第 (e) 項、第 (f) 項及第 (h) 項，得依第 81012 章節第 (a) 項，以法規修改。本章節其餘各項，僅得以符合第 81012 章節 (b) 項規定的法規修改。

第 4.1 章節. 對《政府法典》第 85320 部分做出如下修改：

85320. (a) 外國政府、外國主體或外籍人士，不得直接或透過其他任何人，就任何州或地方投票議案取得付諸表決資格、支持或反對該議案，或就候選人競選州或地方公職，提供捐款、進行支出或獨立支出。

(b) 任何人或委員會，不得就任何州或地方投票議案取得付諸表決資格、支持或反對該議案，或就候選人競選州或地方公職，向外國政府、外國主體或外籍人士募款，或接受其捐款。

(c) 本章節所用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1) (A) 「外籍人士」係指非美國公民，且非合法獲准永久居留者。

(B) 「外籍人士」不包括依美國國土安全部發布之指引所述的聯邦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DACA)計畫，獲准暫緩遣返且該資格尚未到期者。

(2) 「外國主體」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A) 外國政黨。

(B) 位於美國境外的任何人，但可證明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除外：

(i) 該人為自然人，且為美國公民。

(ii) 該人非自然人，且依美國、任何州或美國管轄下其他地方的法律組織或設立，並以美國境內為主要營業所在地。

(C) 依外國法律組織，或以外國為主要營業所在地的合夥、協會、公司、組織或其他人員組合。

(D) 外國公司的國內子公司，且捐款或支用資金的決定係由該外國公司中既非美國公民，亦非美國合法永久居民的主管、董事或管理階層員工作成。

(d) 本章節不得禁止合法獲准永久居留者提供捐款、進行支出或獨立支出。

(e) (1) 任何人違反本章節，應構成輕罪並應被處以相當於其捐款或支出金額的罰款。

(2) 除其他處罰外，違反本章節者，應處以至少相當於其捐款或支出金額、但不超過該金額三倍的罰款。

提案 5

本修改案由 2023–2024 年常會的參議院憲法修改案 1 (2024 年法規決議第 204 章) 提出，透過修改《California 憲法》的部分章節，明文修改該憲法；因此，擬刪除的現行規定以刪除線標示，擬增訂的新規定則以斜體印出，以示其為新增內容。

對第 II 及第 V 章節擬議的修改

第一將該憲法第 II 條第 15 章節修改如下：

第 15 章節. (a) 決定是否罷免官員的選舉在適當的情況下選舉出繼位者，應由州長召集，且應於確認取得足夠簽名之日起，不早於 60 天且不晚於 80 天內舉行。

(b) 為使罷免選舉得以與下一次全部或部分於同一轄區舉行的定期選舉合併辦理，得於確認取得足夠簽名之日起 180 天內舉行罷免選舉，但有資格於該次定期選舉投票的選民人數，須至少達有資格於罷免選舉投票之全體選民人數的 50%。

(c) 如對該問題投票的多數贊成罷免，該官員即應解職將接任該職。該官員不得作為候選人，且根據第六條第 16 款 (d) 項規定填補的職位不得有候選人參選。該職位應出缺。該職缺應依本憲法及法規遞補，但遭罷免選舉的官員不得獲任命遞補該職缺。

第二—將該憲法第 II 章節第 17 章節修改如下：

第 17 章節. 如發起罷免州長或州務卿，該職位的罷免事務應分別由副州長務卿或州主計長辦理。如同時發起罷免州長及州務卿，兩個職位的罷免事務均應由州主計長辦理。

第三—對該憲法第 V 條第 10 章節修改如下：

第 10 章節. (a) 州長職位出缺時，副州長應繼任州長。

(b) 儘管有第 II 章節第 15 章節第 (c) 項規定之限制，如州長因罷免而解職，副州長應繼任州長，完成所餘任期。如州長在其任期前兩年內、下一次全州選舉的提名期間截止前，因罷免而解職，應舉行特殊選舉以選出新任州長，並應與全州初選，以及其隨後的全州大選合併辦理 (必要時)。如候選人在與全州初選合併辦理的特殊選舉中獲得過半數投票，該候選人應出任州長，完成所餘任期。如無候選人獲得過半數選票，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應參加與其後全州大選合併辦理的特殊選舉，該次選舉的勝選者應出任州長，完成所餘任期。

(c) 州長遭彈劾、離州或因其他原因暫時無法履行職務，或當選州長者未能就職時，副州長應代理州長職務。

(d) 立法機關應規定副州長之後的州長繼任順位，以及暫時行使州長職權的順位。

(e) 最高法院對本章節所生的一切問題，享有專屬管轄權。

(f) 就職位出缺或暫時無法履行職務提出爭議的資格，專屬於法規所定的機構。

提案 37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二章第 8 部分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在《衛生與安全法典》中增訂條文；因此，擬增訂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出，以示其為新增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第 1 章節. 名稱。

本議案定名為《2026 年 California 中產階級自有住宅及家庭住宅興建法》。

第 2 章節. 在《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31 部第 3 篇增訂第 11.5 章(自第 51515 章節起), 條文如下:

第 11.5 章. 2026 年 CALIFORNIA 中產階級自有住宅及家庭住宅興建法

51515. (a) California 住宅金融局應管理及執行《2026 年中產階級自有住宅及家庭住宅興建法》, 以達成下列目的:

(1) 設立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 使購買新建單戶住宅的購屋融資更可負擔, 且納稅人無須負擔任何成本。

(2) 加速並鼓勵新建單戶住宅, 為中產階級家庭創造擁有自有住宅的機會, 並解決 California 單戶住宅短缺的問題。

(3) 保護消費者免受不公平貸款行為侵害。

(4) 藉由促進購買低利債券, 支持給予中產階級利率低於市場水準的住宅貸款, 以推進 California 自有住宅的目標, 並鼓勵符合《社區再投資法》評核認列資格的貸款及社區投資, 提供社會影響力投資機會。

(b) 就本章而言:

(1) 「本法」係指《2026 年 California 中產階級自有住宅及家庭住宅興建法》。

(2) 「本局」係指 California 住宅金融局。

(3) 「申請人」係指申請取得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的任何一人或多人。

(4) 「債券」係指本局依據第 51515.06 章節發行的收入債券、票據(包括債券預先融資票據及建築貸款票據)、無擔保債券、臨時或其他憑證, 或其他金融債務憑證。

(5) 「借款人」係指符合第 51515.01 章節第 (a) 項所定要求及本局所訂其他任何資格要求, 且已取得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的申請人。

(6) 「建商」係指參與第 51515.02 章節所設合格建商方案的住宅開發商。

(7) 「貸款機構」係指銀行、信用合作社、信託公司、儲蓄銀行、聯邦特許銀行、儲蓄貸款協會、建屋貸款協會、房貸業者, 或以提供住宅抵押貸款融資服務或其他協助為

經常業務的其他金融機構或政府機關, 或前述任何機構的控股公司, 且須符合第 51515.03 章節所定要求, 並已與本局簽約, 承作本章授權的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 或提供該等貸款的管理服務。

(8) 「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係指依據本章承作的貸款。

(9) 「方案」係指第 51515.02 章節所設、鼓勵新建單戶住宅的合格建商方案。

(10) 「計畫」係指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計畫。

(11) 「合格新住宅」係指符合第 51515.01 章節第 (b) 項所定要求的單戶住宅, 包括但不限於依第 51515.02 章節所設合格建商方案興建的住宅。

(12) 「次順位抵押」係指對合格新住宅設定、用以擔保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的抵押權、信託契據或其他擔保文書。

(13) 「單戶住宅」係指擬供單一家戶居住的獨棟住宅、連棟住宅或排屋(包括其坐落土地), 或分戶產權公寓、預製住宅或其他住宅單位。

51515.01. 借款人及合格新住宅的資格

(a) 中產階級購屋人的借款人資格。

(1)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所有資格要求, 始有資格依本計畫取得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

(A) California 居民要求。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 應已在 California 州居住至少一年。

(B) 屋主自住的主要住所。申請人應同意於交割完成後 60 天內, 入住合格新住宅, 並以其作為主要住所。

(C) 收入要求。申請人的家庭收入, 不得超過合格新住宅所在地縣或都會統計區、相同家庭人數之地區收入中位數的 200%, 並由本局依家庭人數調整。

(D) 頭期款要求。申請人應同意以補助或借款以外的資金來源, 支付不低於合格新住宅購買價格 3% 的款項。

(2) 申請人應依本局指定的形式, 提供本局判定其是否符合本章資格所需的任何資訊。

(b) 合格新住宅資格。

(1) 合格新住宅係指下列任一類型:

(A) 由借款人作為首位買受人的新建住宅、連棟住宅、排屋、分戶產權公寓或預製住宅。

(B) 位於原為非住宅用途、其後整修或改作住宅用途的建築物內，且由借款人作為首位買受人的分戶產權公寓或其他住宅單位。

(2) 合格新住宅的最高售價，不得超過聯邦住宅金融局或其後繼機關依據《美國法典》第 12 編 第 4542 章節發布的年度合規貸款上限報告中，所列該住宅所在地縣單一住宅單位不動財產之合規貸款上限的 125%。

(3) 本章節不得解釋為限制將合格新住宅出售予未參與本計畫的購屋人。

(4) 就《勞動法典》第 2 部第 7 篇第 1 章(自第 1720 章節起)而言，合格新住宅不得視為「公共工程」。

51515.02. 合格建商方案

(a) 住宅開發商得向本局證明，其興建的一戶或多戶新住宅將符合第 51515.01 章節第 (b) 項所定要求，以便自願加入本方案。本局應於收到依據本項提交的證明後 30 天內，出具確認參與資格的函件。在符合本章要求的前提下，建商、潛在買受人及建築貸款機構，得依據該函件辦理任何合格新住宅的行銷及融資。

(b) 參與的建商應：

(1) 遵守《公共資源法典》第 21080.66 章節第 (d) 項第 (2) 款、第 (3) 款(如符合該款所定工程及建築工程條件)、第 (4) 款及第 (5) 款的勞動及執法規定。

(2) 就其承包商及分包商違反第 (c) 項第 (1) 款的所有行為，負擔責任。依聯邦《1978 年勞資合作法》(U.S.C 第 29 編第 175a 條)設立的勞資合作聯合委員會，得就違反本款的行為，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c) 依聯邦《1978 年勞資合作法》(U.S.C 第 29 編第 175a 條)設立的勞資合作聯合委員會，得代表承包商或分包商僱用的建築工人，向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建商任何層級的承包商或分包商提起訴訟，以執行下列任何事項：

(1) 僱主依《失業保險法典》第 1 部(自第 100 章節起)及第 6 部(自第 13000 章節起)所負的義務。

(2) 未依《勞動法典》第 4 部第 1 篇第 4 章(自第 3700 章節起)的要求，確保勞工補償保險的給付。

(3) 未依《商業和職業法典》第 3 部第 9 章(自第 7000 章節起)的要求，維持有效的州承包商執照。

(d) 本章節下違反勞動法令的救濟金額及罰款，應依《勞動法典》第 2699 章節第 (m) 項核定及分配。

(e) 本章節不得解釋為限制未參與本計畫的購屋人，購買依本方案興建的合格新住宅。

(f) 如建商依據本章節興建的合格新住宅，其售價高於第 51515.01 章節第 (b) 項第 (2) 款所定最高售價的幅度超過 25%，則第 51515.04 章節第 (e) 項第 (1) 款第 (B) 目及第 (2) 款不適用於該住宅。

51515.03. 貸款機構資格

(a) 本局得與一家或多家貸款機構簽約，承作本章授權的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或提供該等貸款的管理服務。

(b) 本局應評估，本計畫是否能以符合其目的，且使受聯邦《社區再投資法》(U.S.C 第 12 編第 2901 章節及其後各條)規範之貸款機構的活動，符合該法評核認列標準的方式實施；如可行，應以該方式實施本計畫。

51515.04. 消費者保護、課責及透明度標準

(a) 消費者保護。本局應就與其簽約、承作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的貸款機構，訂定消費者保護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有事項：

(1) 限制貸款機構收取與承作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有關的費用。

(2) 禁止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3) 要求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為固定利率抵押貸款。

(b) 額外信用查核。如因任何理由，申請人的信用評分使其無法取得本計畫貸款，或無法取得本計畫最優惠的貸款條件，貸款機構應允許申請人自願提交財務紀錄，包括銀行對帳單、薪資單、可查證的個人資產及租金繳納紀錄，並透過以現金流量為基礎的授信審核，運用及評估該等紀錄，設法使申請人取得本計畫貸款或更優惠的貸款條件。申請人自願提交財務紀錄，即表示同意將該等紀錄用於本計畫以現金流量為基礎的授信審核。

(c) 購屋人代理及保護。申請人應自行選任一名《商業和職業法典》第 10018.06 章節所定義、持有 California 執照的不動產代理人或經紀人，以確保購屋人在整個購屋過程中，獲得充分的代理服務及消費者保護。

(d) 困難情況下的延期付款。借款人得依據本局所訂標準及條件，以遭遇困難為由，申請暫時延後支付其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的每月利息。

(e) 工程課責標準。

(1) 為保護消費者，並加速解決屋主的爭議：

(A) 《民法典》第 2 部第 2 篇第 7 編（自第 895 條起）應適用於合格新住宅；但建商依第 51515.02 條興建的合格新住宅，依第(B)目所作的調整除外。

(B) 建商依據第 51515.02 章節興建的合格新住宅，應適用下列修繕權程序：

(i) 通知要求。如任何請求人，不論為屋主、屋主團體或協會，啟動《民法典》第 910 章節第 (a) 項所定的訴前程序，除遵守該項所有要求外，所須提出的書面通知應列明每位屋主的地址，或其他足以使建商知悉各住宅位置的描述，並應列明各住宅每一項主張違規事項的性質與位置，且由每位主張違規的屋主簽名。

(ii) 允許公開溝通並確保透明度。儘管有《民法典》第 913 章節規定之限制，建商得於《民法典》第 2 部第 2 篇第 7 編第 4 章（自第 910 章節起）所述訴前程序的任何階段，直接與屋主或請求人溝通。但本規定無意修改 California 律師協會的《California 專業行為規則》，包括第 4.2 條規則，該規則禁止律師直接或間接與其明知在該事項中由其他律師代理的人士溝通。

(iii) 允許屋主出具免責聲明。儘管有《民法典》第 926 章節規定之限制，建商得就《民法典》第 2 部第 2 篇第 7 編第 4 章（自第 910 章節起）要求的修繕工程，取得屋主的免責聲明或權利拋棄書，但建商須已盡最大勤勉義務完成修繕，且屋主對該等修繕感到滿意。屋主得自願簽署聲明，放棄僅與已修繕瑕疵相關的請求權。該免責聲明應以書面作成，於知情且自願的情況下簽署，且不得及於修繕未處理的任何瑕疵或請求。

(iv) 鼓勵迅速解決訴訟。如法院依據《民法典》第 930 章節第 (b) 項准許停止訴訟程序的聲請，而在其後 120 天內，請求人未在其可控制範圍內採取積極行動，以遵守

《民法典》第 2 部第 2 篇第 7 編第 4 章（自第 910 章節起）的要求，建商得聲請駁回訴訟。法院得依其裁量，判給在該聲請程序中勝訴的一方，提出或反對該聲請所支出的律師費及訴訟費用。

(v) 向購屋人揭露。合格新住宅的建商，應在託管交割完成前，以本局核准的書面格式，向每位購屋人揭露該合格新住宅適用本目規定。

(C) 第(B)目不適用於第 51515.02 章節第 (f) 項所涵蓋的合格新住宅。

(2) 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之限制，屋主或屋主團體就合格新住宅提起任何訴訟，主張適用《民法典》第 2 部第 2 篇第 7 編第 4 章（自第 910 章節起）及第 5 章（自第 941 章節起）所定程序，或本項第 (1) 款第 (B) 目所定程序的請求時，律師勝訴酬金最高不得超過透過和解、調解、仲裁、法院委託審理或判決取得之總金額的 30%；但法院考量取得的結果、律師承擔的風險、律師與委託人間的任何約定、訴訟複雜程度及律師展現的專業能力，而核准較高酬金者，不在此限。律師勝訴酬金僅得自和解、仲裁、調解、法院委託審理或判決取得的金額中支付。

(f) 承作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的貸款機構，得收取貸款承作費，其上限為 0.5% 或二百九十美元 (\$290)，兩者取其金額高者。本局得調整二百九十美元 (\$290) 的金額，但每兩年只能調整一次。除經本局授權外，貸款機構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貸款費用。

(g) 《民法典》第 2924.13 章節不適用於依本章提供的任何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

51515.05. 計畫要求

(a) 本局應最遲於本法生效後一年內實施本計畫。本局應享有本篇授予的一切權限，以依本章實施及管理本計畫。本局執行本章時，應訂定經本局董事會核准，且符合本章的規則及規章。依據本篇訂定的政策、規則及規章，不受《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3 部第 1 篇第 3.5 章（自第 11340 章節起）規定之限制。

(b) 每筆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均應以次順位抵押作為擔保，且僅得用於融通合格新住宅的部分購買價格；在申請人支付不低於該合格新住宅購買價格 3% 的情況下，該貸款得融通通常由屋主頭期款支應的部分，但

不得超過購買價格的 17%。每筆以次順位抵押作為擔保的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其順位均應次於為購買該合格新住宅提供融資的第一順位抵押貸款。本局應訂定交割費用相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借款人以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支付與完成購買合格新住宅有關的交割費用，但本局須認定該規則能兼顧借款人與債券投資者的利益。

(c) 本局應訂定借款人的居住期間要求，以及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的利率、攤還時程、本金償還方式、提前清償規定及其他付款條件；相關條件應由本局認定為切實可行且有利於申請人，並盡可能訂於足以支付依本章發行債券之本金、利息及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所需的水準，包括支付本局依據本章發生之所有行政成本所需的金額。

(d) 本局應對其認定可從屋主教育中受益的借款人，包括首次購屋人，訂定屋主教育要求，並以實際可行且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辦理，但應使借款人能在交割時程內完成該要求。

(e) 本局應訂定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的授信審核標準，並得調整該等貸款的條件與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上限、最低信用評分或第 51515.04 章節第 (b) 項允許的其他信用查核，以及債務收入比，以符合聯邦標準及 Fannie Mae、Freddie Mac 或聯邦住宅管理局所訂要求；但該等標準須符合本章的條件與目的。

(f) 本局得自行決定債券出售的方式、時機及地理分布，包括採區域性或全州行銷，並應採取能盡可能降低利息成本及鼓勵投資人廣泛參與的方式。

(g) 本局應安排本計畫每年接受獨立稽核，以確保債券所得的運用符合本章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的要求。

51515.06. 收入債券

(a) 除本篇授予的其他任何權限外，本局僅受本章所定限制，得：

(1) 發行及出售本局認定為下列目的所需本金金額的債券：資助資金或收購本計畫的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支付該等債券的利息、設立擔保債券的準備金，以及支付本局與發行債券相關且必要或有利於發行的其

他支出，包括信用或流動性增強成本；但依據本章發行及出售債券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億美元 (\$25,000,000,000)，且不計入依第 (2) 款發行的任何再融資債券金額。

(2) 依據第 3 篇(自第 50900 章節起)發行及出售債券，以贖回、再融資、清償、重整或購買先前依本章發行的債券。

(3) 與受託人訂立規範債券的任何決議、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

(4) 訂立任何信用增強或流動性支持協議。

(5) 將擔保品質押，並就其設定留置權及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及本局在該等貸款下的權利，以擔保本局依規範債券和協議的任何決議、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以及信用增強或流動性支持協議所負的義務。此項質押、留置權及擔保權益，應受《政府法典》第 1 編第 6 部第 5.5 章(自第 5450 章節起)規範。

(6) 提供或收購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

(7) 於到期時，向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的借款人收取，或安排收取貸款還款及其他款項。

(8) 對借款人執行，或安排執行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及次順位抵押的條款。

(9) 接受任何有利於本計畫的補助或捐贈。

(10) 訂立及簽立契約與其他文書，並辦理與債券、中產階級自有住宅貸款、次順位抵押有關，或為執行本章規定而必要、便利或適宜的一切事項。

(b) 除第 51374 章節要求的聲明外，依據本章節發行的所有債券，均應於券面載明下列聲明：「本債券不得視為構成 California 州(本局除外)的債務、負債或信用擔保，而僅得以為此提供的資金支付。」

第 3 章節. 修改。

本法應作廣義解釋，以達成其目的。本法的法律規定，得由立法機關兩院各以超過 60% 的議員票數通過，並經州長簽署的法規加以修改，但修改內容須符合並促進在 California 興建更多中產階級住宅、保護本計畫的住宅

貸款借款人，以及擴大 California 中產階級居民擁有自有住宅機會之目的。

第 4 章節. 可分割性。

本法各項規定具有可分割性。如本法的任何部分、章節、項、款、小目、句、片語、字詞或適用，因任何理由經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無效，該認定不影響本法其餘部分的效力。California 州民眾茲宣告，無論本法任何部分或其適用，其後是否被宣告無效，均會通過本法，以及未被宣告無效或違憲的每一部分、章節、項、款、小目、句、片語、字詞及適用。

第 5 章節. 從寬解釋。

本動議議案應從寬解釋，以實現其目的。

第 6 章節. 牴觸的投票議案。

(a) 如本議案與另一項授權發行收入債券，以資助中產階級住宅貸款資金的議案，同時列於同一次全州選舉的選票上，該其他議案的規定應視為與本議案牴觸。如本議案獲得的贊成投票數多於被視為與其牴觸的議案，本議案的全部規定均應優先適用，其他議案的規定則應無效。

(b) 如本議案經選民通過，但全部或部分被同次選舉中經選民通過的牴觸議案所取代，而該牴觸議案其後被認定無效，本議案即應直接施行，並具完整效力。

提案 38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二章節第 8 部分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在《衛生與安全法典》中增訂條文；因此，擬增訂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出，以示其為新增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California 免疫學研究與治癒動議

第 1 章節. 名稱。

本議案法定名為《California 免疫學研究與治癒動議》，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第 2 章節. 認定與宣告事項。

California 州民眾認定並宣告以下所有事項：

(a) 醫學研究即將在預防、治療及治癒若干最致命、最易導致失能的疾病及其他健康障礙方面，取得重大突破；這些疾病及障礙每天都困擾著許多人及其摯愛的親友。

(b) 免疫學及免疫療法等新興醫學研究領域，有望為健康科學帶來突破性進展；若能獲得充足資金，將大幅加速科學進步，以治療及預防許多最常見、年復一年導致美國人死亡及失能的疾病。

(c) 免疫學及免疫療法運用人體自身的免疫系統，辨識並阻止疾病。近年來，免疫療法已證實能有效對抗黑色素瘤、肺癌、某些白血病及淋巴瘤等癌症。

(d) 許多醫師及研究科學家相信，免疫療法有潛力在我們有生之年，預防及治癒一系列疾病與其他健康問題，包括癌症、心臟病、Alzheimer 症及 Parkinson 症等神經系統疾病、糖尿病、肥胖、高血壓、高膽固醇、ALS (Lou Gehrig 氏症)、HIV/AIDS、肌肉失養症，以及類風濕性關節炎、紅斑性狼瘡及多發性硬化症等自體免疫疾病。

(e) 鑑於免疫學的突破能預防疾病及挽救生命，支持免疫學與免疫療法的醫學研究，是本州改善公共衛生、挽救生命及提升生活品質之整體方針中的重要優先事項。

(f) 為充分發展及運用這些新興技術，必須建立穩定可靠的資金來源，讓研究得以持續進行，不因經費短缺而中斷，避免研究進展受阻及科學突破的動能停滯。

(g) 公共資金對醫學研究的支持，向來是現代醫學進步的核心要素。在 2010 年至 2019 年間獲 FDA 核准的所有新藥中，絕大多數，即 99.4%，均為公共資金資助研究的成果。

(h) California 向來站在科技發展與突破的前沿。尤其在健康科學領域，California 長期居於領導地位，不僅擁有許多全球最具創新能力及聲望的醫學研究機構，也擁有全國首屈一指的高等教育體系 California 大學，其下設有多所世界一流的醫學院及健康科學研究中心。

(i) California 有責任率先推動免疫療法的發展；對於許多至今仍難以用過去較傳統療法治療的頑固且易導致失能的疾病，這些療法將在治療及預防方面帶來重大效益。

37

38

(j) 除了挽救生命，資助免疫療法的發展，還能透過預防及治癒一系列導致失能的疾病，為本州及 California 家庭節省數十億美元的醫療照護成本。

(k) 免疫學及免疫療法將有助於擴大 California 的生物科技產業、創造高薪工作、帶動經濟產出，並透過研究補助、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民間投資，開拓新的收入來源。California 的生物科技產業，未來有潛力發展成與今日資訊科技產業同樣重要的經濟力量。

(l) 每年都有數百萬家庭，因癌症、心臟病、Alzheimer 症、Parkinson 症及糖尿病等嚴重疾病，摧毀或奪走摯愛親友的生命而受到傷害。我們有責任為自己投資於前景可期的免疫療法研究，以預防及治癒影響所有家庭的疾病。

(m) 此刻是醫學科學史上的關鍵時刻，California 必須把握機會，如同過往屢次所做的一樣，再度引領全國創新。

第 3 章節. 目的與意旨。

California 州民眾制定本法的意旨，在於達成下列所有目的：

(a) 提供資金資助一所與 California 大學具有附屬關係、世界一流且富有創新精神的免疫學與免疫療法研究院，運用人體免疫系統的力量、尖端科學與技術，以及先進運算技術，促成科學發現並開發下一代療法，以預防及治癒慢性疾病，讓 California 居民活得更長久、更健康。

(b) 僅向位於 California 的公立及非營利大學，以及非營利醫學研究機構，提供免疫學與免疫療法研究補助，並擴大全體 California 居民取得救命療法及治癒方法的機會，確保任何資金均不撥予營利組織或製藥公司。

(c) 提供資金資助公立及非營利大學，以及其他在研究及臨床試驗方面具有成功實績的非營利醫學研究設施，運用以免疫學為基礎的方法，針對各種疾病進行研究、教育及治療方式與療法開發，以協助在我們有生之年終結癌症、心臟病、Alzheimer 症、Parkinson 症、糖尿病、肥胖、高血壓及高膽固醇等疾病與其他病症。

(d) 專門投入超過四十億美元 (\$4,000,000,000)，用於預防、治療及治癒癌症、心臟病與 Alzheimer 症的相關研究。

(e) 匯聚來自世界各地的生物醫學科學家、疾病模型研究人員、基因體技術專家、資料科學家、運算專家、療法發明人及臨床試驗創新人才，開發預防性疫苗以防範這些疾病，並為全球若干病程最持久、病情最嚴重的病症，研擬治療與治癒方法。

(f) 選定一所獨立、重視合作且富有創新精神，同時與 California 大學維持附屬關係的非營利研究院提供資金資助，以簡化州政府監督程序、排除官僚作風及繁文縟節，並確保研究目標明確、以成果為導向。

(g) 資助一所最終能自給自足的非營利醫學研究中心，將成功開發療法所產生的經濟收益再投入新的研究方向，從而建立財務獨立、最終無須公共資金支援的研究設施。

(h) 要求將因本法而開發之免疫療法的全部所得中 10% 交予本州，以抵銷本法的成本，使其實質上成為一項貸款計畫，並確保納稅人能全數收回對此項重要研究的投資。

(i) 要求任何將本法資金所開發之技術或藥品授權他人使用的受資助者，以至少低於全國平均價格 20% 的價格，向 California 病患提供該技術或藥品，確保 California 居民直接受益於其公共投資。

(j) 確保依本法撥付的所有研究經費均受嚴格的課責及透明度要求規範，包括要求所有資金的 98% 用於醫學研究及治癒方法開發相關成本、州政府行政支出不得超過 2%、嚴格的利益衝突規則、公開揭露所有支出，以及獨立財務稽核。

(k) 透過資金資助可大幅降低未來醫療照護成本的研究，並讓本州有機會分享免疫學突破所產生之專利及授權費收入，保護州預算並為其帶來效益。

(l) 藉由創造高薪工作、生物醫學產業專案，以及可為本州帶來新稅收的潛在療法，促進 California 經濟發展。

(m) 提升 California 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學產業，使其在免疫療法研究與治療這一新興領域居於世界領導地位，強化本州作為全球健康創新及經濟成長中心的地位。

第 4 章節。在《衛生與安全法典》中增訂第 110.5 部 (自第 130350 章節起), 條文如下:

第 110.5 部 CALIFORNIA 免疫學研究與治療動議

第 1 章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醫學研究法

130350. 本章定名為《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醫學研究法》, 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130351. 本章所用下列名詞, 定義如下:

(a) 「委員會」係指依據第 130362 章節設立的公民財務課責監督委員會。

(b) 「理事會」係指依據第 130355 章節設立的研究諮詢與課責理事會。

(c) 「本部」係指州公共衛生部或其後繼機關。

(d) 「資金」係指依據第 130377 章節設立的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醫學研究資金。

(e) 「研究院」係指本部依據第 130353 章節選定的非營利醫學研究院。

(f) 「智慧財產權」係指與技術知識或發明有關的一切專有法律權利, 包括所有營業秘密、著作權、商標、光罩著作、軟體及專利, 以及在全球各地提出的相關申請, 包括發明人證書, 以及任何一方得藉以有效排除他方從事本定義所述行為之任何形式的權利, 包括契約權利; 但如依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獲得資助的研究院、公立或非營利大學, 或非營利研究機構, 係該智慧財產權的被授權人或其他獲准使用者, 則僅在該研究院、大學或研究機構有權再授權, 或授予其他同等權利的情況下, 該等權利始符合本定義。

(g) 「發明」係指任何新穎且有用的裝置、方法、程序、機器、製品、設計或物質組成, 或任何新穎且有用的改良, 或符合或可能符合美國專利法律及規則之專利要件的任何植物品種。

(h) 「技術知識」係指構思、想法、創新、發現、發明、知識、程序、機器、製品、化學配方、產品樣本、分析測定、物質組成、改良、增強、修改、技術發展、技術、方法、實務、技法、系統、設計、美術作品、圖面、計畫、規格、基因定序、藥品、藥品配方、光罩著作、軟體、說明文件、資料及資訊 (無論為人類或機器可讀取的形式)、著作、產品、營業秘密、技能、經驗、基於經驗及需求的動機、文件、儀器、臨床及法規策略、試驗資料 (包括藥理、毒理及臨床試驗資料)、分析與品質管制資料, 以及專利資料或說明, 無論前述任何項目是否可取得專利、受著作權保護或享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保護, 且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該等項目於依第 130353 或第 130357 章節簽訂的補助協議屆滿或終止前, 已構思、製作、付諸實施或以其他方式存在。

(2) 該等項目已由發明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讓與研究院、公立或非營利大學, 或非營利研究機構。

(3) 該等項目與補助協議及相關資助的標的, 具有直接或間接關聯。

(i) 「專利」係指任何美國或外國專利申請或相關專利文件, 包括其任何臨時申請、分割申請、延續申請、部分延續申請、替代申請、續展、再發證、延長、確認、再審查或註冊, 以及由前述任何申請或程序核發的專利, 包括其任何替代、續展、再發證、延長、確認、再審查或註冊。

(j) 「軟體」係指儲存於任何有形媒介、可供機器讀取或執行的任何程式碼。

130352. (a) 依據第 2 章 (自第 130370 章節起) 發行及出售債券的所得, 除依據第 130383 章節發行的再融資債券外, 應存入依據第 130377 章節設立的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醫學研究資金。

(b) 資金款項於支付本文及《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3 篇第 4 章, 自第 16720 章節起) 授權的其他任何款項後, 應分配予本部, 依下列方式撥付:

(1) 百分之五十的款項應撥予單一非營利醫學研究院, 用於進行或指導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領域的健康科學研究。

(2) 百分之五十的款項應撥予在理事會中派有代表的公立及非營利大學, 以及其他非營利研究機構, 用於進行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領域的健康科學研究。依本款撥付的款項, 應透過申請程序, 針對特定研究專案核發個別補助, 申請案並應依第 130356 章節審查, 不得整筆補助。

130353. (a) 本部應依據其與所選定之單一非營利醫學研究院簽訂的資助協議，撥付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第 (1) 款所定資金，且該研究院須符合下列所有標準：

(1) 研究院須為依據《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c)(3) 章節免徵聯邦所得稅的醫學研究院，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且以進行免疫學及免疫療法領域研究為主要創立目的，並專門從事此類研究。

(2) 研究院須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簽訂附屬關係協議，與 California 大學的一個校區建立附屬關係，且該校區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A) 該校區設有免疫學與免疫療法研究生培訓課程。

(B) 該校區設有由一家或多家醫院組成的公立醫療照護體系，並自行進行新型試驗性藥品及療法的臨床試驗。

(C) 該校區醫療照護體系的醫院及診所，每年住院收治人次超過 35,000，門診人次超過 3,500,000。

(3) 研究院由董事會治理，且依不晚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採納的研究院組織章程，以及第 (2) 款所述附屬關係協議，董事會須包含多名該協議締約方 California 大學校區或其公立醫療照護體系的高階代表。

(4) 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研究院須擁有或承租一處面積不小於 200,000 平方英尺的場址，預定作為供研究院進行研究活動的研究設施。

(5) 研究院同意與 California 其他合格非營利醫學研究中心，就免疫學及免疫療法進行合作研究，包括跨機構臨床試驗。

(6) 研究院已在第 (2) 款所述附屬關係協議中，確認有不低於二億五千萬美元 (\$250,000,000) 的資金來源，形式為慈善捐款或募款承諾。

(7) 研究院已取得至少五千萬美元 (\$50,000,000) 的資金承諾，以支持快速疫苗開發計畫，並取得至少五千萬美元 (\$50,000,000) 的資金承諾，以支持微生物相研究計畫。

(b)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部應於本章生效後 90 天內，依據第 (a) 項選定研究院，並與其簽訂資助協議。

(2) (A) 如本部無法找到同時符合第 (a) 項所定標準，且願意依據本章節簽訂資助協議的非營利醫學研究院，本部應修改第 (a) 項所定標準，以便找到符合本章資金資助資格，且願意依據本章節簽訂資助協議的非營利醫學研究院。

(B) 本部依據第 (A) 目修改標準時，修改幅度應以找到合格非營利醫學研究院所需的最低限度為限，且應有助於實現本章目的。

(C) 如本部依據本款修改第 (a) 項所定標準，應於採行修改後標準之日起 90 天內，選定研究院並與其簽訂資助協議。

(c) (1) 本部應每五年審查一次依據第 (b) 項簽訂的協議，以確保研究院遵守協議條款及本章規定。

(2) 如本部在依據第 (1) 款進行的五年審查中，認定研究院未實質遵守協議條款或本章規定，已對本章目的之實現造成實質且重大的阻礙，該不遵守行為得構成終止協議的理由；但本部應通知研究院依本款作成的任何認定，並給予合理機會，補正所發現的不遵守行為。

(d) 依據本章節簽訂的資金資助協議，應要求依協議獲資助的所有研究與開發，均遵循既定的公開科學交流、同儕審查及公共監督標準。

(e) (1) 本章生效後，茲自普通資金撥付一億美元 (\$100,000,000)，作為提供予研究院一筆或多筆啟動貸款的資金來源，以支付本章所述研究院研究計畫的初期實施及支援成本。本部應決定向研究院提供該等貸款的時間及金額，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撥款金額。

(2) 依據第 (1) 款提供予研究院的任何貸款，應自相關貸款提領日起 12 個月內，以依據第 2 章 (自第 130370 章節起) 出售債券的所得歸還普通資金；如未於 12 個月內償還，應於其後州財政官認定實際可行的最早時間償還。

130354. (a) 依據第 130352 章節撥付的款項，應依下列方式支用：

(1) (A) 研究院應將依據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第 (1) 款撥予的資金，用於免疫學與免疫療法研究；該研究應由研究院直接僱用或聘任的研究人員及員工於院內進行，或以其他方式由研究院指導進行。

(B) 依據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第 (1) 款撥付的資金中，至少二十一億美元 (\$2,100,000,000) 應用於預防、治療及治癒癌症、心臟病與 Alzheimer 症相關的免疫學及免疫療法研究。

(2) (A) 依據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第 (2) 款撥付的資金，應由在理事會中派有代表的公立及非營利大學，以及其他非營利研究機構，用於進行免疫學與免疫療法研究。依本款資助的研究專案，應依第 130356 章節規定選定。

(B) 依據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第 (2) 款撥付的資金中，至少二十一億美元 (\$2,100,000,000) 應用於預防、治療及治癒癌症、心臟病與 Alzheimer 相關的免疫學及免疫療法研究。

(3) 得支用相當於實際成本的金額，以支付本部、理事會、委員會及州主計長履行本章各自職責的行政成本，但不包括《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3 篇第 4 章，自第 16720 章節起) 授權的任何成本，且不得超過依據第 130352 章節撥付之全部款項的 2%。

(b) 本章得資助的研究活動，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有事項：

(1) 進行基礎研究，探討疾病發展機制及可能介入疾病進程的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預防癌症、Alzheimer 症、Parkinson 症、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的研究。

(2) 開發及改良診斷工具，包括血液生物標記及影像技術，以便更早發現疾病。

(3) 從具代表性的病患群體收集並研究組織檢體及腫瘤模型，建立相關檢體庫與模型庫，以進一步瞭解疾病形成，並在疾病進展的不同階段測試介入措施。

(4) 研究遺傳、環境暴露及生活型態因素，以進一步瞭解其對疾病發展的綜合影響。

(5) 對癌症及其他疾病進行亞型分類，並建立疾病亞型資料庫，以為個別病患開發最有效的療法。

(6) 在細胞、腫瘤及類器官上測試藥品與療法，並評估多種療法對細胞株的效果，以找出各研究病症最適合的候選療法。

(7) 運用符合優良製造規範 (GMP) 的設施，促進新型細胞及基因療法的開發與評估。

(8) 協調、進行及監督臨床試驗，以評估新療法在多元病患群體中的安全性與有效性。

(9) 開發 California 病患能夠取得且負擔得起的治療方式。

130355 (a) 本部應協調並支持設立研究諮詢與課責理事會。

(b) (1) 理事會應設有七人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其成員亦應兼任理事會一般成員。California 大學位於 Berkeley、Davis、Irvine、Los Angeles、Riverside、San Diego 及 San Francisco 各校區的校長，應各自指派一名所屬校區的代表，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2) 執行委員會應以多數決，從第 (A) 目及第 (B) 目所述類別中，另行任命至少 10 名、至多 15 名理事會成員。

(A) 除 California 大學外，在免疫學與免疫療法研究方面展現成功實績及領導地位的 California 非營利大學代表。

(B) 不隸屬 California 大學，且在免疫學與免疫療法研究方面展現成功實績及領導地位的 California 非營利學術及研究機構代表。

(3) 理事會每位成員均應是在免疫學及免疫療法領域具有可證明經驗的醫師、科學家或研究人員，並符合執行委員會可能訂定的其他標準。

(c) (1) 理事會成員的任期為四年。

(2) (A) 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任期內出缺時，該成員的任命機構應於 45 天內任命替代成員，完成所餘任期。

(B) 非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執行委員會應於 45 天內以多數決，任命代表相同組織或機構的替代成員，完成所餘任期。

(3) (A) 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時，該成員的任命機構應於 30 天內重新任命該成員，或任命新成員，開始新任期。

(B) 非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時，執行委員會應於 30 天內以多數決，重新任命該成員，或任命新成員，開始新任期。任期屆滿的成員，應繼續任職至替代成員獲任命為止。

(d) (1) 理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應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各為兩年，且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應由全體理事會成員以多數決選出。

(2) California 大學 Los Angeles 分校指派的代表，應擔任理事會首任主席。

(e) 理事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現任成員的過半數。

(f) 理事會成員為無給職，但得報支履行職務時實際發生的旅費及必要費用。

130356. (a) 理事會應依第 (e) 項所定方式，根據本章訂定的遴選標準與研究優先順序，以及依據本章節評估之提案的技術價值，決定在理事會中派有代表的公立及非營利大學，以及其他非營利研究機構所提出的哪些研究專案，應依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第 (2) 款獲得資金。

(b) (1) 理事會應依下列所有因素，訂定本條補助的遴選標準及研究優先順序：

(A) 提案的科學價值。

(B) 申請人從事研究方法嚴謹之醫學研究的經驗。

(C) 對民眾健康及福祉的潛在效益。

(D) 理事會決定的其他標準。

(2) 理事會依據第 (1) 款訂定研究優先順序時，應最優先考量最有潛力產生可儘速應用、最易取得且可負擔之療法，並以提升病患取得免疫療法治療機會為目標的研究專案。

(c) (1) 理事會得設立一個或多個由免疫學及免疫療法專家組成的科學同儕審查小組，依理事會依據第 (b) 項訂定的遴選標準及研究優先順序，審查提案並排定優先順序。

(2) 科學同儕審查小組專家如與申請人具有合作或商業關係，即不得參與該資金提案的審查。

(d) 依據本章節核發的所有補助，均應提供予主要位於本州的研究人員或專案；但允許提供資金資助 California 研究人員與州外研究人員之間的合作研究。

(e) (1) 理事會應以多數決，接受或駁回在理事會中派有代表的公立及非營利大學，以及其他非營利研究機構所提出的資金申請。

(2) 理事會依本項就補助提案的資助作成最終決定時，應與本部依據第 130353 章節選定的研究院協商。

(f) 理事會應依國家科學院所訂、防止研究資金核發過程中發生利益衝突的最佳實務，制定審議資助提案的利益衝突標準，並至少每四年更新一次，使其與國家科學院採用的標準大致一致。

130357. (a) 本部應與理事會依據第 130356 章節選定的資金接收方簽訂補助協議，以資助專門針對免疫學及免疫療法領域的科學研究、開發及臨床試驗。

(b) 每份補助協議均應要求，依協議獲資金的所有研究與開發，均遵循既定的公開科學交流、同儕審查及公共監督標準。

(c) 每份補助協議均應要求受補助者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向 California 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並善意努力達成超過 50% 的採購來自 California 供應商的目標。

(d) 每份補助協議均應要求受補助者，向本部依據第 130353 章節選定的研究院提供機會，使其能實質參與獲得資金的研究並進行合作。

(e) 每份補助協議均應要求受補助者，向 California 大學 Los Angeles 分校提供機會，使其能實質參與作為獲得資金之研究一部分的任何臨床試驗，並進行合作。

(f) 每份補助協議均應要求受補助者接受並配合依據第 130361 章節第 (b) 項進行的稽核。

(g) 依據本章節簽訂的所有補助協議，均應將間接成本限制於研究補助金額的 20%；但如受補助者提供的配合款超過補助金額的 20%，間接成本上限得提高相當於該超出部分的金額。

130358. (a) (1) (A) 任何依本章取得研究資金的受資助者，應就本章資助研究所產生之任何智慧財產權的出售、授權或其他任何商業化或變現，向 California 州支付相當於該受資助者由此取得之全部收入10% 的款項。

(B) 依第 (A) 目支付款項的計算，不受產生該智慧財產權的研究是全部或僅部分由本章研究資金資助所影響。

(C) 本款所定所有款項，應由研究資金受資助者於收到任何相關收入後 30 天內，支付予本州。

(2) 依據第 (1) 款支付的款項，應存入普通資金，直至累計付款金額等於依第 2 章(自第 130370 章節起)發行債券對本州造成的總成本，包括債券已付利息；該總成本由依據第 130375 章節第 (a) 項第 (1) 款組成的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融資委員會認定。

(3) 第 (2) 款所述累計總額已支付予普通資金後，依第 (1) 款收到的任何額外收入，應存入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醫學研究資金，並依本章目的支用。

(b) 作為取得本章研究資金的條件，任何將本章資助研究所開發的技術或藥品授權他人使用或出售的受資助者，均應同意：以向 California 病患、醫院或保險公司提供該技術或藥品為目的的授權或銷售，包括透過政府資助的醫療照護計畫提供者，應要求以至少低於同一技術或藥品之全國平均價格 20% 的價格，向 California 病患、醫院及保險公司提供；該全國平均價格的計算應排除 California，並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在技術或藥品商業銷售的前 12 個月內，向購買該技術或藥品的 California 病患、醫院及保險公司收取的價格，不得高於向美國 California 以外任何地區的病患、醫院及保險公司出售該技術或藥品的價格。

(2) 最遲於技術或藥品首次商業銷售滿一年之日，應使用前九個月的銷售資料，計算全國平均成本。其後，應以至少低於排除 California 後所計算之全國平均價格20% 的價格，向 California 的病患、醫院及保險公司提供該技術或藥品。

(3) 應每年計算排除 California 後的全國平均價格，並視需要調整該技術或藥品在 California 的定價，以確保 California 買方相較於所計算的全國平均價格，至少節省 20%。

(c) 任何依本章取得研究資金的受資助者，均應要求任何獲資助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依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獲得資助的研究院、公立或非營利大學，或非營利研究機構。確保智慧財產權歸屬的措施，應透過要求所有以補助、契約或其他方式，取得源自本章資金的員工、科學家、研究人員、獨立承攬人或其他個人，負擔讓與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的義務，並實際將該等權利讓與研究院、公立或非營利大學，或非營利研究機構來完成。

(d) 對於基於或源自依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撥付的資金而構思或付諸實施的任何智慧財產權，無論能否取得專利，如受資助者擁有或獲授權使用的基礎技術權利，包括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可能妨礙新智慧財產權的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其商業利用，則在該被授權人或獲准使用者有權再授權，或獲准授予同等權利的情況下，該受資助者應就基礎技術授予全球免權利金授權；該授權應明確限於實施本章資助研究所產生的新智慧財產權，且該實施須與新智慧財產權的出售、授權或其他任何商業化或變現有關。

(e) (1) 研究院應與本部協商，制定授權計畫，以達成下列所有目的：

(A) 盡可能增加本章資金資助研究所產生之任何智慧財產權，透過出售、授權或其他任何商業化或變現所取得的收入。

(B) 制定標準化授權條款及議約彈性範圍，提高本章資金資助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各項商業化或變現作業的一致性。

(C) 促進依第 (a) 項第 (1) 款向 California 州償付款項，並依本章資助研究所產生的所有授權，預估未來應支付予 California 州的款項。

(2) (A) 研究院應與本部協商，擔任本章資助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所有出售、授權或其他商業化或變現協議的統籌及核准中心，以確保關鍵條款一致，並盡可能增加該等商業化或變現作業所取得的收入。

(B) 所有出售、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將本章資助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商業化或變現的協議，均應在簽訂前提交研究院審查，並給予研究院機會，就擬議協議條款的修訂提出建議。

(C) 凡研究院依據第 130357 章節第 (d) 項行使參與及合作研究的選擇權，研究院即應就該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的出售、授權或其他商業化或變現協議，負擔主要議約責任。

(f) (1) (A) 本章研究資金受資助者，就本章資助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簽訂的任何授權協議，均應要求該受資助者取得不低於協議標的智慧財產權之出售或其他商業化或變現總收入 10% 的權利金。

(B) 儘管有第 (A) 目規定之限制，如本部與研究院協商後，認定特定授權協議採用低於 10% 的權利金比例，有助於實現本章目的，則本章研究資金受資助者，就本章資助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簽訂的授權協議，得約定低於總收入 10% 的權利金。本目所定認定應逐案作成，且無論如何，本部不得核准低於 5% 的權利金比例。

(2) 本章研究資金受資助者，為設立合資事業或其他商業安排，以將本章資助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商業化或變現而簽訂的任何協議，均應要求該受資助者取得該合資事業或其他商業安排，以及其後出售該合資事業或商業安排所產生毛利的至少 25%。

(g) 任何依據第 130352 章節第 (b) 項獲得資金資助的研究院、公立或非營利大學，或非營利研究機構，均應要求所有以補助、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源自本章資金，且有意發表該資金所支持之研究成果的員工、科學家、研究人員、獨立承攬人或其他個人，於任何出版或發表前至少 30 天，向該研究院、大學或研究機構提交擬出版書面內容的副本，或口頭揭露的大綱，以供審查。負責審查的研究院、公立或非營利大學，或非營利研究機構，有權採取下列兩項措施：

(1) 基於專利理由，或當時應以合理具體程度說明的其他理由，建議修改出版或發表內容。

(2) 依負責審查之研究院、公立或非營利大學，或非營利研究機構的判斷，要求合理延後出版或發表，以保護

可取得專利的資訊，並讓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專利申請得以提出。

130359. (a) 研究院應向公眾發布年度報告，載明研究院的活動、研究成果，以及整體計畫的未來方向。

(b) 每份年度報告均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有內容：

(1) 研究發現摘要，包括前景可期的新研究領域。

(2) 朝專案目標邁進的進度，以及重要科學發現或里程碑的說明。

(3) 經同儕審查的出版品、已提出的專利申請或已啟動的臨床試驗之數量與類型。

(4) 研究院行政費用摘要。

(5) 研究院策略性研究及財務計畫報告。

(c) 年度報告應公佈於研究院網站。

130360. (a) 理事會應向公眾發布年度報告，載明已核發及執行中的補助、研究成果，以及理事會整體補助計畫的未來方向。

(b) 每份年度報告均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有內容：

(1) 過往受補助者的研究發現摘要，包括前景可期的新研究領域。

(2) 當年度分配之研究補助的件數及金額。

(3) 前一年度的受補助者，以及其截至目前的研究進度與成果報告。

(4) 理事會補助與其研究計畫整體策略之關聯評估。

(5) 理事會策略性研究及財務計畫報告。

(6) 理事會行政費用摘要。

(c) 年度報告應公佈於本部網站。

130361. (a) 研究院應每年委託合格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活動進行獨立財務稽核，並將稽核報告提交州主計長。州主計長應審查該稽核，並每年發布審查結果的公開報告。州主計長應召開公開會議，事先適當通知，並設置正式的民眾評議期。州主計長應評估公眾意見，並在年度報告中納入適當摘要。

(b) 理事會應每年委託一家或多家合格會計師事務所，對其活動，以及於稽核期間從以本章補助資金支出的受補助者中，隨機抽選 10% 之受補助者的活動，進行獨立財務稽核。該等獨立財務稽核報告應提交州主計長，由其審查，並每年發布審查結果的公開報告。州主計長應召開公開會議，事先適當通知，並設置正式的民眾評議期。州主計長應評估公眾意見，並在年度報告中納入適當摘要。

130362. (a) (1) 應設立由六名成員組成的公民財務課責監督委員會。

(2) California 州稽核員、州財政官、州參議院臨時議長、州眾議院議長，以及理事會主席，應各自任命一名公眾代表擔任委員。

(3) 州主計長或其指定人，應擔任委員會主席。

(b) 委員會應辦理下列所有事項：

(1) 審查依據第 130361 章節編製的年度財務稽核報告、州主計長就該等稽核提出的報告，以及研究院與理事會的財務作業。

(2) 發佈年度報告，就研究院及理事會的財務作業與績效提出建議。

(3) 評估公眾意見，並在年度報告中納入適當摘要。

(c) 委員會應召開公開會議，妥為公告，並設置正式的民眾評議期。

(d) 州主計長應為委員會提供人員支援。

130363. (a) 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就州法所定任何目的而言，研究院均不得視為公共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法典》第 1 編第 10 部（自第 7920.000 章節起）、第 2 編第 3 部第 1 篇第 1 章第 9 節（自第 11120 章節起），以及第 9 編（自第 81000 章節起）。

(b)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1974 年政治改革法》（《政府法典》第 9 編（自第 81000 部分起））適用於理事會。

(1) 理事會成員不得作成或參與作成核准補助或契約予其雇主的決定，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企圖利用職位影響該等決定；但成員得參與核准補助或契約予與其雇主同一領域之實體的決定。

(2) 理事會成員得參與核准補助或契約予某實體的決定，以研究該成員本人或其家人所罹患的疾病。

(3) 訂定遴選標準及研究優先順序的一般準則，不屬於利益衝突禁止規定所規範的決定。

(c) (1) California 大學任一系統的教職員或行政人員擔任理事會成員，不得僅因此即視為與其在 California 大學任一系統擔任教職員或行政人員的職責不一致、不相容、有衝突或相抵觸，亦不得因此導致任一職位自動出缺。

(2) 非營利學術或研究機構的代表或員工擔任理事會成員，不得視為與其在該組織或機構擔任代表或員工的職責不一致、不相容、有衝突或相抵觸。

(d) 《政府法典》第 1090 章節不適用於理事會作成的任何補助或契約，但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不在此限：

(1) 該補助或契約與理事會任一成員或其所代表實體將提供的服務直接相關，或使該成員或其所代表實體獲得財務利益。

(2) 該成員未予迴避，而作成或參與作成該補助或契約的決定，或以任何方式企圖利用職位影響該等決定。

130364. 本部得訂定、修改及廢止規則與規章，以實現本章宗旨並執行其規定。

第 2 章. 2026 年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債券法

130370. 本章定名為《2026 年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債券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130371. 本章所用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a) 「管理委員會」指依據第 130375 章節第 (b) 項指定的州公共衛生部。

(b) 「委員會」指依據第 130375 章節第 (a) 項設立的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融資委員會。

(c) 「資金」指依據第 130377 章節設立的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醫學研究資金。

(d) 「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指編列於《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3 篇第 4 章（自第 16720 部分起），並經不時修改的《州一般責任債券法》。

130372. (a) 得發行及出售總額八十四億美元 (\$8,400,000,000) 的債券,或其中所需的金額,不含依據第 130383 章節發行的任何再融資債券金額,以提供資金實現本部所述目的,並依《政府法典》第 16724.5 章節償付一般責任債券費用循環資金。

(b) 債券於出售、發行及交付時,即構成 California 州有效且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債務;茲以本州全部信用作為擔保,於債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應付時,準時支付本金及利息。

(c) 州財政官應依委員會依據第 130376 章節認定為必要或適當的金額,發行及出售第 (a) 項授權的債券。債券應依委員會根據第 130376 部分通過之決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出售。

130373.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 13340 章節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資金款項應不分會計年度撥用於下列目的:

(a) 進行第 1 章(自第 130350 條起)所述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領域的醫學研究,包括支援及管理該等研究所生的任何費用。

(b) 支付債券發行費用。

(c) 支付本部及《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所述的其他任何費用。

130374. 本章授權的債券,應依《州一般責任債券法》規定製備、簽署、發行、出售、償付及贖回;該法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該等債券及本章,並納入本章,視同全文載於本章,但《政府法典》第 16727 章節第 (a) 項及第 (b) 項不適用。

130375. (a) (1) 茲設立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融資委員會,專責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授權發行及出售本章授權的債券。就本章而言,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融資委員會,即為《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所稱的「委員會」。

(2) 委員會應由州財政官、州主計長及財政廳長組成。

(3) 州財政官應擔任委員會主席。

(4) 委員會的多數可代表委員會履行職責。

(5) 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委員會成員得指定代表代為行使其所有職權,視同該成員親自出席。

(b) 指定州公共衛生部為《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所稱的「管理委員會」。

130376. (a) 依據第 130353 章節由州公共衛生部選定的研究院,以書面請求並敘明需要資金以實現第 1 章(自第 130350 章節起)所定目的時,管理委員會應請求委員會依據本章發行債券。委員會收到管理委員會的請求後,應以決議認定是否有必要或適宜發行及出售本章授權的債券,以執行本章所定事項;如認定有必要或適宜,並應決定發行及出售債券的金額。

(b) 得授權分次發行及出售債券,以逐步實現第 1 章(自第 130350 章節起)所定目的,無須一次發行或出售全部債券。

(c) 委員會如認定,為提供資金以實現第 1 章(自第 130350 章節起)所定目的,此項處理屬必要或適宜者,得發行其利息於計算聯邦所得稅時應計入總所得的債券。

130377. 依據本章發行及出售債券的所得,應存入州庫,記入茲於州庫設立的 California 免疫學與免疫療法醫學研究資金。

130378. 除本州一般收入外,每年應以與其他州收入相同的方式及時間,徵收足以支付當年度到期債券本金及利息的款項。依法負有徵收收入相關職責的所有官員,均有義務執行徵收該筆額外款項所需的一切行為。

130379.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 13340 章節規定的限制,茲為本章所定目的,自州庫的普通資金持續撥用相當於下列各項總額的款項,不受會計年度限制:

(a) 當依據本章發行和出售的債券的本金和利息到期應付時,每年支付該本金和利息所需要的金額。

(b) 執行第 130380 章節所需的金額。

130380. 為執行本章,財政廳長得核准自普通資金提取款項,其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已授權為執行本章而出

售、但尚未出售的債券金額，且不計入依據第 130383 章節授權的任何再融資債券，並扣除依據第 130381 章節貸出而尚未償還的金額，以及依據本章節自普通資金提取而尚未歸還普通資金的金額。提取的任何款項均應存入資金。依據本章節提供的任何款項，應以為執行本章而出售債券的所得，連同該等款項原可於集中資金投資帳戶賺取的利息，一併歸還普通資金。

130381. 管理委員會得為執行本章，依《政府法典》第 16312 章節，請求集中資金投資委員會自集中資金投資帳戶提供貸款。請求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已決議授權為執行本章而出售、但尚未出售的債券金額，且不計入依據第 130383 章節授權的任何再融資債券，並扣除依據本章節貸出而尚未償還的金額，以及依據第 130380 章節自普通資金提取而尚未歸還普通資金的金額。管理委員會應簽立集中資金投資委員會要求的任何文件，以取得及償還貸款。貸出的任何款項均應存入資金，由管理委員會依本章分配。

130382. 存入資金且來自依據本章出售債券之溢價及應計利息的所有款項，均應保留於資金，並得轉入普通資金，以抵充債券利息支出；但溢價所得款項得於轉入普通資金前，保留並用於支付債券發行費用。

130383. (a) 依據本章發行及出售的債券，得依《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3 篇第 4 章第 6 節(自第 16780 章節起)辦理再融資。

(b) 本州選民核准發行本章所述債券，亦包括核准發行用以償還依本章原先發行之債券，或任何先前已發行之再融資債券的債券。

(c) 依據本章節授權以再融資債券所得償還的債券，得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依授權發行該被償還債券的決議及其歷次修正所定方式及範圍，依法解除債務。

130384. 儘管有本章或《州一般責任債券法》任何規定限制，如州財政官依據本章出售的債券，附有債券法律顧問意見，認為該等債券的利息於符合指定條件時，得不計入聯邦稅所用的總所得，或得享有其他聯邦稅務優惠，州財政官得為債券所得及其收益的投資，分別設立帳戶。州財政官得使用或指示使用該等收益或收入，以支付聯邦法律規定的任何退款、罰金或其他款項，或就該等債券收益的投資及使用採取聯邦法律規定或依聯

邦法律所希望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以維持該等債券的免稅地位，並代表本州資金獲得聯邦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優惠。

130385. 本章批准出售的債券所得並非「稅收所得」一如《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B 章節所使用之此術語，該等收益之支付不受該條所施加的限制。

第 5 章節. 可分割性。

民眾的意旨在於使本法各項規定具有可分割性；如本法任何規定或其中部分被認定無效，其無效不得影響本法其他無須該無效規定仍可施行的規定。

第 6 章節. 從寬解釋。

本法應從寬解釋及適用，以充分實現其根本宗旨。

第 7 章節. 修改。

本法規定得由立法機關兩院各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並經州長簽署的法規予以修改，但該等修改須有助於實現本法宗旨；惟任何此類法規均不得修改本法關於債券所得分配及撥付，或債券所得得支用之目的的規定。

提案 39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二章節第 8 部分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於《California 憲法》增訂一節；因此，擬增訂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出，表示其為新增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第 1 章節. 認定事項及目的。

為落實 California 憲法所定的現行選民資格，包括美國公民身份，民眾茲修改《California 憲法》，以達成下列目的：(A)提升公眾對選舉程序的信心與信任，藉此鼓勵公民參與並促進健全民主；(B)透過維持正確的選民登記紀錄及確認投票資格，嚇阻並查明選民舞弊；以及(C)要求投票時提出身份證明，以盡量降低冒名投票的風險。

第 2 章節. California 選民身份驗證改革。

38

39

第 2.1 章節。在《California 憲法》第 II 條中增訂第 3.1 章節，條文如下：

第 3.1 章節。 (a) 州務卿及各縣選舉官員，均有義務維持正確的選民登記名冊，應盡最大努力利用政府資料查核公民身份聲明，並應每年報告各縣選民名冊中已完成公民身份驗證者所佔的百分比。

(b) 選民於本州任何選舉中，每次親自投票時，均應出示政府核發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採郵寄投票，則應提供政府核發之身份證明文件上專屬識別號碼的末四碼，且須與該選民於選民登記時指定的識別號碼相符。每名選民指定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必須記載於其選民登記紀錄，並註明於提供給該選民的郵寄選票信封上，亦應供其應要求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查詢。選舉官員須依據本章節要求核實投票者身份，並確認該人在該次選舉中僅投下一張選票後，始得將一般選票或臨時選票計入票數。政府核發的身份證明文件，指足以確切驗證選民身分的文件。本州應依合格選民的請求，免費提供供其投票使用的選民身分證。

(c) 本章節應直接施行。立法機關亦應儘速制定法律以執行本章節，依聯邦法律規定安排軍人及海外選民投票，並確保所有州及地方官員遵守本章節，且協助落實本章節規定。公民得就本州或任何縣遵守本章節的情形，請求司法審查及救濟。California 州稽核員應於每個奇數年，稽核本州及各縣遵守本章節的情形，並向公眾報告稽核結果，以及提升選舉公正性的建議。

第 3 章節。 可分割性。

本法各項規定具有可分割性。如本法任何部分、條、項、款、子句、句子、片語、字詞或適用情形，因任何理由經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判認定無效，該裁判不得影響本法其餘部分的效力；其餘部分應在排除無效部分或適用情形後，繼續施行。

提案 40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二章節第 8 部分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於《California 憲法》增訂一節，並修改及增訂《政府法典》與《收入和稅收法典》的條文；因此，擬增訂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出，表示其為新增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

California 州人民制定下列規定：

第 1 章節。 名稱。

本法案法定名為《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第 2 章節。 認定事項。

(a) 民眾認知到，取得充分的醫療照護、優質公共教育及營養食物，對於人性尊嚴以及全州的繁榮與韌性均至關重要。即將實施的醫療照護、教育及糧食計畫之聯邦資金削減所引發的連鎖衝擊，如今正威脅這些基礎，並危及全體 California 居民的福祉。

(b) California 的醫療照護安全網正面臨重大威脅；作為近 1,500 萬名低收入 California 居民醫療保障支柱的 Medi-Cal，即將面臨數十億美元的聯邦經費削減，這只會加劇現有困境。這些受保障者包括全州超過半數的兒童、220 萬名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以及全體在職成年人中的五分之一。

(c) 預計最新聯邦預算立法及行政措施實施後，Medi-Cal 每年將失去高達 190 億美元的聯邦資金，使成本轉由州普通資金及地方政府承擔，或迫使必要服務縮減。未來十年，僅 Medi-Cal 遭削減的聯邦經費，預計就將累計達約 1,900 億美元。

(d) 失去數十億美元的聯邦經費，將進一步加重 California 原已資金不足的醫療照護安全網的壓力。2025-26 會計年度的州預算納入多項新限制，包括削減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給付，以及大幅縮減 Medi-Cal 投保人的給付及服務。預估州政府對 Medi-Cal 的經費削減，於 2027-28 會計年度將達 70 億美元，並自 2028-29 會計年度起增至每年削減 86 億美元。

(e) 即使在聯邦與州政府削減經費之前，Medi-Cal 的經費已低到使許多醫療服務提供者無法維持現有服務水準，因為 Medi-Cal 對醫院及診所的給付金額，通常遠低於提供照護的實際成本。

(f) 長期給付不足，導致醫院及基層醫療診所，尤其是偏鄉地區的醫療機構，承受極大財務壓力、營運虧損及人員縮減。Medi-Cal 為全州半數分娩提供醫療保障。近年來，重要的產科病房及急診部門接連關閉，這些情況很大程度上均歸因於 Medi-Cal 偏低的給付金額。

(g) 投資 Medi-Cal，就是投資每個家庭的健康保障。它讓各城鎮的基層醫療診所及社區健康中心得以持續營運，使民眾能控制慢性疾病、預防治療費用高昂的併發

症，並活得更長久、更健康。這些計畫每削減一美元，都會引發連鎖效應：診所關閉、家庭失去醫師，而病患則因原本可以預防或控制的病症，承受不必要的痛苦。

(h) 取得可負擔的優質醫療照護，能拯救生命，保護家庭免受沉重醫療債務壓迫，並強化社區。當醫療保障喪失或縮減時，醫院及診所被迫作出艱難抉擇——裁減人員、限制服務，或關閉整個部門——使整個群體失去安全網，並損害全體 California 居民的健康。

(i) Medi-Cal 經費因聯邦資金及州撥款減少而受到威脅之際，California 居民亦面臨民間私人健康保險保費飆漲。隨著僱主縮減福利並使眷屬保險中斷，以及個人因無力負擔而放棄醫療保險，這雙重壓力只會使未投保及保障不足的人數增加。

(j) California 每個孩子都應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如今，California 公立學校面臨前所未有的不確定性，部分原因在於 Medi-Cal 及營養補充援助計畫 (SNAP) 的經費削減。

(k) 此外，目前針對 2026 年的聯邦預算提案，將大幅削減公立學校的整體經費，尤其影響高度需要支援的學生、偏鄉學校及弱勢社區。

(l) 聯邦層級的這些變動，發生在 California 學校仍因近期州預算短缺及即將面臨的撥款延後而深受衝擊之際。此外，入學人數與按入學人數分配的經費減少、成本上升，以及學生需求增加，也使各學區的預算壓力日益加重。

(m) 超過 500 萬名 California 居民，包括兒童、家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仰賴 California 的營養補充援助計畫 (SNAP)——CalFresh——這條生命線，才得以維持三餐；而在本州，每五人就有一人因糧食不安全而挨餓。

(n) 近期聯邦預算立法對 SNAP 所作的歷史性經費削減，將使最弱勢的鄰里居民失去數十億美元的重要糧食援助，等同於少了數百萬份餐食，並使原已難以維持生計的各個社區面臨更嚴重的飢餓。

(o) 充分證據顯示，SNAP 及 CalFresh 不僅能緩解飢餓，亦能大幅改善 California 兒童的健康及學習成果、打破貧窮循環，並為整個家庭打造更穩固的未來。

(p) 這些削減將使原已吃緊的州政府相關工作，以及食物銀行與 CalFood 及 California 糧食援助計畫等地方機構的有限資源，承受更大壓力。

(q) 整體而言，聯邦資金及州撥款的這些削減，將使尋求必要醫療照護、教育及營養支援的中低收入 California 居民，面臨相互加劇的風險。這些削減亦威脅 California 規劃未來的能力，而規劃未來需要繼續投資本州的重要計畫。

(r) California 約有 200 名億萬富豪，合計擁有高達 2 兆美元的驚人財富。根據主要經濟估算，這些億萬富豪每年繳納的稅款，包括聯邦、州及地方稅，還不到其總財富的 1.5%，相較於一般 California 居民繳稅，僅佔很小一部分。

(s) California 有超過 1,900 萬名並非億萬富豪的納稅人。其中包括護士、教師及消防員等勞工階層，也包括高薪專業人士、企業家及科技業工作者等較富裕的納稅人。所有這些 California 居民，就其實際經濟所得繳納的稅款比例，都遠高於本州的億萬富豪。根據經濟分析，計入各級政府所有稅捐後，億萬富豪繳納的稅款佔其所得的 24%，而一般納稅人則繳納 30%。這表示，計入所有州及聯邦稅捐後，一般納稅人繳納的稅款佔其經濟所得的比例，比一般億萬富豪高出 25%。參見 Akcan Balkir、Emmanuel Saez、Danny Yagan 及 Gabriel Zucman 撰寫的〈美國億萬富豪繳多少稅？來自行政資料的證據〉，國家經濟調查局第 34170 號研究報告 (2025 年)。

(t) 財富稅在 California 法律中並非新概念；富裕及低收入 California 居民，都已在繳納課稅範圍較窄、累進程度較低的財富稅。這些稅捐包括每年按車輛價值 0.65% 徵收的車輛牌照費，以及每年約按房屋評定價值 1% 徵收的住宅財產稅。

(u) 億萬富豪龐大且持續增長的財富，帶來了多數人無法享有的特權。護士、教師、消防員及科技業工作者，幾乎所有勞動所得都須繳稅，億萬富豪卻能使巨額財富免於課稅。他們的主要資產——股票、企業及不動產——年復一年增值，但這些增值僅在出售時課稅，而億萬富豪通常無須出售，因此無須為持續增加的財富繳稅。此外，當這些類型的資產傳給繼承人時，現行法律使數十億美元未經課稅的財富得以被繼承，而完全不產生任何所得稅負。許多人也運用複雜的金融策略，在「帳面上」移轉財富，實際上卻繼續受益於 California 的經濟及基礎建設。

(v) 學者已證明，堵住億萬富豪的這些稅務漏洞，是可行、務實且公平的。他們指出，精心設計的政策，可以維護創業成功的成果，同時保障州經濟，並避免對行政管理人員或廣大納稅人造成不當負擔。參見 Brian Galle、David Gamage 及 Darien Shanske 撰寫的〈金錢流動：在州層級對富人課稅〉，《California 法律評論》第 113 卷，第 635 頁 (2025 年)。

(w) 自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億萬富豪的財富平均每年增長 7%，遠超過一般 California 居民薪資及儲蓄的增長速度。California 億萬富豪的總財富，已從 2011 年的 3,000 億美元，飆升至 2019 年的 7,000 億美元，再增至 2025 年的超過 2 兆美元。本法課徵的財富稅，只會小幅減緩這種爆炸性增長，徵收的金額甚至少於億萬富豪通常僅在一年內增加的財富。California 億萬富豪即使繳納此稅，仍將繼續累積日益增加的財富。

(x) 根據頂尖經濟學家的看法，California 的億萬富豪財富集中程度，高於美國整體。因此，本州具備獨特條件，能同時處理美國有充分證據證明的財富不平等危機，以及本州在醫療照護、教育及飢餓救助計畫方面所面臨、新近浮現且相互關聯的危機。

(y) 億萬富豪憑藉 California 資源的協助，累積了龐大財富，亦是促成當前州預算危機之聯邦立法的最大受益者。因此，對億萬富豪的財富課徵一次性 5% 的稅捐，要求從 California 資源獲益最多者，也相應按比例付出，以支持 California 的醫療照護、教育及營養支援，既有必要，也屬公平。

(z) 鑑於經費情況緊急，為確保所徵收入得以支用而不受不必要的延誤，並消除任何法律挑戰所造成的不確定性，公眾已就本法規定加速司法審查程序。

第 3 章節。 目的與意旨。

(a) 《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以下稱「本法」)的目的，在於透過對億萬富豪財富課徵一次性稅捐籌措收入，以保障民眾獲得優質且公平的醫療照護，並支持幼兒園至十四年級公共教育及糧食援助計畫的資金。

(b) 本法收入旨在因應當前迫切的醫療照護、教育及營養需求；聯邦與州經費削減，以及本州面臨更大範圍的財政不確定性，正使這些需求更加嚴峻。

(c) 本法指定以億萬富豪財富作為這項關鍵收入的來源，藉以處理根本性的不公平：億萬富豪擁有獨特能力，可以掌控其繳納所得稅的時間、地點及金額，導致其相當大比例的財富從未被州政府課稅。

(d) 本法藉由課徵一項適用範圍有限的一次性稅捐，為醫療照護、教育及糧食援助籌措經費；該稅捐在行政上可行，並可對本州所有億萬富豪有效率地執行徵收。

(e) 本法旨在對處境相近的納稅人及性質相近的資產，給予相同待遇，但健全的稅務政策另有要求者，不在此限。

第 4 章節。 在《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條中增訂第 37 章節，條文如下：

第 37 章節。 (a) 本章節授權並允許對 California 億萬富豪累積的財富課徵一次性稅捐；課稅對象為截至《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所定納稅義務基準日，符合《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7014 部分及第 17015.5 部分定義之 California 個人居民。

(b) 下列定義適用於本章節：

(1) 「本法」指《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

(2) 「儲備資金」指依本法設立的 2026 年億萬富豪稅儲備資金。

(c) 儘管有憲法其他任何規定的限制，為對 California 億萬富豪的財富課徵一次性稅捐，本法規定，得對各種形式的動產及財富課稅，不論有形或無形，並得將動產及財富分類，以差別課稅或免稅。依此課稅的動產及財富，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債券或其他債權憑證，以及其中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權益。

(d) 茲於州庫設立 2026 年億萬富豪稅儲備資金。本法所生的所有收入，包括稅款、利息及罰款，扣除退還款項後，均應由州主計長存入州庫，記入儲備資金。依法扣除行政費用後，州主計長應將儲備資金剩餘款項，分配並轉入茲設立的下列分帳戶：90% 轉入億萬富豪稅醫療帳戶，10% 轉入億萬富豪稅教育及糧食援助帳戶。億萬富豪稅醫療帳戶，以及億萬富豪稅教育及糧食援助帳戶的款項，應依照法律分配。

(e) 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儲備資金為特別資金，永久獨立於普通資金或其他任何州資金或帳戶之外。本法所生的稅捐及款項，不得視為《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2 篇第 1 章(自第 16300 部分起)所稱的普通資金之一部分；就第 XIII B 章節任何一節，或第 XVI 章節第 8 部分或第 8.5 部分而言，亦不得視為第 XIII B 章節第 8 部分所稱的「普通資金收入」、「州收入」、「款項」或「稅收所得」。就第 XVI 章節第 20 部分而言，依本法籌得的任何收入，亦不得視為「就淨資本利得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就第 XIII A 章節第 1 部分而言，本法課徵的稅捐不屬於「不動產從價稅」。第 XIII A 章節任何規定，如原本得解釋為限制、約束或適用於本章節授權之稅捐的稅率、稅基、估價或課徵，該規定在本章節內不適用，並由本章節取代。儘管有《政府法典》第 16305.7 章節規定限制，儲備資金款項所生的任何利息或股利，均應保留於儲備資金，並僅得用於本項所列及本法所定的特定目的。

(f) 依據第 XIII B 章節規定，各政府實體及本州的「受限額規範之撥款」，不包括以儲備資金收入支應的撥款。不得僅因收入存入儲備資金或由儲備資金撥款，而依據第 XIII B 章節第 3 條的要求調整任何政府實體的撥款限額。

(g) 除非《政府法典》第 16310 及第 16381 章節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當時有效的條文另有規定，或本法另有規定外，儲備資金款項不得以借用、貸出或以其他方式轉入一般資金，或其他任何州或地方資金或帳戶。存入儲備資金的款項，僅得用於法律規定之特定目的。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永久或暫時改變儲備資金的地位，或以不符合本項規定的方式借用、挪用儲備資金款項或自該資金撥款。

(h) 儘管有第 32 章節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針對《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本身效力提出的爭訟，得透過《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50314 章節所定的效力確認訴訟進行審理，無須先行繳納該爭訟中主張課稅規定本身無效的稅款。本項之採行，不表示對現行權限或本法以外法律之發展作出任何判斷。本項任何規定，均不限制任何納稅人繳納依本法課徵的稅款後，請求退稅或司法審查的權利，亦不限制其提起法律另有授權且不牴觸本項規定的其他訴訟。

第 5 章節. 在《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2 篇第 2 章中增訂第 1.1 章節(自第 16355 部分起)，條文如下：

第 1.1 章節 2026 年億萬富豪稅儲備資金

16355. (a) 《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章節第 37 條規定設立 2026 年億萬富豪稅儲備資金，《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所生的所有收入均應存入該資金。

(b) 依據第 (e) 項規定扣除行政費用後，州主計長應將儲備資金中的剩餘款項按下列方式分配並轉撥：

(1) 90% 應分配至億萬富豪稅醫療帳戶，用於醫療照護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彌補或因應任何聯邦資金或州撥款削減的支出；保障或增進 Medi-Cal 及其他中低收入者醫療保障計畫的投資；支持為弱勢族群服務的安全網醫療服務提供者；防止或減輕設施關閉或服務水準下降的情形；以及支持醫療照護可近性、保障、給付、經費、服務及支付予提供者之款項的其他投資。

(2) 10% 應分配至億萬富豪稅教育及糧食援助帳戶，用於教育相關及糧食援助支出，包括下列兩者：

(A) 用於彌補或因應任何聯邦資金或州撥款削減的教育相關支出，或用於保障或增進幼兒園至 14 年級公共教育體系的投資。

(B) 用於彌補或因應任何聯邦資金或州撥款削減的糧食援助支出，或對相關計畫的進一步投資，包括 CalFresh、CFAP、CalFood 或 California 的學校全面供餐計畫。

(c) 立法機關有權每會計年度自億萬富豪稅醫療帳戶撥款，最高二百二十五億美元 (\$22,500,000,000)，並每年自億萬富豪稅教育及糧食援助帳戶撥款，最高二十五億美元 (\$2,500,000,000)。立法機關如認定有必要保留款項作為儲備，以進一步達成本提案目的，得以減少撥款金額。

(d) 不得以儲備資金撥款作為削減、取消或不增加其他州醫療照護、教育或糧食援助計畫撥款的理由。不得以本提案的撥款取代既有州醫療照護、教育或糧食援助計畫資金。

(e) 財政廳長應自儲備資金或一般資金，向特許經營稅務委員會轉撥最高五千萬美元 (\$50,000,000) 的啟動貸款，供本法通過後第一年履行本法所定職責及評估其成效所需的實際且必要費用。依本項提供的任何貸款，均應以依《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徵收的稅款償還，且應於儲備資金進行任何支出或撥款前償還。後續各年，應每年自儲備資金償付特許經營稅務委員會履行本法所定職責及評估其成效所需的實際且必要費用。特許經營稅務委員會為執行本法而訂立的任何跨機關協議，其費用均應由本項規定的款項支應。

(f) 《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制定時，以及其後儲備資金存續期間的每個會計年度，財政廳均應諮詢相關州機關，向立法機關提供下列所有資訊：

(1) 截至報告日的儲備資金現有餘額。

(2) 本會計年度儲備資金的預估收入，以及《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預計為儲備資金帶來收入之期間內的預估收入。

(3) 彌補第 (h) 項所定聯邦資金及州撥款削減所需的預估金額,以及在可合理確定的情況下,所需的實際金額。

(4) 下一會計年度擬由儲備資金支應,以彌補第 (h) 項所定聯邦經費及州撥款削減的支出。

(5) 儲備資金過去的支出及其分配情形(如有)。

(6) 依據預期未來聯邦資金及州撥款的削減情形,建議保留作為後續會計年度儲備的金額(如有)。

(7) 證明儲備資金款項未被用來取代原本應予撥付之州經費的文件。

(g) 財政廳長認定《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所生的所有收入均已徵收並支用完畢後,立法機關有權廢除儲備資金。

(h) 就本章節而言:

(1) 「聯邦資金削減」及其他提及聯邦資金減少或刪減之處,係指相較於經通貨膨脹及人口成長調整後的 2024-25 州會計年度水準,聯邦提供予 California 醫療照護、教育或糧食援助計畫的財務分擔、補助金、付款、償付款或其他聯邦資金有所減少,包括但不限於: (A) Medicaid 的聯邦醫療援助分擔比例降低; (B) 聯邦資格規則變更,導致受保障人口減少; (C) 聯邦裁量性撥款減少; (D) 對聯邦醫療照護提供者稅或指定支付設定上限或限制; (E) 工作要求或其他行政條件,導致參加人數減少; (F) 追溯保障期間縮短; (G) 實施《公法 119-21》;或(H) 其他聯邦資金削減,可能造成或已造成影響中低收入者的 Medi-Cal 或其他醫療照護保障、可近性、給付、資金、計畫、服務及支付予提供者之款項減少,或全州教育或糧食援助資金減少,或更廣泛的醫療照護安全網縮減。

(2) 「州撥款削減」或其他提及州撥款減少或刪減之處,係指任何或所有全州醫療照護、教育或糧食援助計畫的撥款,降至低於 2024-25 州會計年度水準,導致影響中低收入者的 Medi-Cal 或其他醫療照護保障、可近性、給付、資金、計畫、服務及支付予提供者之款項減少;但如有紀錄證明,該等減少係因個案量、參加人數或人口下降所致,且與聯邦資金削減無關,則不在此限;亦包括幼兒園至 14 年級公共教育計畫或糧食援助計畫的州撥款減少。

(3) 「儲備資金」指 2026 年億萬富豪稅儲備資金。

第 6 章節. 《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17220 節修改如下:

17220. (a) 《國內稅收法典》第 164(a)(3) 章節有關州、地方及外國所得稅、戰時利潤稅及超額利潤稅得予扣除的規定,不適用。

(b) 《國內稅收法典》第 164(b)(5) 章節有關一般銷售稅的規定,不適用。

(c) 《國內稅收法典》第 164(b)(6) 章節有關 2018 年至 2025 年課稅年度個人扣除額上限的規定,不適用。

(d) 除《國內稅收法典》第 164(c) 章節有關某些稅款不得扣除的規定外,依本篇第 10.5 章(自第 17935 章節起)、第 10.6 章(自第 17941 章節起)或第 10.7 章(自第 17948 章節起),或依據第 11 篇(自第 23001 章節起)課徵的任何稅款,均不得扣除。

(e) 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包括《國內稅收法典》第 164(a)(2) 章節有關個人財產稅得予扣除的規定,本州就淨資產額課徵的任何稅款,包括依《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第 27 篇(自第 50300 章節起))課徵的稅款,均不得扣除。

第 7 章節. 在《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2 部中增訂第 27 篇(自第 50300 章節起),條文如下:

第 27 篇 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

第 1 章. 對淨資產額超過 10 億美元的個人財富課稅

50300. 本篇稱為《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50301. (a) 就 2026 課稅年度,對淨資產額不低於十億美元(\$1,000,000,000)之適用個人累積過度財富的活動,以及適用信託,課徵特種稅。就本篇而言,個人或信託是否屬於適用個人或適用信託,應依納稅義務基準日的情況認定;應稅淨資產額則依估值基準日的情況計算。就本章節有關申報書申報的規定而言,夫妻應視為一名個人。

(b) 對依據第 (a) 項課稅的個人及信託,所課徵稅額為該個人或信託淨資產額的 5%。對淨資產額未達十一億美元(\$1,100,000,000)的個人(不包括信託),其淨資產

額每下降二百萬美元(\$2,000,000)，本條所定稅率即降低 0.1 個百分點，但不得低於零。對依據第 50304 章節選擇設立自選遞延帳戶 (ODA) 的個人 (不包括信託)，歸入 ODA 的資產，在第 50304 章節所定時點前，不依本章節課稅。

(c) 除第 (b) 項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節或第 50304 章節規定而於任何課稅年度應繳的額外稅款，應與納稅人依據第 10 篇 (自第 17001 章節起) 應繳的年度所得稅一併申報，繳納期限亦相同。依本章節應繳納任何額外稅款的納稅人，得選擇 (1) 將本篇所定應繳稅款，與 2026 課稅年度應繳所得稅一併繳納；或 (2) 自稅款到期年度起，按年分五期平均繳納，其後每年分期繳納時，另須就尚未清償餘額繳納 7.5% 的年度遞延費用，且該費用不得抵扣。

(d) 依據第 18501 章節有關所得稅申報書的規定，申報 2026 課稅年度所得稅申報書時，每位依法應申報的 California 居民個人，均應辦理下列其中一項：

(1) 聲明截至估值基準日，該個人的淨資產價值低於或等於十億美元 (\$1,000,000,000)。

(2) 提交依本篇應繳額外稅款金額的聲明，並附上稅務委員會為計算本篇所定應繳額外稅款而制定的各項表格，以及所要求的估價報告或其他公平市價證據。不須依據第 18501 章節提出申報書的適用個人，應依原本申報所得稅申報書所要求的時間及方式，提交本款所述的聲明、表格、估價報告或證據。

(e) 稅務委員會的稽核責任。

(1) 稅務委員會應審查依本篇提交的所有申報書，並確定依本篇應課徵的正確稅額。稅務委員會如有合理理由認為納稅人本應繳納本篇課徵的稅款，亦應審查該納稅人的所有證明文件或申報書。在不限制稅務委員會其他任何權力的情況下，稅務委員會審查納稅人提出的申報書，以及查明納稅人是否應提出申報書卻未提出時，享有第 19504 章節所定的所有權力。

(2) 儘管有前款規定限制，稅務委員會仍有權依具體情況，妥適裁量審查的期間及性質。

第 2 章 淨資產額的計算

50302. 認定納稅人的淨資產額時，應將納稅人實際存在的債務及其他負債納入計算。此外，將債務及負債納入計算時，應受下列限制：

(a) 納稅人個人負有全部清償責任的有追索權債務，如除破產法律所生限制外，不受其他任何限制，應全額納入計算。

(b) 第 (a) 項所述有追索權債務以外的債務，每筆債務或負債得納入計算的金額，不得超過因作為該債務或負債擔保之資產而計入納稅人淨資產額的金額。

(c) 納稅人獨資事業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應視同納稅人本人的債務或其他負債，自淨資產額扣減。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獨資事業以外之企業實體的債務或其他負債，即使在計算稅額時分攤予納稅人，亦不得自納稅人的淨資產額扣減；但納稅人個人須對該債務或其他負債負清償責任的部分，不在此限。

(d) 納稅人為他人債務或其他負債提供的保證，不得自納稅人的淨資產額扣減。

(e) 任何債務或負債，包括第 (a) 項所述有追索權債務，如債權人為一名或多名關係人；或負債是否存在或其金額取決於未來事件，而該事件是否發生，或是否於其後五年內發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該債務或負債並非依常規交易原則協商成立，均不得自淨資產額扣減。此外，除非依市場利率向納稅人收取利息，否則任何債務或負債的金額均不得納入計算。

(f) 承諾日後向慈善或公益組織捐贈，不得自淨資產額扣減；但受承諾的組織依法得強制執行該捐贈承諾者，不在此限。無論如何，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後作成的捐贈承諾，均不得自淨資產額扣減。

(g) 納稅人為換取未來利益或未來所有權而承擔的任何債務或負債，包括依契約於未來日期向某實體出資的義務，僅得在下列範圍內自淨資產額扣減：

(1) 該等未來利益或所有權的價值，已計入納稅人的淨資產。

(2) 納稅人能以明確且具說服力的證據，證明該債務或負債的欠款金額，超過任何未計入納稅人淨資產之未來利益或所有權的價值。

(3) 依法得強制執行的日後向慈善或公益組織捐贈之承諾，其換得的任何未來利益價值應為零；但該等利益在認定捐贈人的慈善捐贈扣除額時構成實質利益的部分，不在此限。

50303. (a) 除稅務委員會和本章節另有規定外，納稅人所擁有各項資產的公平市價，係指有意願的買方與賣方自願且雙方均合理知悉相關事實的情況下，該資產移轉時的價格。適當時，應將資產所在地納入考量。對一般民眾通常於零售市場取得的資產，其公平市價為該物品或同類物品的零售價格。資產的公平市價不得為下列任一價格：

(1) 強制出售該財產所能取得的價格。

(2) 在該財產最常向一般民眾出售之市場以外的市場中，其銷售價格如會導致更低的公平市價，則不得採用該價格；但適用第 423 章節有關受使用限制之開放空間土地估值規定的財產，不在此限。

(b) 資產的任何特徵，包括股東權利計畫，如增設該特徵的重要目的及效果在於降低資產的估定價值，認定該資產價值時，不得將該特徵納入考量。任何估值折價或其他折價，如會使資產部分權益的價值，低於納稅人按其比例應佔整項資產價值的金額，均不得納入計算。

(c) 下列估值方法、排除規定及申報要求，適用於下列特定資產類型：

(1) 所有公開交易資產，其公平市價應推定為該資產於第 50308 章節第 (o) 項所定估值基準日的市場交易價值。

(2) 所有獨資事業所擁有或透過獨資事業持有的全部資產，均應視為由納稅人直接擁有及持有，而非透過獨資事業持有，據以申報及估值。

(3) 除第 (1) 款及第 (2) 款規範的資產及實體外，任何企業實體中的所有權益，包括所有股權及所有權權益、所有債權權益，以及其他一切契約或非契約權益，均應依下列方式估值：

(A) 納稅人依據本章提交表格時，應申報下列事項：

(i) 納稅人持有該企業實體的比例。

(ii)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該企業實體於課稅年度終了時的帳面價值。

(iii)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該企業實體於該課稅年度的帳面利潤。就本款而言，企業實體的「課稅年度」，係指於納稅人課稅年度內終了，或與其同日終了之該企業實體最近一個課稅年度。

(B) 納稅人如因欠缺企業實體帳面價值或帳面利潤的資訊，且亦無權取得該資訊，而無法依據第 (A) 目要求申報，則須提交其在該企業實體中所有權益的經認證估價報告。

(C) 任何附有表決權或其他直接控制權的權益，應推定納稅人持有該企業實體的比例，不低於其佔全部表決權或其他直接控制權的比例。

(D) 對企業實體中的任何利潤分配權益，應推定納稅人持有該實體的比例，不低於其可能取得該實體利潤的最高比例，不論該利潤分配權益是否受尚未成就的先決條件限制。

(E) 除第 (1) 款及第 (2) 款規範的資產及實體外，任何企業實體中的其他所有權益，包括所有股權及其他所有權權益、所有債權權益，以及其他一切契約或非契約權益，其於任何課稅年度終了時的公平市價，應推定為下列計算結果：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之該企業實體於課稅年度終了時的帳面價值，加上其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之本課稅年度及前兩個課稅年度（如有資料）的平均年度帳面利潤乘以現值乘數 7.5 所得的金額，再將合計金額乘以納稅人於課稅年度終了時持有該企業實體的比例。對私募股權實體而言，此價值不得低於依本項認定的該私募股權實體所持有各實體之價值總和，扣除該私募股權實體除利潤分配權益以外的負債後所得的金額。就本目而言，相關期間的平均帳面利潤如低於零，應視為零。如待估值的企業一貫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外的其他會計方法，維持帳簿及紀錄並申報收入與費用，稅務委員會得允許納稅人以該其他會計方法計算帳面價值及帳面利潤。

(F) 納稅人或稅務委員會如能以明確且具說服力的證據，證明依據第 (C) 目、第 (D) 目或第 (E) 目所得的推定價值，將大幅高估或低估納稅人所持有企業實體的實際價值或其持有比例，則納稅人或稅務委員會得改為提交對納稅人持有之企業實體比例所作的經認證估價報告，並採用該認證估價值，取代推定比例法。

(4) 納稅人直接持有或透過可撤銷信託持有之任何不動產中的所有權益，均不得計入淨資產額。如須對不動產估值，應採用依據第 25129 章節計算公司所得稅財產分攤因子時所使用的價值。

(5) 位於 California 境外的有形動產，如於 2026 年間位於 California 境外至少 270 天，則不予計入；但資產如係為規避稅款之重要目的而暫時移轉所在地，則不得依本款排除。

(6) 所有信託權益，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淨資產額：

(A) 個人的淨資產額，包括該個人任何委託人信託的淨資產額。

(B) 依據第 50301 章節第 (a) 項認定個人的淨資產額是否超過十億美元 (\$1,000,000,000) 或十一億美元 (\$1,100,000,000) 時，個人如現正或曾經向任何信託移轉財產，應將該信託持有的財產價值計入淨資產額；但委託人信託或免稅信託除外。在不牴觸美國及 California 憲法的範圍內，無論基於何種目的，淨資產額均應計入受領該個人於 2026 年移轉財產之信託所持有的財產價值，以及於 2025 年移轉之該等財產價值的 75%；前述信託不包括委託人信託或免稅信託。如有超過一人向此類信託移轉財產，則無論基於何種目的計算，移轉財產之個人的淨資產額，均應加計一定比例的信託財產價值；該比例等於該個人移轉之財產價值，佔移轉予該信託全部財產價值的比例。

(C) 對信託受益人而言，不論該信託是否為 California 居民信託，只要信託資產得分配予該受益人，即應在該範圍內視受益人為信託資產的所有人，不論是否已實際分配。但該信託如為適用信託，則不得視其受益人為任何信託資產的所有人。

(7) 下列各類資產，免依本篇課徵任何稅款，亦免適用本章節的申報要求：

(A) 除第 (B) 目所述者外，合格退休金及個人退休安排，包括《國內稅收法典》第 219(g)(5) 章節所述者，或性質類似該章節所述安排，且依美國的條約義務免於在美國課稅的外國退休金安排。

(B) Roth 個人退休帳戶 (IRA)、其他 Roth 型退休安排或任何實質相似帳戶中持有的款項；但納稅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受益權益之所有此類帳戶的價值，合計現值超過一千萬美元 (\$10,000,000) 的部分，不在此限。

(C) 非合格遞延報酬 (附條件的利潤分配權益除外)，以及稅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未來付款承諾；但非屬第 (A) 目及第 (B) 目所述的任何退休金、遞延報酬金額，或其

他商品或服務對價，如符合下列條件，應視為納稅人的應稅資產：

(i) 依報酬安排、計畫、契約或其他付款安排的條款，納稅人於課稅年度終了時，對該款項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請求權。

(ii) 該報酬於該年度終了時或之前，尚未實際收取或推定已收取。

(iii) 依該報酬安排，該款項應於該年度終了時或之後，支付予納稅人或其代表。

(D) 除免稅或排除的資產外，納稅人須將本款所述資產視為直接持有，而非透過享有稅務優惠的帳戶持有。

(E) 除依本章節其他規定免稅者外，確定給付計畫中相當於納稅人於課稅年度最後一日之累積給付權益現值的金額，應視為納稅人淨資產額的一部分。

(8) 稅務委員會應就應收款項及類似資產依本篇是否應稅，訂定法規。在符合本章節要求的前提下，稅務委員會得准予某些應收款項及類似資產，免依本篇課徵任何稅款，並免適用本條的申報要求。訂定該等法規時，稅務委員會應考量納稅人是否有合理可能收到某類應收款項的付款。在稅務委員會訂定法規前，所有應收款項均應依本篇計入淨資產額。

(9) 所有其他資產，包括藝術品及收藏品、非公開交易的金融工具、智慧財產權、納稅人享有債權的非公開交易債務及其他負債，以及車輛及其他個人財產，不論類型，納稅人得將該等資產合計總值中的最高五百萬美元 (\$5,000,000)，排除於淨資產額及本條申報要求之外。除依前述規定排除的資產外，納稅人須申報該等資產的公平市價；每項資產或每組實質上可互相替代的資產，包括與同一標的證券相關的衍生性商品契約，其價值超過一百萬美元 (\$1,000,000) 者，納稅人應提交經認證的估價報告。

(10) 任何情況下，資產的認定價值均不得低於該資產的投保金額。對企業實體而言，任何情況下，該實體的價值均不得低於估值基準日前後兩年內發生的任何一輪募資或其他股權出售所反映的估值；但納稅人能以明確且具說服力的證據，證明該估值將大幅高估該實體價值者，不在此限。

(11) 個人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後，以低於公平市價移轉的任何財產，如該財產單獨計算，或與其他已移轉且實質上可互相替代的物品合併計算，其公平市價超過一百萬美元 (\$1,000,000)，該財產價值應計入淨資產額；但移轉予前述信託的財產除外。依本款計入移轉人淨資產額的資產，不得計入受讓人的淨資產額。

(12) 得列報為受扶養人的任何人，其資產合計超過五萬美元 (\$50,000) 的部分，應視為得將其列報為受扶養人之納稅人的資產。

第 3 章 供符合資格且流動性受限之納稅人使用的自選遞延帳戶

50304. (a) 稅務委員會應為自選遞延帳戶 (本條亦稱「ODA」) 制定自選遞延帳戶契約及相關表格，以在納稅人與本州之間成立具有拘束力的契約協議。符合資格的納稅人得選擇簽署該契約，依本篇設立 ODA。個人如欲成為符合資格的納稅人，須提出聲明，表示在不使用 ODA 的情況下，依本篇應繳的額外稅款，將超過納稅人所有適用第 50303 章節第 (c) 項第 (1) 款估值規則之資產的合計價值；亦即，僅有依本篇應繳的額外稅款超過其所有公開交易資產合計總值的個人，才是符合資格的納稅人。作為該契約的一部分，選擇設立 ODA 且符合資格的納稅人，應同意下列所有事項：

(1) 提交本章節所述及規定的所有年度資訊申報書及表格。

(2) 結算並繳清因 ODA 而可能產生的全部應納稅款。

(3) 就徵收本篇課徵的任何稅款，以及履行本篇規定的任何申報要求，連同本州對納稅人課徵的任何相關利息或罰款，凡與 ODA 有關者，個人均接受本州的管轄。

(b) 該契約對納稅人及其遺產與受讓人均具有法律拘束力，直至納稅人或其遺產或受讓人，將累積稅款債權的金額全數確定，並繳清該等已確定金額之稅款債權的所有應繳稅款，完成 ODA 的結算及適當銷戶為止。

(c) 納稅人僅得持有一個 ODA。僅在不使用 ODA 時依據第 50301 章節應繳的額外稅款，超過納稅人所有適用第 50303 章節第 (c) 項第 (1) 款估值規則之資產的合計價值時，納稅人才得將資產或資產組合歸入 ODA。納稅人欲將任何資產或資產組合歸入 ODA，應申報下列兩項事項：

(1) ODA 設立的年度。

(2) 本年度擬歸入 ODA 的所有資產或資產組合清單。

(d) 納稅人如已設立 ODA，在該 ODA 完成結算及銷戶前，應每年申報與該 ODA 有關的任何重大分配交易，並填妥及提交稅務委員會為此提供的各項表格。納稅人應繼續每年提出該等申報，直至將累積稅款債權的金額全數確定，並繳清該等已確定金額之稅款債權的所有應繳稅款，完成 ODA 結算為止。該等申報要求屬納稅人設立 ODA 時簽署之法律契約的一部分，即使納稅人不再是第 17014 及第 17015.5 章節所稱的 California 居民，仍應繼續適用，並應作為與本州所訂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契約予以執行。未提出年度申報及提交任何必要表格者，應視為違約，並適用與依法須申報所得稅的 California 居民未提交所得稅表格時相同的罰則。任何已設立 ODA 但尚未完成全部結算及銷戶的納稅人死亡時，其遺產及受讓人應結算該 ODA，將累積稅款債權的金額全數確定，並繳清該等已確定金額之稅款債權的所有應繳稅款；該等債權應視為納稅人積欠本州的未繳稅款。

(e) 納稅人累積未確定稅款的扣繳比例應為 5%。

(f) 下列提取及交易，應視為納稅人須每年申報的重大分配交易：

(1) 自歸入 ODA 的任何資產中，提取金錢、財產或其他價值。

(2) 與納稅人或其關係人進行的交易，其效果為移轉歸入 ODA 的任何資產或資產價值，卻未一併移轉 ODA 義務。

(g) 儘管有第 (f) 項規定限制，為維持或增加歸入 ODA 之資產的價值而進行的一般且必要交易，如不會產生向所有人分配利潤、股利或其他資本使用報酬，或進行類似移轉的效果，則不屬重大分配交易。

(h) 稅務委員會應提供指引，明定哪些類型的交易應視為重大分配交易，並明定於正常營業過程中進行的移轉，以及不易於交易之資產的交換，不應視為重大分配交易。任何重大分配交易，納稅人均應申報自歸入 ODA 的資產中提取，或以其他方式為納稅人或其關係人的利益而移轉或使用之價值的公平市價。

(i) 納稅人應將其累積未確定稅款的扣繳比例，乘以依據第 50303 章節認定之該課稅年度所有重大分配交易的公平市價。應對納稅人課徵相當於該乘積的稅額。任何課稅年度因本章節規定而應繳的額外稅款，應與該課稅年度應繳所得稅一併繳納。

(j) 持有 ODA 的任何納稅人，如於本年度或任何以前年度曾進行重大分配交易，應每年申報下列所有事項：

(1) ODA 設立的年度。

(2) 目前歸入 ODA 或曾經歸入 ODA 的所有資產或資產組合清單。

(3) 納稅人就 ODA 進行之所有重大分配交易，其公平市價的累計總額。

(k) 先前已設立 ODA 的納稅人，如於任何年度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其在 ODA 及歸入 ODA 之所有資產中的全部權益，則在繳清因該等交易中屬於第 (f) 項所定重大分配交易而應繳的稅款後，該 ODA 即完成全部清算。先前已設立 ODA 的納稅人，得於任何課稅年度終了時，提交稅務委員會提供的表格，選擇將該 ODA 銷戶。納稅人隨後應依據第 (l) 項結算該 ODA。

(l) ODA 銷戶前，納稅人應提取歸入該 ODA 的任何資產，並依本條將該等提取視為重大分配交易。自 ODA 提取之任何資產，其公平市價應依據第 50303 章節認定。本條所稱「納稅人」，亦包括依本規定須負責清償納稅人 ODA 義務的任何遺產或受讓人。

第 4 章 經認證的估價

50305. (a) 任何為本篇目的進行經認證估價的估價人員，應將該經認證估價報告的副本送交稅務委員會，並附上足以識別該報告係為何位納稅人製作的資訊，且應遵守稅務委員會訂定的任何適用規則或其他相關指示。

(b) 稅務委員會應訂定法規或公佈指引，進一步詳定本章所用經認證估價的要求，以及具資格進行該等估價之估價人員的要求。該等規則及指引，應以《聯邦法規彙編》第 26 編第 1.170A-17 章節有關合格估價及合格估價人員的規則為依據。

(c) 如因經認證估價報告重大或嚴重高估或低估價值，導致任何稅款短繳，稅務委員會得依其裁量，將估價人

員視為第 50312 章節所稱的「納稅人」，對其處以罰款；但屬重大高估或低估價值者，罰款不得超過稅額低報金額的 2%；屬嚴重高估或低估價值者，罰款不得超過稅額低報金額的 4%。

第 5 章 分攤與稅額扣抵

50306. (a) 標準分攤。本篇課徵的稅款在多個管轄區之間分攤時，應適用本條規則。本章規則取代其他規則，包括因僅於年度部分時間居住而適用的所得劃分規則。對所有適用個人及適用信託，依據第 50301 及第 50304 章節課徵的任何稅款，均 100% 分攤予 California，不因過往居住情形而減少或適用乘數調整；包括該個人在第 50308 章節第 (n) 項所述納稅義務基準日之前，是否為 California 居民，均不影響分攤。就本章節而言，居民身份應依據第 17014 及第 17015.5 章節，以納稅義務基準日的情況認定。

(b) 替代分攤。

(1) 標準方法。本章節的標準分攤方法，即第 (a) 項所定方法。

(2) 得使用替代分攤的情形。如標準分攤方法無法公平反映納稅人過度累積的財富在 California 累積或受該州實質維繫的程度，納稅人得申請，或稅務委員會得於擬核定稅額通知書中要求，對納稅人的全部或部分財富採用替代分攤方法。依本項採用的任何替代方法，應於依據第 50307 章節計算任何稅額扣抵前適用。

(3) 申請及所需證明。僅於申請方以明確且具說服力的證據，證明下列兩項均屬實時，始得准許申請：

(A) 該過度累積的財富並非實質上在 California 累積。

(B) 在截至第 50308 章節第 (o) 項所定估值基準日的 48 個月期間內，該過度累積的財富在 California 獲得實質維繫的期間，累計未達 365 天。

(4) 憲法上的替代依據。申請方亦得透過證明《美國憲法》、《California 憲法》或聯邦法律，禁止對納稅人的全部或部分財富適用標準方法，而獲准申請。

(5) 舉證責任及建議方法。申請方負有證明標準方法不公平或無效的責任，並應提出更公平合理且在實際中可行的方法。稅務委員會於擬核定稅額通知書中要求採用替代方法時，稅務委員會在稅務上訴辦公室程序中為

提出請求的一方，並就該替代方法負前述舉證責任；該通知書應具體說明標準方法不公平的理由，並敘明建議的替代方法。

(6) 最低比例；確保符合憲法的例外機制。依本項給予的救濟，不得使分攤比例低於 25%；但稅務上訴辦公室或審查法院依卷內紀錄認定，須採用更低比例，才能避免嚴重失衡的課稅違反《美國憲法》、《California 憲法》或適用的監管聯邦法律者，不在此限。認定稅款是否嚴重失衡時，稅務上訴辦公室及法院應考量納稅人的淨資產額與 California 是否有實質關聯，並在必要範圍內降低分攤比例，包括降至 25% 以下，並於適當時降至零，以避免課稅流於恣意，或與納稅人和本州的聯繫完全不成適當比例。

(7) 法規。稅務委員會得依據第 (2) 款訂定法規，列舉可接受的替代方法及舉證方式，且不限於所列舉者。

(8) 本章節依居民身份認定分攤的任何規定或適用情形，如被認為無效、違憲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執行，則就該規定或適用情形，應改依據第 10 篇(自第 17001 章節起)有關個人所得稅的規則，包括第 17014 及第 17015.5 章節，認定居民身份。

50307. (a) 納稅人已就亦依本篇課稅之淨財富繳納的淨財富稅，應准予按比例扣抵本篇課徵的稅額；扣抵比例以納稅人於 2026 課稅年度居住於該其他課稅州或管轄區的總天數為分子，以 365 為分母。為免疑義，由於直接持有的不動產不依本篇課稅，因此，就直接持有的不動產所繳納的稅款，不得依本項扣抵。

(b) 在《美國憲法》要求的範圍內，亦應准予就已向其他管轄區繳納的稅款扣抵。

第 6 章。一般規定及定義

50308. 就本篇而言，適用下列定義：

(a) 「適用個人」係指就 2026 課稅年度而言，截至第 (n) 項所定納稅義務基準日，屬第 17014 及第 17015.5 章節所稱本州居民的任何個人。

(b) 「適用信託」係指委託人信託或免稅信託以外的任何信託，不論是否為 California 居民信託，只要一名仍在世且淨資產額達十億美元 (\$1,000,000,000) 以上的適

用個人，或對該個人而言構成關係人的任何實體，曾向該信託移轉財產，即屬之。如有超過一人向該信託移轉財產，則該信託的一部分應視為適用信託；該部分所佔比例，應等於適用個人或對該個人而言構成關係人之任何實體，移轉予該信託的資產價值，佔移轉予該信託之全部資產總值的比例。此外，任何信託如應依稅務委員會指定的任何方式，將該選擇通知稅務委員會，則可成為適用信託。淨資產額達十億美元 (\$1,000,000,000) 以上，且曾向適用信託移轉財產的個人，得選擇將該信託視為其淨資產額的一部分，前提是應依稅務委員會指定的任何方式，將該選擇通知稅務委員會。作成該選擇時，該信託不另依據第 50301 章節課稅。

(c) 「稅務委員會」指特許經營稅務委員會。

(d) 「受扶養人」的涵義，與《國內稅收法典》第 152 章節對該詞的定義相同。

(e) 「委託人信託」係指就所得稅而言屬委託人信託的任何信託，亦包括就聯邦移轉稅而言，其資產會計入委託人遺產的任何信託。

(f) 「淨資產額」係指截至第 (o) 項所定估值基準日，依據第 50303 章節及本篇其他適用規定，應計入納稅人及其配偶名下之全球所有資產及財產權益的總值，不論該配偶是哪一地區的居民，再於第 50302 章節准予扣減的範圍內，扣除所有債務及其他負債的總值。為免疑義，依據第 50303 章節於估值基準日應納入計算的資產，即使於納稅義務基準日之後取得，仍應計入淨資產額；於估值基準日之前已處置的權益，則不計入淨資產額。但本篇，包括但不限於第 50303 及第 50312 章節，要求將已移轉、重新定性或由信託持有的資產或其他財產權益，計入納稅人淨資產額的範圍，不在此限。

(g) 「自選遞延帳戶」或「ODA」，係指受第 50304 章節規範、稅額尚未確定的稅款儲備帳戶。

(h) 「人」的涵義，與第 17007 章節對該詞的定義相同。

(i) 「私募股權實體」係指主要從事投資其他企業業務的企業實體，但不包括公開交易實體、共同基金或交易所交易資金。

(j) 「公開交易資產」係指在交易所交易的資產；在銷售價格經常更新的次級市場交易的資產；可透過定期撮合買賣雙方的線上或電子平台交易的資產；或稅務委員會認定可透過類似方式輕易確定價值的其他任何資產。

(k) 「關係人」係指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依《國內稅收法典》第 267 或第 318 章節規定與納稅人有關係的任何人，以及稅務委員會所訂法規指定的其他任何人。

(l) 「實質利益」的涵義，依美國最高法院於美國訴美國律師協會捐助案(1986)477 U.S. 105 所賦予該詞的意義認定。

(m) 「免稅信託」係指依《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 章節免繳聯邦所得稅的信託。

(n) 「納稅義務基準日」指 2026 年 1 月 1 日。

(o) 「估值基準日」指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0309. (a) 本篇所述稅款的徵收及管理，應依據第 10.2 篇(自第 18401 章節起)辦理；但本篇明文取代者，不在此限。

(b) 稅務委員會得訂定法規，以實施、解釋、具體化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本篇任何規定。

(1) 該等法規得包括但不限於：

(A) 辨識旨在將資產性質由公開交易轉為非公開交易，或反向變更的濫用性質的交易。

(B) 辨識旨在人為降低納稅人資產核定價值的濫用性質的交易。

(2)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行政程序法》(《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3 部第 1 篇第 3.5 章(自第 11340 章節起))有關法規訂定的規定，不適用於稅務委員會依本篇制定或發佈的任何法規、標準、準則、程序、認定、規則、通知、指引或其他任何指導文件。

(3) 儘管有第 19057 章節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就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課稅年度，依本篇發出的每份擬核定補徵稅額通知書，均應於申報書提交後 10 年內寄送納稅人。

(c) 本法通過後六個月內，稅務委員會應公佈納稅人繳納本篇課徵稅款所需的表格。該等表格得規定由納稅人檢附文件，證明符合規定。稅務委員會應修改個人所得稅表格，並視需要修改或制定其他表格，以申報資產或其他有助於實施本篇的資訊。

(d) 在不牴觸本章的範圍內，有關所得稅管理、核定、徵收、執行及上訴的規定，應適用於本篇就淨資產額課徵的稅款。

50310. 立法機關的權限

立法機關得以兩院各自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同意、採記名表決並記入議事錄而通過的法規，修改《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但該法規須符合並促進《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的目的。

50311. 可分割性

(a) 《2026 年億萬富豪稅法》(亦稱「本法」)的各項規定具有可分割性。本法雖經審慎設計，以符合現行法律，但如本法任何規定或其適用情形，被認為無效、違憲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執行，該認定不影響其他規定或適用情形的可執行性。

(b) 法院適用本法時，應在不牴觸《美國憲法》及《California 憲法》的最大範圍內，維持本法授權之稅款的課徵，包括修正所定日期或期間，以儘可能最小幅度的調整，補正任何憲法上或其他法律上的瑕疵，同時使其餘規定繼續施行。如法院認定，依據第 50308 條第(n)項所定納稅義務基準日，或第 50308 條第(o)項所定估值基準日，全部或部分課予本法所定納稅義務，牴觸《美國憲法》、《California 憲法》或其他適用的聯邦法律，則在該認定範圍內，本法及《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章節第37條中，所有提及「納稅義務基準日」及「估值基準日」之處，應改為解釋為：依情況，於原納稅義務基準日或估值基準日之後，得符合該法律而課予納稅義務的最早日期。法院修正本法所定任何日期或期間時，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維持就 2026 課稅年度課徵本稅；如不允許，則改就 2027 年或其後法律允許的最早年度課徵，並在其他方面維持本法的整體架構及目的。

50312. 執行及罰則

(a) 依本篇課稅的納稅人，如於任何課稅年度有重大或嚴重的稅額低報，應依本章節處以罰款。低報金額如超過下列兩者中較高的金額，即屬重大低報：

(1) 一百萬美元(\$1,000,000)。

(2) 原始申報書，或在該課稅年度原申報期限或延長申報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前提交之更正申報書，其所載稅額的 20%。

(b) 低報金額如超過下列兩者中較高的金額，即屬嚴重低報：

(1) 一千萬美元 (\$10,000,000)。

(2) 原始申報書，或在該課稅年度原申報期限或延長申報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前提交之更正申報書，其所載稅額的 40%。

(c) 罰款如下：

(1) 本章節對重大低報所處的罰款，應為稅額低報金額的 20%。就本章節而言，「稅額低報金額」，係指本篇所課徵稅額，超過原始申報書所載稅額，或在該課稅年度原申報期限或延長申報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前提交之更正申報書所載稅額的差額。

(2) 本章節對嚴重低報稅額所處的罰款，應為稅額低報金額的 40%。

(d) 本章節所處罰款，應在第 10.2 篇(自第 18401 章節起)或其他任何法律所處的任何罰款之外，另行加處。

(e) 已繳納用以支付本章節罰款的任何款項，僅得以稅務委員會未正確計算罰款金額為由，准予退還或扣抵。

(f) 低報金額中因下列任何情形所致的部分，不得依本章節處以罰款：

(1) 法律變更於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的日期之後制定、採行、發佈或確定：

(A) 納稅人提交該法律變更適用課稅年度之申報書的日期。

(B) 納稅人就該法律變更適用課稅年度之申報書的延長申報期限。

(2) 就本項而言，「法律變更」係指透過法規、《政府法典》第 11340.9 章節第 (b) 項所稱法律顧問所作的法律釋示，或已公佈的聯邦或 California 法院判決，成文法規的變更或對法律或法律規則所作的解釋。

(3) 稅務委員會應以合理方式執行本項。

(g) 納稅人的低報金額，如可歸因於其合理信賴稅務委員會的書面建議，則在該範圍內不得依本章節處以罰款；但僅限該書面建議係第 21012 章節第 (a) 項第 (1) 款所稱，由首席法律顧問所作的法律釋示。

(h) 第 (a) 項所定低報金額，應扣除其中可歸因於下列任一情形的部分：

(1) 納稅人對任何項目的稅務處理，如該處理有或曾有充分法律依據。

(2) 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項目：

(A) 影響該項目稅務處理的相關事實，已於申報書或其附聲明中充分揭露。

(B) 納稅人對該項目的稅務處理有合理依據。

(i) 儘管有第 18567 章節第 (a) 項規定限制，稅務委員會應准予延長納稅申報期限六個月，且僅適用於 2026 課稅年度。儘管有第 18567 章節第 (b) 項規定限制，本章節所定罰款不適用於最遲應於 2027 年 4 月繳納的預估稅款。本章節所定罰款，適用於 2027 年 10 月繳納的 2026 課稅年度最終稅款。2027 年之後各年依本法課徵的稅款，適用第 18567 章節。

(j) 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稅務委員會得視需要聘用任何外部專家或外部法律顧問，並支付合理費用，以協助全面管理及徵收本篇授權的稅款。該等費用雖得由《政府法典》第 16355 章節第 (e) 項所定款項支應，但稅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申請追加資金，以償付該等費用。

(k) 一般反避稅規則。

(1) 如稅務委員會認定一項或一系列交易欠缺經濟實質，或任何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的重要目的，在於取得選民或立法機關並未意圖給予之與本篇有關的稅務利益，稅務委員會得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以合理方式認定任何人的稅務效果，以否准該利益。

(2) 就本項而言，在排除州及聯邦稅務效果後，考量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的整體經濟效果，如當事人進行該交易或系列交易，並無有效且實質的非稅務商業目的，則應視為欠缺經濟實質。

(l) 受共同控制集團的分配；實質重於形式。

(1) 如有兩個或更多組織、行業、企業、實體或安排，由相同利益主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稅務委員會如認定，為防止規避本篇課徵的稅款，或明確反映該等稅務項目在經濟上的所有權及享有情形，有必要進行分配、分攤或配置，得於該等人之間，分配、分攤或配置資產、負債或其他任何與依本篇認定淨資產額有關的項目。

(2) 稅務委員會行使第 (1) 款所定權限時，得不予承認任何欠缺經濟實質的實體、安排或交易，依步驟交易原

則將相關交易視為單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按交易實質而非形式認定其效果。

(m) 所得稅法律原則的適用；不得推認免稅。

(1) 適用本篇時，稅務委員會得依據，法院亦得援用，在解釋及適用州與聯邦所得稅方面制訂的法律原則，包括但不限於與經濟實質、商業目的、虛偽交易、步驟交易及實質重於形式有關的原則。

(2) 除本篇或《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章節第 37 條明文授權者外，本篇課徵的稅款，不得給予任何免稅、排除或扣除。

(n) 稅務委員會的權力。在不對稅務委員會就其他任何稅款所享權力作出任何判斷的情況下，稅務委員會如不同意稅務上訴辦公室的決定，得向高等法院提起訴訟，請求重新審理。

50313. 解釋

本篇各項規定應從寬解釋，以實現其目的。

50314. 加速審查

(a) 本章節旨在透過效力確認訴訟，加速並終局確定本法本身的效力。

(b) 為確定本法課徵的稅款或與其相關的一切程序是否合憲，或是否因其他原因而本身無效，且僅以確定本法或其任何部分效力為目的而提起的訴訟或程序，應依《民事訴訟法典》第 2 篇第 10 編第 9 章（自第 860 章節起）提起。

(c) 效力確認訴訟的提起，不得逾本法經選民通過後 60 天。如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訴訟，該稅款及與其相關的一切程序，包括本法的採行及通過，均應認定為本身有效，且在各方面均屬合法且不得爭執。

(d) 依本章節提起的所有效力確認訴訟，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2 篇第 10 編第 9 章（自第 860 章節起）；但前提是，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應適用下列規定：

(1) 任何效力確認訴訟，均以 Sacramento 縣高等法院為唯一管轄法院；所有訴訟至少應於審理時合併，或在法院決定的範圍內合併。

(2) 對 Sacramento 縣高等法院不利判決所提的任何上訴，應直接向 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提起，不經中間上訴審級審查。

(3) 最高法院如准許審查申請，應加速審理任何涉及本法效力的上訴或令狀。

(4) Sacramento 高等法院應盡最大努力，於 2027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裁決任何效力確認訴訟；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應盡最大努力，於 2027 年 11 月 1 日或之前，或其後儘早裁決任何審查程序。但為兼顧迅速且妥適的司法裁判，相關法院得視需要調整。書狀提交及聽審時程，應依達成上述日期所需而安排。

(5) 《民事訴訟法典》第 868 章節不適用於依本章節提起的訴訟。

(e) 本州、政府機關、其任何官員、其他任何政府雇主、提案人，或在無提案人時的本州任何公民，均屬《民事訴訟法典》第 863 章節所稱的「利害關係人」。

第 8 章節. 牴觸。

本法規定對億萬富豪的淨資產額課稅，而非對其所得課稅。如本議案與其他對億萬富豪淨資產額（而非所得）課稅或影響其稅率，或規定億萬富豪淨資產稅款用途的議案，同時列於同一次全州投票的選票上，則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的規定，應視為與本議案牴觸。如本議案獲得的贊成投票數，多於被視為與其牴觸的議案，本議案的所有規定均應優先適用，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中任何牴觸的規定，均屬無效。

第 9 章節. 提案人訴訟資格。

本章節旨在確保本法獲得充分且完整的辯護，保障民眾的動議議案權，以及選擇由誰在法院為本法辯護的權利。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本州、政府機關、其任何官員、其他任何政府雇主、提案人，或在無提案人時的本州任何公民，均得依本法規定，透過效力確認訴訟或其他可用方式，為本法的合法性辯護；並得為維護本法而直接提起訴訟或參加訴訟，包括於初審法院、上訴程序、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進行審查或行使原始管轄權時，或於美國最高法院提起訴訟。州檢察長如未為本法辯護，為本法辯護及主張其有效所生的合理費用及支出，應由撥予州檢察長的資金負擔，並應迅速支付。

提案 41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 II 條第 8 章節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於《California 憲法》增訂數個部分；因此，擬增訂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出，表示其為新增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第 1 章節. 名稱。

本法稱為《2026 年提升 California 政府透明度、效能及效率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第 2 章節. 認定與宣告事項。

California 州民眾茲認定並宣告如下：

(a) California 居民每天都面臨生活開銷難以負擔的危機。住宅、食品、電力、醫療照護、住宅及汽車保險，以及許多其他生活必需品的費用持續攀升。

(b) California 居民已是美國稅負最重的族群之一。一所無黨派研究機構最近的分析指出，綜合考量個人所得稅、銷售稅、財產稅及其他各類稅款，California 在對居民課稅方面位居全美第 48 名。在多項指標中，California 的州銷售稅、最高所得稅稅率及汽油稅，均為全美最高。

(c) 公共計畫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包括為兒童、家庭及本州最弱勢族群提供服務。但我們數十億美元的稅款在流入處理無家可歸問題等計畫后，成效卻寥寥無幾。

(d) 在要求納稅人拿出更多辛苦賺得的金錢，支持欠缺成效的計畫之前，我們必須提高透明度，並使計畫改善的進展有據可查，以確保停止資助失敗的做法，用資金資助能取得良好成果的做法。政府必須更明智地運用我們的稅款。

(e) 其中一些工作已在進行。例如，Newsom 政府已透過擴大運用科技及自動化、設立資料創新辦公室，以及推動車輛管理局現代化，設法提升政府效率。這與 Obama 總統先前在聯邦層級推動的工作一致，其目標在於減少政府浪費，並刪減績效不彰的計畫。

(f) 然而，這些既有工作雖是良好的開始，仍應採取更多措施，減少效率不彰及政府浪費。例如，近期研究發現，某些計畫每支出一美元，就有多達 25 美分因效率不彰或浪費而流失。

(g) 儘管如此，立法機關及特殊利益團體，仍不斷提議為其偏好的專案新增稅款或提高稅負，卻未切實努力確保政府計畫已盡可能有效且高效地運用既有收入。California 居民有權要求州政府，在要求我們繳納更高稅款之前，先提升計畫的效能及效率，並削減浪費；更高的稅款只會使我們的生活成本危機更加嚴重。

(h) 1979 年，California 選民通過州支出上限，以協助遏制浪費性支出，促使政府更有效能，並將超過上限的任何收入退還納稅人。然而，此後多年，特殊利益團體一再促使新的稅款獲得通過，並使這些稅款不受州支出上限限制。這使稅負進一步提高，也降低州政府超額收入退還納稅人的可能性。

(i) 為確保在本法新增的效率及透明度要求發揮預期效果之前，州支出不致進一步失控，我們必須防止任何新增稅款脫離州支出上限限制。維護這項經選民通過的州支出上限，對促使州政府依本法意旨，更妥善管理 California 居民的稅款，至關重要。如政府必須依州支出上限量入為出，更有可能有效且高效地運用納稅人的金錢。

第 3 章節. 目的聲明。

California 州人民制定本法的目的與意旨，在於要求 California 州稽核員，對所有預定接受新增或調高之特別稅收入的州計畫，進行事前及持續稽核。稽核必須找出可能節省經費及改善的項目，並向公眾公開結果，以確保確有額外資金需求、公共計畫確實產生成果，且納稅人的金錢未因效率不彰、浪費或濫用而流失；同時，亦禁止豁免適用促使州政府維持效率及紀律的州支出上限。

第 4 章節. 在《California 憲法》中增訂第 XXIV 章節，條文如下：

第 XXIV 章節保障納稅人的金錢

第 1 章節 特別稅公民動議的選前稽核

(a) 依《選舉法典》第 9034 章節第 (a) 項，向州務卿提交擬議特別稅動議的認證文件時，California 州稽核員應開始對將獲得該特別稅款項的每項計畫，進行選前財務及績效稽核。

(b) 選前財務及績效稽核，至少應涵蓋下列所有事項：

- (1) 該計畫目前是否以符合所需品質的最低成本，取得人員、設備、科技與電腦軟體，以及設施等資源。
- (2) 該計畫是否使每一美元支出發揮最大產出。
- (3) 該計畫實際達成預定目標及成果的程度。
- (4) 該計畫實際及潛在的詐欺、浪費與濫用程度，以及現有防範詐欺、浪費與濫用制度是否健全。

- (5) 評估該計畫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
 - (6) 評估該計畫是否已辨識最主要的威脅，並訂有減輕該等威脅的計畫。
 - (7) 該計畫用於或據以決策的資料，其準確性及可靠程度。
 - (8) 該計畫是否具備適當的課責及監督機制。
 - (9) 該計畫的成本，與非政府部門任何類似計畫的比較情形。
 - (10) 有關該計畫如何每年至少節省 10% 預算的建議。
 - (c) 進行本章節要求的選前財務及績效稽核時，California 州稽核員應邀請立法分析辦公室 (LAO) 提供意見，並得採用該辦公室報告、分析及建議中的資訊。
 - (d) California 州稽核員應在選前財務及績效稽核報告中納入重點摘要，彙整第 (b) 項所述事項的所有調查結果及建議。
 - (e) (1) 選前財務及績效稽核報告的副本，應送交州長、立法機關及州務卿，並公佈於 California 州稽核員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 (2) 特別稅公民議案如依據第 II 章節規定取得列入選票的資格，選前財務及績效稽核報告的重點摘要，應刊載於州選民資訊指南，緊接於立法分析師撰寫的公正分析之後。California 州稽核員應及時完成選前財務及績效稽核，包括重點摘要，以符合州選民資訊指南公開展示的期限。
 - (f) 特別稅公民議案如經選民通過，California 州稽核員為進行選前財務及績效稽核所支出的合理費用，應依州主計長認定的金額，由該特別稅公民議案所生收入償付。
- 第 2 章節。 所有新增或調高之特別稅的持續稽核**
- (a) (1) 對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由立法機關或全州動議議案制定的所有特別稅，California 州稽核員應對獲得該特別稅款項的每項計畫，進行持續財務及績效稽核。
 - (2) 自特別稅生效日起，每四年應完成一次持續財務及績效稽核。

(b) 本章節要求的持續財務及績效稽核，應涵蓋下列事項：

- (1) 本章節第 1 條第 (b) 項所述的所有事項。
- (2) 有關該計畫如何提升效能及降低成本，或以其他方式減輕其對納稅人及州收入所造成負擔的建議。
- (c) (1) 準備本章節要求的持續財務及績效稽核時，California 州稽核員應邀請立法分析辦公室 (LAO) 提供意見，並得採用該辦公室報告、分析及建議中的資訊。
- (2) California 州稽核員亦應邀請公眾提供意見，作為訂定計畫效能衡量標準，以及判斷如何更高效運用稅款的參考。
- (d) California 州稽核員為準備持續財務及績效稽核所支出的合理費用，應依州主計長認定的金額，由該特別稅所生收入償付。

第 3 章節。 禁止豁免適用州支出上限

- (a) 任何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制定或生效的州稅，均不得豁免或排除適用政府支出限制。
- (b) 任何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制定或生效的州稅，如豁免或排除適用政府支出限制，California 州不得課徵、徵收或執行該州稅。

第 4 章節。 就本章節而言：

- (a) 「California 州稽核員」係指《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1 部第 6.5 章 (自第 8543 章節起) 所述的 California 州稽核員。
- (b) 「豁免或排除適用政府支出限制」，係指下列任一情形：
 - (1) 州稅收入全部或部分存入一般資金以外的特定資金或帳戶，且由該特定資金或帳戶撥出的款項，不計入各政府實體及 California 州依據第 XIII B 章節所定的受限額規範之撥款。
 - (2) 依據第 XIII B 章節第 4 部分，用法規提高 California 州的撥款限額。
- (c) 「政府支出限制」指第 XIII B 章節。

(d) 「特別稅」係指僅得用於以資金資助特定目的，而非用途不受限制的稅款。

(e) 「特別稅動議」係指依據第 II 條第 8 章節或第 XVIII 條第 3 章節提出，且包含特別稅的動議議案。

第 5 章節。 本節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選民表決的所有全州動議議案，包括在選民通過增訂本節之議案的同一選舉中，列於選票上的提案。

第 5 章節。 牴觸的議案。

(a) (1) 如本動議議案與另一項動議議案，同時列於同一次全州選舉的選票上，而該另一項動議議案 (A) 對特別稅訂定不同的稽核規則；或 (B) 包含豁免或排除適用政府支出限制的州稅，則該另一項動議議案應視為與本議案牴觸。如本動議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數多於另一議案，本議案的所有規定均應優先適用，另一議案的所有規定均屬無效。

(2) 就本章節而言，「特別稅」的涵義，與本法第 4 章節所定者相同。

(b) 如本動議議案經選民通過，但全部或部分被同次選舉中獲選民通過的其他相牴觸動議議案取代，而該相牴觸提案其後被認定無效，則本提案應自行生效，並具有完整效力。

第 6 章節。 可分割性。

本法各項規定具有可分割性。如本法任何部分、章節、項、款、子句、次子句、句、片語、字詞或適用情形，因任何理由經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判認定無效，該裁判不得影響本法其餘部分的效力。California 州人民茲宣告，無論本法任何部分或其適用情形，其後是否被宣告無效，均會通過本法，以及未被宣告無效或違憲的每一部分、條、項、款、子句、次子句、句、片語、字詞及適用情形。

第 7 章節。 生效日期。

本法應依《California 憲法》第 II 條第 10 章節，於最早可能的日期生效。本法應於生效當日施行。

第 8 章節。 從寬解釋。

本法應從寬解釋，以實現其意旨及目的。

第 9 章節。 法律辯護。

本條的目的是確保人民寶貴的倡議權不會被拒絕捍衛選民意願的州政治人物不當取消。因此，本法如經 California 州選民通過，其後遭到法律挑戰，試圖以任

何方式限制本法的範圍或適用，或主張本法全部或部分違反州或聯邦法律，而州長及州檢察長均拒絕代表 California 州，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為本法辯護，則應採取下列行動：

(a) 不受《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3 部第 2 篇第 6 章 (自第 12500 條起) 或其他任何法律中相反規定限制，州檢察長應任命獨立法律顧問，代表 California 州，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忠實且積極地為本法辯護。

(b) 州檢察長於任命獨立法律顧問或其後更換人選前，應善盡查核責任，確認其資格，並取得該獨立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表明將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忠實且積極地為本法辯護。該書面確認應於接獲請求時，立即向公眾提供。

(c) 為在州長及州檢察長未依選民意旨為本法辯護時，支持本法的辯護工作，茲自一般資金持續撥款予州主計長，不受會計年度限制，金額以足以支付聘任獨立法律顧問，代表 California 州，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忠實且積極地為本法辯護所需費用為準。

提案 42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 II 條第 8 章節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於《California 憲法》增訂數個部分；因此，擬增訂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出，表示其為新增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第 1 章節。 名稱。

本法稱為《2026 年退休及個人儲蓄保障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第 2 章節。 認定與宣告事項。

(a) California 家庭在各方面的支出都不斷增加，而我們已承擔全國最高的稅負之一。一所無黨派研究機構最近的分析指出，綜合考量個人所得稅、銷售稅、財產稅及其他各類稅款，California 在對居民課稅方面，稅負之重位居全國第 3 名。在這方面，只有 New Jersey 及 Columbia 特區比 California 的稅負更重。在多項指標中，California 的州銷售稅、最高所得稅稅率及汽油稅，也均為全美最高。

(b) California 居民每天也都面臨生活開銷難以負擔的危機。住宅、食品、電力、醫療照護、住宅及汽車保險，以及許多其他生活必需品的費用持續攀升。California 居民每天光是維持收支平衡，就已在經濟上備感艱辛。為退休或不時之需儲蓄，更加困難。鑑於本州生活成本極高，近期一項分析指出，California 居民若想安穩度過 20 年的退休生活，需要存下 230 萬美元。對許多 California 居民而言，這是遙不可及的金額。

(c) 更糟的是，政客及特殊利益團體想開始對退休資產、個人擁有的資產及其他形式的個人儲蓄課稅；即使「California 夢」對我們許多人而言愈來愈遙不可及，且許多 California 居民難以存足退休所需的金錢，仍是如此。以下僅列出部分可能面臨的風險：

(1) 教師、警務人員、消防員及其他敬業的工作者，透過工作累積確定給付制退休金權益。他們的退休金權益未來價值可能被課稅，迫使他們在尚未領到任何退休金之前，就先向政府繳款。

(2) 提撥資金至 401(k) 退休計畫及個人退休帳戶 (IRA)，並投資股票、債券、共同基金及其他投資工具的 California 居民，其退休積蓄的價值可能被課稅。這可能使工作者失去部分辛苦存下的積蓄，因而延後退休，並在晚年面臨更脆弱的經濟處境。

(d) California 已對居民課徵所得稅、資本利得稅、不動產稅、動產稅、公司稅、銷售及使用稅、不動產交易稅，以及其他許多稅款。此外，California 居民一旦開始動用退休資產、出售個人擁有的資產，或實現其他個人儲蓄的增值，即已須繳納本州的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財產稅。應禁止政客及特殊利益團體，僅因 California 居民擁有或控制個人財產便對其課稅，包括居民辛勤累積的退休資產、個人擁有的資產及其他形式的個人儲蓄。

(e) 溯及既往的稅款，也可能對 California 居民的退休規劃及個人儲蓄造成同樣嚴重的影響。民主社會的基本公平原則，要求個人、家庭及企業能夠了解並信賴規範其財務規劃的稅法，使其能預先知悉規則後再作決定。

(f) California 居民能否規劃並達成其財務及退休目標，取決於能否預先知悉適用於自身的納稅義務。溯及既往地變更稅法，根本上並不公平，且會損害對政府的信任、擾亂退休及財務規劃，並使居民及企業無法為未來作準備。

(g) Sacramento 的政客及特殊利益團體，已將我們數十億美元的稅款，浪費在效率低下且成效不彰的計畫上。但他們仍不斷提出更多稅款提案，繼續向我們索取更多金錢。他們不需要對我們的退休資產課稅，也不需要依據我們過去的行為、活動或狀態溯及課稅；他們需要做的，是善用納稅人已提供的經費，交出更好的成果。

第 3 章節. 目的聲明。

California 州民眾制定本法的目的與意旨，在於保障 California 居民為未來儲蓄的能力，禁止對我們的動產財產新增稅款，包括對退休資產、個人擁有的資產及其他形式之個人儲蓄的所有權或控制權課稅，並要求所有新增稅款僅在將來適用。

第 4 章節. 在《California 憲法》中增訂第 VIII 章節，條文如下：

第 VIII 章節

第 1 章節. 禁止對退休資產、個人擁有的資產及其他形式的個人儲蓄課稅

(a) 任何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制定的州法律及本憲法條文，均不得就退休資產、個人擁有的資產及其他形式之個人儲蓄的所有權或控制權，制定、創設、課徵或授權徵收稅款，不論該等資產係直接或間接持有。

(b) 本章節任何規定，均不得改變或限制任何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課徵並首次徵收之稅款的課徵或徵收。

(c) 本章節任何規定，均不得改變或影響依本憲法其他規定對不動產財產的課稅。

第 2 章節. 禁止溯及課稅

(a) (1) 任何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制定的州法律及本憲法條文，均不得制定、創設、課徵或授權徵收具有溯及既往效力的稅款，使納稅人因該州法律或憲法條文生效日前已發生的行為、活動，或已發生或存在的狀態，而負擔納稅義務。

(2) 本項亦適用於依納稅人在該稅款生效日前某一日期之居民身份，對其課徵的稅款。

(b) 第 (a) 項任何規定，均不得改變或限制任何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課徵並首次徵收之稅款的課徵或徵收。

(c) 立法機關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通過法律所課徵的稅款，如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不適用第 (a) 項：

(1) 該稅款溯及適用的期間，未超過該法律生效日前 365 天。

(2) 至少存在下列其中一項情況：

(A) 州長因火災、洪水、風暴、社會動亂、地震、火山爆發，或外敵實際或即將發動的攻擊，宣佈緊急狀態，且該法律明文將該稅款收入的用途，限制於因應該緊急狀態。

(B) 州長依據第 IV 條第 10 章節第 (f) 項宣佈財政緊急狀況，且該法律明文將該稅款收入的用途，限制於因應該財政緊急狀況。

第 3 章節. 定義

就本節而言，適用下列定義：

(a) 「退休資產、個人擁有的資產及其他形式的個人儲蓄」，係指退休金；退休帳戶，包括但不限於 401(k) 帳戶、403(b) 帳戶及其他所有個人退休帳戶；共同基金；以及所有有形或無形個人財產，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資產、投資帳戶、企業權益、數位資產、智慧財產、個人物品，以及其他用於產生或累積所得或儲蓄，以供退休或財務規劃之用的資產。

(b) 「稅款」係指第 XIII A 條第 3 章節第 (b) 項所定義的稅款。

第 4 章節. 本條的適用

本條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選民表決的所有全州動議議案，包括在選民通過增訂本條之議案的同一次選舉中，列於選票上的提案。

第 5 章節. 牴觸的議案。

(a) (1) 如本動議議案與另一項動議議案，同時列於同一次全州選舉的選票上，而該另一項動議議案將就退休資產、個人擁有的資產及其他形式之個人儲蓄的所有權或控制權，設立、制定、創設、課徵或授權徵收稅款，或制定稅款，使納稅人因該動議議案生效日前已發生的行為、活動，或已存在的狀態而負擔納稅義務，則該另一項動議議案應視為與本議案牴觸。如本動議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數多於另一議案，本議案的所有規定均應優先適用，另一議案的所有規定均屬無效。

(2) 就本條而言，「退休資產、個人擁有的資產及其他形式的個人儲蓄」，其涵義與本法第 4 章節所載、擬增訂於《California 憲法》第 VIII 章節第 3 章節的定義相同。

(b) 如本動議議案經選民通過，但全部或部分被同次選舉中獲選民通過的其他相牴觸動議議案取代，而該相牴觸提案其後被認定無效，則本提案應自行生效，並具有完整效力。

第 6 章節. 可分割性。

本法各項規定具有可分割性。如本法任何部分、章節、項、款、子句、次子句、句、片語、字詞或適用情形，因任何理由經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判認定無效，該裁判不得影響本法其餘部分的效力。California 州人民茲宣告，無論本法任何部分或其適用情形，其後是否被宣告無效，均會通過本法，以及未被宣告無效或違憲的每一部分、條、項、款、子句、次子句、句、片語、字詞及適用情形。

第 7 章節. 生效日期。

本法應依《California 憲法》第 II 條第 10 章節，於最早可能的日期生效。本法應於生效當日施行。

第 8 章節. 從寬解釋。

本法應從寬解釋，以實現其意旨及目的。

第 9 章節. 法律辯護。

本條的目的是確保人民寶貴的倡議權不會被拒絕捍衛選民意願的州政治人物不當取消。因此，本法如經 California 州選民通過，其後遭到法律挑戰，試圖以任何方式限制本法的範圍或適用，或主張本法全部或部分違反州或聯邦法律，而州長及州檢察長均拒絕代表 California 州，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為本法辯護，則應採取下列行動：

(a) 不受《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3 部第 2 篇第 6 章（自第 12500 條起）或其他任何法律中相反規定限制，州檢察長應任命獨立法律顧問，代表 California 州，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忠實且積極地為本法辯護。

(b) 州檢察長於任命獨立法律顧問或其後更換人選前，應善盡查核責任，確認其資格，並取得該獨立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表明將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忠實且積極地為本法辯護。該書面確認應於接獲請求時，立即向公眾提供。

(c) 為在州長及州檢察長未依選民意旨為本法辯護時，支持本法的辯護工作，茲自一般資金持續撥款予州主計長，不受會計年度限制，金額以足以支付聘任獨立法律顧問，代表 California 州，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忠實且積極地為本法辯護所需費用為準。

提案 43

本修改案由 2025–2026 年常會的州議會憲法修改案 22 (2026 年法規決議第 132 章) 提出，透過在《California 憲法》中增訂一個章節，明文修改該憲法；因此，擬增訂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出，以示其為新增內容。

第 XIII A 條擬議修改案

在該憲法第 XIII A 條中增訂第 4.5 章節，條文如下：

第 4.5 章節。 (a)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儘管有第 II 及第 XI 條規定限制，任何地方政府，包括行使動議議案權的地方政府選民，除依本條第 4 章節、第 XIII C 條第 2 章節第 (d) 項及第 XIII D 條第 3 章節第 (a) 項第 (2) 款規定外，對任何特別稅，均須於提交選民表決並獲三分之二票數同意後，始得課徵、延長或調高。

(b) 儘管有第 II 及第 XI 條規定限制，任何地方政府，包括行使動議議案權的地方政府選民，均不得對不動產財產課徵從價稅；但第 XIII D 條第 3 章節第 (a) 項第 (1) 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c) 「地方政府」及「特別稅」的涵義，與第 XIII C 條第 1 章節所定者相同。

提案 44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 II 條第 8 章節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在《公司法典》、《政府法典》及《衛生與安全法典》中增訂條文；因此，擬增訂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出，以示其為新增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第 1 章節。 名稱。

本議案稱為《診所資金課責及透明度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第 2 章節。 認定與宣告事項。

California 州人民認定並宣告以下所有事項：

(a) 聯邦合格健康中心 (FQHC) 是一類社區診所，是 California 醫療照護安全網的基礎，其宗旨在於向低收入及醫療服務不足的族群，提供基層及預防性照護。

(b) 本州大多數 FQHC 由非營利組織經營，並由董事會治理；董事會有責任確保診所履行其作為安全網醫療照護提供者，以及享有州及聯邦免稅待遇之非營利公益法人的宗旨。

(c) 診所董事會在組織設計及薪酬決策方面，負有重大責任並享有廣泛權限，包括對首席行政官及其他高階主管薪酬的決策。

(d) 現行州法律雖要求非營利組織董事會，審查並核准首席行政官及財務長的薪酬，以確保公平合理，但許多診所仍將過高比例的收入用於高階主管薪酬，導致核心病人服務投入不足。

(e) 自 2018 年起，所有非營利組織，包括診所，均須每年向聯邦國稅局 (IRS) 申報與宗旨相關，亦即「計畫」支出的金額，以及「管理及行政」支出的金額。California 許多診所的管理及行政支出遠高於平均水準，有時佔總收入的 30% 至 40%，而其他診所的此類支出卻不到 10%。

(f) 許多診所獲利甚高，有時申報的年度結餘高達總收入的 20%，而未以符合其慈善宗旨的方式支用款項。

(g) 工作人員的培訓、招募及留任，是 California 診所面臨的問題。診所工作人員反映，長期存在人手不足、工作負擔沉重、人員流動頻繁，以及病人候診時間過長等問題。

(h) 本動議議案旨在就宗旨導向支出佔總收入的比例，訂定合理的最低標準，以確保診所重視病人服務的提供及人力穩定，而非管理及間接費用支出。

第 3 章節。 申報要求。

第 3.1 章節。 在《政府法典》中增訂第 12586.3 章節，條文如下：

第 12586.3 章節。 (a) 就本章節而言，適用下列定義：

(1) 「診所」係指《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200 條第 (b) 項第 (3) 款所定義，且屬《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1396d 條所定義之聯邦合格健康中心 (FQHC) 的任何診所法人。就本款而言，FQHC 包括未獲得 FQHC 補助，但經聯邦衛生資源與服務管理局指定，符合《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42

43

44

1395x(aa)(4)(B) 及第 1396d(l)(2)(B) 章節所定 FQHC 計畫要求的組織，亦稱「FQHC 類似機構」。「診所」不包括《美國法典》第 25 編第 1603 部分所定義、經聯邦認可的印第安部落、部落組織或都市印第安人組織，亦不包括由此類實體辦理、維持或經營的任何門診場所。

(2) 「宗旨支出比率」係指各診所用於達成其免稅宗旨之活動的支出總額，除以該診所的總收入；該等數據依據第 (b) 項第 (1) 款所述認定。計算宗旨支出比率時，州檢察長應自活動支出總額及總收入中，均扣除相當於依《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234.5 章節支付的任何罰款、依與州公共衛生部議定之計畫所作的支出，或所收取償付款的金額。

(3) 「關係人」係指《聯邦法規彙編》第 42 編第 413.17(b) 章節所定義的關聯組織，或由共同所有人擁有或受共同控制的組織。關係人得包括管理組織、不動產所有人、提供人力的實體、任何母公司、控股公司、子公司、姊妹組織及其他關係人。

(b) (1) 各診所應每年向慈善機構與募款人登記處提交足夠資料，使州檢察長得以計算本條所定義的「宗旨支出比率」。該等資料應包括下列兩部分：

(A) 用於診所免稅宗旨的支出總額。該金額將以各診所 2024 曆年或 2024 年開始之課稅年度的聯邦國稅局 990 號表格，第 III 部分第 4e 行「計畫服務支出總額」所申報的資料，或診所稅務申報中後繼對應部分的資料為依據，但應依州檢察長根據第 (2) 款發佈的指引調整。

(B) 該組織的總收入。該金額得／將以各診所 2024 曆年或 2024 年開始之課稅年度的聯邦國稅局 990 號表格，第 I 部分第 12 行總收入所申報的資料，或診所稅務申報中後繼對應部分的資料為依據，但應依州檢察長根據第(2)款發佈的指引調整。

(2) 州檢察長得就如何申報這兩項數據，發佈具有拘束力的指引。

(A) 指引得涵蓋下列及其他事項：

(i) 關係人交易的額外申報標準，以因應該等資料向聯邦國稅局申報的程度／方式，可能人為提高診所免稅宗旨支出總額的情形，包括容許將與關係人的交易歸入診

所免稅宗旨支出，即使關係人因此所作的支出，不會被認定可歸入該免稅宗旨；或可能人為降低總收入的情形，包括容許將收入歸屬於關係人。

(ii) 依《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234.5 章節支付的罰款，以及依同法第 1234.5 章節與州公共衛生部議定之計畫所作的償付及支出，應如何申報，以將其排除於宗旨支出比率的計算之外。

(iii) 依據第 (B) 目，對於不符合聯邦國稅局 990 號表格計畫服務支出資格，但州檢察長仍認定係用於診所免稅宗旨的支出；或符合聯邦國稅局 990 號表格計畫服務支出資格，但州檢察長仍認定並非用於診所免稅宗旨的支出，訂定額外申報要求。

(B) 任何指引均應以促進《診所資金課責及透明度法》的目標為宗旨，就宗旨導向支出佔總收入的比例，訂定合理的最低標準，以確保診所優先重視病人服務的提供及人力穩定，而非管理及間接費用支出。

(C) 州檢察長發佈指引時，應公佈認定結果，說明作成該認定的理由。

(D)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3 部第 1 篇第 3.5 章（自第 11340 章節起）規定限制，州檢察長得以公告、通知或其他類似指示執行本款，無須另行採取法規訂定程序。因違反依本款採行之標準而構成的違規，不適用《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229.1 章節。

(3) 本章節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規範診所如何向聯邦國稅局申報資料。

(4) 州檢察長應於收到資料後 90 天內，在其網站公開該等資料。

(5) 各診所最遲應於依據第 12586 章節向慈善機構與募款人登記處提交報告時，一併提交該等資料。

(c) 儘管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限制，各診所應另行繳納一筆年度登記費，用以支應本條及《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234.5 章節所定活動。州檢察長應與州公共衛生部協商，訂定足以支應執行該等規定之合理費用的收費表。費用應每年調整，以反映實際發生的成本，且不得超過履行該等規定之合理監管費用所需金額。

(d) 對未遵守本條申報規定者，州檢察長應處以行政罰鍰：首次違規處五千美元 (\$5,000)，其後診所每逾一個月仍未提交本章節要求的年度報告，處一萬美元 (\$10,000)。州檢察長得定期調整罰鍰，以反映通貨膨脹。

(e) 州檢察長應於收到各診所提交資料後 90 天內，計算各診所的宗旨支出比率，將計算結果送交該診所及州公共衛生部，並在其網站公開計算結果。

(f) 州檢察長得依其指定的方式及形式，對適用本章節的診所進行稽核，以確保所申報資訊的準確性，以及符合本條要求。該等稽核亦得包括對承包商或關係人的任何稽核。

(g) 《公司法典》第 9230 章節及《政府法典》第 12583 章節，不適用於本條。

第 4 章節. 罰則。

第 4.1 章節. 《衛生與安全法典》增訂第 1234.5 條，條文如下：

1234.5. (a) (1) 茲於依《政府法典》第 16370 章節設立的特別存款資金中，設立宗旨支出比率罰鍰帳戶。本帳戶應收納依據第 (b) 項存入的所有款項。

(2) 特別存款資金中的款項應託管五年，期滿後須經立法機關撥款，始得用於提供資金資助臨床工作人員訓練、招募及留任的計畫。

(3) 託管期間，款項應償付予原先繳納該款項、符合《政府法典》第 12586.3 章節第 (a) 項第 (1) 款定義的診所，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A) 該診所已符合適用的 90% 宗旨支出比率要求。

(B) 該診所與州公共衛生部就將全部償付款用於宗旨導向支出的計畫達成協議。

(4) 儘管有前款規定限制，州公共衛生部得使用特別存款資金中的款項，提供資金資助本章節所列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維持特別存款資金運作，以及進行診所依據第

(3) 款取得償付資格所需的審查。依據第 (3) 款償付予診所的款項，得扣除上述已支用款項。

(5) 州公共衛生部有權稽核診所是否遵守依據第 (3) 款第 (B) 目議定的計畫，並就診所未遵守計畫的部分追繳償付款。追繳應依據第 (b)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的相同程序辦理。

(b) (1) 州公共衛生部每年應對適用《政府法典》第 12586.3 部分且宗旨支出比率低於 90% 的各診所，裁處行政罰鍰，金額為該診所宗旨導向支出金額與其總收入 90% 之間的差額。州公共衛生部應於收到州檢察長計算的宗旨支出比率後 30 日內，向經認定違規的診所發出罰鍰通知。

(2) 診所如對宗旨支出比率的計算或罰鍰裁處無異議，應於收到罰鍰通知後 30 日內向州公共衛生部全額繳納罰鍰，並存入宗旨支出比率罰鍰帳戶。

(3) 診所如對依據《政府法典》第 12586.3 章節第 (e) 項所為的宗旨支出比率計算，或依本項所為的罰鍰裁處有異議，應於收到罰鍰通知後 30 日內，同時向州檢察長及州公共衛生部提出申訴申請。醫療機構亦得就未導致罰鍰裁處的認定提出申訴申請。申請應附具詳述申訴理由的說明，以及診所將於聽證中提出的所有佐證文件。診所於期限內送達申請後，應安排聽證，並依據第 112 部第 1 篇第 2 章第 1 節 (自第 131050 章節起) 辦理相關程序。

(c) (1) 診所得基於未預期或特殊情況，或其經濟狀況，向州公共衛生部申請豁免，暫停適用 90% 的要求，或改適用其他宗旨支出比率要求。依據本項核發豁免及訂定豁免條件的權限，專屬州公共衛生部。依據本項核發的豁免，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

(2) 診所欲基於未預期或特殊情況取得豁免，應詳細說明其所面臨的下列情形：

(A) 診所首次得知該未預期或特殊情況的時間。

(B) 診所無法預見該情況發生的原因。

(C) 診所為因應該情況所採取的行動。

- (D) 因應該情況所產生的支出。
- (E) 診所預期該情況獲得解決的時間。
- (F) 診所正採取哪些預防措施，以確保未來不會再意外發生該情況。
- (3) 診所欲基於經濟狀況取得豁免，應證明遵守 90% 宗旨支出比率要求，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其繼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慮。證據應包括診所財務狀況及任何母公司或關聯實體財務狀況的文件，以及遵守 90% 宗旨支出比率對財務造成實際或潛在直接影響的證據。
- (4) 評估診所繼續經營的能力時，應納入下列與該診所或任何關聯實體有關的因素：
- (A) 該診所或任何關聯實體營運的設施已關閉或可能關閉。
- (B) 病人服務或計畫已停止或可能停止。
- (C) 工作機會已流失或可能流失。
- (D) 該診所營運的設施是否規模較小、位於鄉村或偏遠地區，或其服務涵蓋區是否為鄉村地區。
- (E) 該診所營運的任何設施如關閉，是否會嚴重影響所在區域或服務地區取得服務的機會。
- (F) 該診所是否面臨財務困境，致使或可能致使其營運的任何設施或任何關聯實體關閉、病人服務或計畫停止，或工作機會流失。認定財務困境時應考量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依財務指標評估的診所過往及預期表現，包括手頭現金金額，以及診所的營業利益率是否已為負值或預期將為負值。
- (5) 依據本項提出的豁免申請，應以書面向州公共衛生部提出。
- (6) 州公共衛生部應以書面通知診所豁免申請的決定。
- (7) 診所得隨時申請延長依據本項核發的豁免，但最遲應於現有豁免屆滿前 180 日提出。

第 5 章節. 違反公益信託義務之訴。

第 5.1 章節. 《公司法典》增訂第 5142.1 條，條文如下：

5142.1. (a) 儘管有第 5142 章節規定限制，適用《政府法典》第 12586.3 章節的診所，如未依據《政府法典》第 12586.3 章節第 (b) 項要求申報資料，或其宗旨支出比率（定義見《政府法典》第 12586.3 章節第

(a) 項第 (2) 款）低於 90% 且未獲《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234.5 章節第 (c) 項的豁免，該 FQHC 的任何病人均得依據第 5142 章節所提訴訟適用的相同程序提起訴訟，請求禁止、矯正或以其他方式補救違反公益信託義務的行為。

(b) 儘管有第 5231 章節規定限制，除第 5239 章節另有規定外，對依據本章節提起的任何訴訟，不得以善意作為抗辯，且任何形式的經營判斷法則，均不得在任何方面適用於受爭執的違反義務行為。

(c) 本章節亦得依據《商業和職業法典》第 17204 章節執行。

第 6 章節. 刑事處罰。

第 6.1 章節. 《公司法典》增訂第 6814.1 條，條文如下：

6814.1. 適用《政府法典》第 12586.3 章節的任何診所，其董事、主管或代理人如明知而不實申報《政府法典》第 12586.3 章節所定的支出或收入，或明知而參與透過《政府法典》第 12586.3 章節所定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關係基金會）轉送支出或收入的計謀，意圖人為提高其宗旨支出比率，應依《刑法典》第 1170 章節第 (h) 項處以監禁，或處以一年以下之縣監獄監禁。

第 7 章節. 可分割性。

本法各項規定具有可分割性。本法任何規定或其適用如經認定無效，該無效情形不影響無須依賴該無效規定或適用而仍可生效的其他規定或適用。

第 8 章節. 生效日期。

為符合本法目的，本法所定宗旨支出比率要求，應自本法通過至少 6 個月後開始的各診所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起適用。

第 9 章節. 修改。

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 II 條第 10 章節第 (c) 項，本法得透過其後於全州選舉交付人民投票表決的議案修改，或由立法機關有效通過並經州長簽署的法規修正，但僅得為促進本法目的而修正。

第 10 章節. 競合議案。

本議案如與另一項規範部分或全部適用診所宗旨支出比率的提案列於同一次全州投票的選票上，該其他議案的規定應視為與本議案牴觸。不得僅因另一項議案增訂

或修改了本議案所增訂或修改的《政府法典》、《衛生與安全法典》或《公司法典》的一條或多條條文，即認定該議案與本議案牴觸。如本議案獲得的贊成投票數多於被視為與其牴觸的議案，本議案的全部規定均應優先適用，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則應無效。

提案 45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 II 條第 8 章節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增訂《公共資源法典》條文，因此擬增訂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出，表示其為新增條文。

所提議的法律

第 1 章節. 《公共資源法典》第 13 部增訂第 1.5 章(自第 21010 章節起)，條文如下：

第 1.5 章 打造可負擔生活的 CALIFORNIA 法

第 1 章節. 名稱、認定與宣告及目的

21010. 名稱

本章定名為《打造可負擔生活的 California 法》，並得以此名稱引用。

21011. 認定與宣告

California 州人民茲認定並宣告下列事項：

(a) California 核准必要專案的制度已過時，過於緩慢、官僚化，且成本過高。潔淨用水、清潔能源、醫院、可負擔住宅、道路、野火預防、學校、公共安全及其他基礎設施改善等必要專案，正因不必要的繁文縟節、官僚延宕及過多訴訟而延誤或受阻。

(b) 這些延誤大幅提高了所有 California 居民的生活成本。研究顯示，僅許可程序的延誤，就會使新屋價格增加數萬美元，進而加重屋主與租屋者的房貸及租金負擔。類似的繁文縟節，使醫院、水務基礎設施、道路、橋梁、清潔能源、學校、寬頻及野火減災專案的建設成本增加數十億美元，這些成本最終都轉嫁給消費者與納稅人。

(c) California 的許可法律制定於 50 多年前，當時尚未建立現今的現代化環境法規。這套過時制度，如今卻拖慢或阻擋了能減少空氣污染、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確保供水、保護社區免受野火侵害，以及保護野生動物與環境的必要專案，反而妨礙本州達成環境與公共衛生目標。

(d) 本法將使州法律現代化並簡化程序，以減少官僚體系的繁文縟節及不必要的延誤，限制阻礙必要專案的無理訴訟，同時允許公共機關及必要專案申請人繼續分擔應訴負擔，並加速完成 California 居民日常生活所仰賴的專案。

(e) 每延誤一年，就意味著 California 居民必須等待更久，並為最迫切需要的事物支付更多費用。本法適用於本州最必要的專案，包括：

(1) 為全州各地社區提供潔淨飲用水及穩定供水。

(2) 安全、現代化的醫院與診所，以確保民眾能取得可負擔的醫療照護。

(3) 清潔能源與可靠電力，以降低能源帳單費用並對抗氣候變遷。

(4) 各類住宅，讓面臨租金及房貸飆漲困境的家庭，以及弱勢高齡人口，更能負擔住宅。

(5) 道路、橋梁及大眾運輸，以減少交通壅塞並改善公共安全。

(6) 野火預防及韌性專案，以保護生命、家園及自然資源。

(7) 為學生及教育工作者提供安全、現代化的公立學校與教育設施。

(8) 寬頻及電信基礎設施，讓服務不足的社區獲得連線，並拓展機會。

(f) 透過加速這些必要專案，本法將降低 California 的生活負擔，以及住宅、能源、電力、醫療照護及其他必需品的成本，同時減輕納稅人負擔的公共工程專案成本。

(g) 本法也將啟動能創造高薪工作的專案，讓數萬名 California 居民就業，尤其是在建築、清潔能源及基礎設施領域，協助 California 的經濟在最需要成長時發展。

(h) 重要的是，本法維持了州及聯邦的空氣清潔、水質清潔及環境保護法律，包括《瀕臨滅絕物種法》、《安全飲用水法》、聯邦《有毒物質管制法》、聯邦《淨水法》、《清潔空氣法》、聯邦《環境品質改善法》、《California 全球暖化解決方案法》、《California 海岸法》以及聯邦《資源保護與回收法》。本章將協助建設降低 California 生活負擔所需的專案，同時保留這些保障家庭及環境安全的法律。

(i) 我們有能力，也必須打造一個生活負擔得起的 California。

21012. 目的聲明

本章旨在透過簡化及加速必要專案的核准程序，降低家庭與納稅人的成本、改善生活品質、創造優質工作，並維持 California 全球最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讓 California 的生活更負擔得起。

第 2 章節。本章之適用及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21013. 適用本章的專案

本章僅適用於必要住宅專案、必要清潔能源專案、必要水務專案、必要公共衛生專案、必要公共安全專案、必要寬頻網路接取專案、必要教育設施專案及必要交通運輸專案；California 人民茲宣告，這些專案對其生活品質及本州生活的可負擔性至關重要。

21014. 本章之適用

(a) 本章不減損任何公共機關核准或不核准必要專案的權限。本章不預先決定任何擬議必要專案的結果。

(b) 本章不免除任何必要專案依本部或其他法律接受環境審查的義務。本章為必要專案依本部進行的審查及行政許可審查，訂定明確的時程及其他程序。

(c)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適用於必要專案及其附隨土地使用許可的所有申請或核准事項之審查及辦理，包括但不限於會觸發本部所定方案層級、計畫層級或專案層級環境審查，且涉及裁量的裁決性及立法性土地使用許可。

(d) 本章適用於所有公共機關。

(e) (1) 本章與其他法律有牴觸時，於牴觸範圍內，以本章規定為準。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本章亦不得廢止或限制原本適用、得免受本部規範的任何法定豁免或類別豁免。

(2) 儘管有第 21100 章節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本章規定應優先適用，並取代與其牴觸的必要專案環境審查要求及附隨許可審查要求。第 21100 章或其他法律的任何規定，均不得使本章對必要專案的適用失效，或限制其適用。

(f) (1) 必要專案的申請案，如於本章生效日前向公共機關提出，且於該日前尚未獲得最終核准，得於本章生效日後撤回並重新提出。

(2) 依據第 (1) 款撤回並重新提出的必要專案申請案，得依本章規定審查及核准。

(3) 必要住宅專案的申請案依據第 (1) 款撤回並重新提出者，不得因此喪失申請人依任何法律規定取得的既得權利或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分割圖法》（《政府法典》第 7 編第 2 部，自第 66410 章節起）、《住宅課責法》（《政府法典》第 65589.5 章節）、建商救濟制度（2024 年法規第 268 章），以及《2019 年住宅危機法》（《政府法典》第 7 編第 1 部第 12 章，自第 66300 章節起）。既得權利應溯及依據《政府法典》第 65941.1 章節提出任何初步申請的日期，或依其他適用法律確定權利的日期。

(4) (A) 必要專案的申請案，如於本章生效日前已視為或經認定為完整，於適用本章時，應視為完整，公共機關不得要求額外的完整性審查。

(B) 申請案依據第 (1) 款撤回並重新提出時，本章任何以申請案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為起算日的期限，均應自申請人重新提出必要專案申請案時起算。

(g) 凡於本章生效日後，依據第 21017 章節或其他法律經認定或視為完整的必要專案申請案，均適用本章所定的時程及期限，不論申請案最初提出的日期為何。

(h) 儘管有其他法律規定限制：

(1) 必要專案如為較大專案的一部分或組成項目，符合必要專案資格的部分或組成項目，得依本章辦理、審查及核准。

(2) 專案整體如屬必要專案，得分多個階段實施，各階段申請案無須個別符合必要專案標準，即得依本章辦理、審查及核准。

(i) 除本章另有明文規定外，本章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取消或限制主責機關於編製環境審查文件時，決定適當重大性判定門檻或減輕措施的裁量權。

(j) 本章任何規定均不禁止公共機關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A 及第 XIII C 章節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以支應政府辦理及審查必要專案申請案所生的成本。

(k) 申請人得同意暫不提出其原本有權依據第 21020 章節第 (a) 項或第 21023 章節第 (b) 項提出的書面請求，藉此同意給予公共機關更多時間，依據第 21018 或第 21019 章節完成環境審查，或就申請人依據第 21023 章節請求的其他公共機關行為作成決定。

21015. 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a) 為盡可能簡化及加速必要專案的核准程序，申請人得選擇不採用、採用部分或採用本章全部規定，並得將其與其他土地使用及環境審查法律、機制或程序併用，或用以替代該等法律、機制或程序。本章任何規定均不(1) 禁止申請人採用相較本章能使必要專案獲得更迅速或更有利審查及核准的其他土地使用及環境審查法律，亦不(2) 要求申請核准符合必要專案定義之專案的申請人採用本章。

(b) 本章與其他法律規定如何併用如有疑義，應以第 21029 章節所定的政策及意旨為準。

(c) 下列規定適用於必要住宅專案：

(1) 《政府法典》第 65913.4 章節第 (a) 項第 (8) 款的通行工資規定，僅適用於任何必要住宅專案中，自地面起算高度超過 85 英尺的建築物。

(2) 2025 年法規第 22 章(州議會法案 130)第 59 章節增訂的第 21080.66 章節第 (d)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適用於採用本章的必要住宅專案。

(3) (A) 除直接承包商或分包商外，《勞動法典》第 218.9 章節的規定，於採用本章的必要住宅專案施工期間，亦適用於該專案的所有人。

(B) 本款所稱「所有人」，指《民法典》第 8182 章節第 (e) 項所定的所有人。

(d) 儘管有第 (a) 項規定限制：

(1) 所有採用本章的必要專案，均應遵守第 21016 章節關於初步檢視及部落諮商的要求。

(2) 除必要住宅專案外，所有採用本章的必要專案，均應遵守第 21028 章節關於將第 21183.5 章節所述勞動要求適用於必要專案的規定。

(3) (A) 除第 (B) 目另有規定外，所有採用本章的必要住宅專案，均應遵守第 (c) 項關於必要住宅專案工資及勞動標準的要求。

(B) 必要住宅專案的申請人，如選擇部分依據本章辦理，另有部分依據本章以外、可自願採用的其他簡化環境審查程序法律辦理，且該其他法律亦要求採用通行工資或專案勞動協議，則對於依該其他簡化程序法律辦理

及核准的必要專案組成項目，申請人應遵守該其他法律所定的任何通行工資或專案勞動協議要求。

第 3 章節. 必要專案申請案的初步檢視、部落諮商及完整性

21016. 部落文化資源：必要專案的初步檢視及部落諮商

(a) 目的。California 人民茲宣告，本條係為確保及早進行具實質意義的部落諮商，使其成為必要專案規劃的關鍵要素，同時維持對部落文化資源的保護，而有制定之必要。參與諮商的部落，對必要專案區域內的部落文化資源具有相關知識及專業能力。

(b) 解釋與釋義。

(1) 儘管有第 21015 章節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必要專案的部落諮商程序，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2) 本章任何規定均無意變更涉及參與諮商部落的聯邦政府對政府諮商義務，亦無意與該義務牴觸。

(3) 第 4 章節(自第 21018 章節起)訂定的時程，不得變更依據第 21080.3.1 及第 21080.3.2 章節，就必要專案與參與諮商部落進行諮商的期間。

(4) 如為必要專案進行技術研究，且該研究可作為分析部落文化資源、訂定相關措施或處置方式的依據，應給予參與諮商的部落審閱該研究及提出意見的機會。

(5) 參與諮商的部落如提供部落傳統知識，應將其納入部落文化資源的辨識、處置及保護措施。由於部落文化資源有別於文化資源及考古資源，屬於獨立類別，部分考古方法及標準可能不適用於部落文化資源。主責機關如選擇不採用部落的方法及標準或部落傳統知識，應於必要專案的環境文件中說明其決定，並以實質證據支持。

(6) 參與諮商的部落所揭露，涉及部落文化資源及部落傳統知識的所有資訊，均應依據第 21082.3 章節第 (c) 項保密，未經該部落許可，不得於行政程序紀錄中揭露。主責機關應與受影響且參與諮商的部落商議，決定適當措施，維護部落文化資源及部落傳統知識資訊的機密性，包括但不限於遮蔽精確位置資訊、限制地圖資訊揭露、安全儲存資料，或以其他保護方式處理部落文化資

源資訊。主責機關如因本款保密要求，未獲參與諮商部落許可而無法揭露佐證資訊，不得就該範圍對第 (c) 項第 (5) 款所定的任何書面說明提出爭執。

(7) 依據第 (c) 項完成初步檢視的程序獨立運作，不會變更、暫停或影響第 21017 章節或本部其他規定所定的任何要求或時程。

(c) 初步檢視。申請人依其他法律提出初步申請、依據第 21024 章節第 (b) 項提出書面通知，或提出必要專案申請案時，應進行早期檢視，以辨識及評估部落文化資源。初步檢視係指於主責機關認定申請案完整之前，由參與諮商的部落、主責機關及申請人透過會商程序，就擬議必要專案可能對部落文化資源造成的影響，及早進行討論。初步檢視程序應包括下列所有事項：

(1) (A) 申請人應向主責機關提供下列現有資訊：

(i) 擬議必要專案的說明。

(ii) 概念性現場配置圖，標示專案區域的擬議佔地範圍、路線配置或概略邊界。

(iii) 周邊地圖，標示主要地標、道路及自然地貌。

(iv) 先前已完成的大地工程、環境及特定現場技術研究，可供依據第 (4) 款就涉及或影響部落文化資源的早期設計、路線規劃或可行性分析進行會商時參考。

(v) 對於輸電線、管線、鐵路線、輸水道、通訊線及道路等線性專案，申請人應提供概略走廊範圍，以及任何起點、終點設施或變電所的位置。

(B) 不得為本項目的，要求申請人另行提出新的研究或分析。依本章節提出的任何意見，除涉及部落文化資源辨識者外，均應於第 (d) 項所定的部落諮商程序中提出。

(2) 主責機關應於收到第 (1) 款所述資訊後 20 日內，透過下列所有來源，就其認定的擬議專案區域及潛在影響區域 (APE，定義見《聯邦法規彙編》第 36 編第 800.16 章節) 內已有紀錄及文件記載的考古資源、文化資源及部落文化資源，完成紀錄查詢：

(A) 由美洲原住民文化資產委員會維護的聖地檔案。

(B) 由州歷史保存辦公室維護的 California 歷史資源資訊系統 (CHRIS)。

(C) 主責機關的紀錄。

(3) 完成第 (2) 款要求的查詢後，主責機關應向參與諮商的部落提供依據第 (1) 款及第 (2) 款取得的所有資訊，並邀請其依據第 (4) 款進行會商。

(4) 參與諮商的部落收到主責機關依據第 (3) 款提供的資訊後，如該部落提出請求，該部落、主責機關及申請人應就擬議必要專案，以及任何已知或有紀錄的部落文化資源進行會商；參與諮商的部落得分享任何資訊，包括部落政府登記冊中的資訊。會商期間，三方應確認並評估處置及保護的方法、措施與條件，以因應對部落文化資源的影響，包括迴避及原地保存。除非各方另有協議，會商中各方達成的任何協議，應於第 (d) 項所定的部落諮商程序中定案。會商結果應由主責機關依與參與諮商部落的協議記錄及保存。

(5) (A) 參與諮商的部落如未於 30 日內回覆主責機關依據第 (3) 款提出的初步檢視邀請，本項所定的初步檢視程序應視為結束，各方應進入第 (d) 項所定的部落諮商程序。參與諮商的部落如決定不參與本項初步檢視程序中的會商，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參與第 (d) 項所定部落諮商程序的能力或權利。

(B) 第 (d) 項所定的部落諮商程序開始時，本項所定的初步檢視程序應結束。

(C) 不適用第 (d) 項所定部落諮商程序者，本項的初步檢視程序應於各方依據第 (4) 款會商達成協議之日，或必要專案申請案經主責機關認定為完整或依法視為完整之日起 30 日，兩者中更早之日終止。

(d) 部落諮商。必要專案的部落諮商，應依據第 21074、第 21080.3.1、第 21080.3.2、第 21082.3、第 21084.2 及第 21084.3 章節辦理，但有下列變更：

(1) 部落諮商的目的，在於辨識部落文化資源，並評估該等資源的處置及保護措施，包括該等措施的實施方式。

(2) 如未向參與諮商的部落提供其合理請求的技術資訊，部落諮商即不具實質意義；該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與部落文化資源處置及保護有關的專案資訊及限制條件、資料、地圖，以及專案活動資訊。依據本項進行部落諮商期間，主責機關應與參與諮商的部落反覆討論部落文化資源相關減輕措施的擬定，包括於任何環境文件草案公佈前，討論初步構想或方法。這包括在適用的保密法律允許範圍內，告知參與諮商的部落，主責機關持有與必要專案現場內或附近部落文化資源有關的現有技術研究或報告，並提供該部落查閱。環境審查文件草案如於該文件的民眾評議期開始前，先提供申請人審閱，亦應於提供申請人的同時，提供予參與諮商的部落。本章節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要求主責機關為部落諮商而編製或傳閱環境審查文件草案。

(3) 主責機關、參與諮商的部落及申請人，如以書面議定避免或減輕對部落文化資源重大影響的措施，該等措施及任何書面協議，均應成為具有強制執行效力的專案核准條件，並受第 (b) 項第 (6) 款保密要求的規範。

(e) 部落文化資源的處置及保護。在可行情況下，應避免對任何部落文化資源造成損害。依據第 21014 章節第 (b) 項，本項任何規定均不變更主責機關依 CEQA 負有的義務，即在可行情況下避免或減輕對部落文化資源的重大影響。依據本項與參與諮商的部落商議後，為避免或盡量減少對部落文化資源的重大影響而採取的減輕及處置措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參與諮商的部落提出請求時，應考慮迴避及原地保存。得透過專案設計、設置緩衝區或其他保護措施，迴避部落文化資源並保護其文化及自然脈絡；或規劃綠地、公園或其他開放空間，將部落文化資源納入，並依專案環境文件所引用、符合該部落文化的保護及管理標準，達成迴避或原地保存。

(2) 必要專案如可能對部落文化資源的重要性造成重大不利變化，且迴避及原地保存不可行，主責機關應以實質證據證明並記錄該認定的依據；參與諮商的部落得提出符合其文化的減輕措施，主責機關於擬定減輕及處置措施時，應依據第 21084.3 條第 (b) 項第 (2) 款，在可行範圍內考慮並納入該等措施。

(3) 必要專案如擬進行施工相關的土地擾動作業，且參與諮商的部落提出請求，主責機關應納入意外發現的應變措施，以減少對部落文化資源的重大影響。該等措施得包括暫停整地的程序、辨識及評估規程、時程規定，以及其他處置方法或保護措施。

(f) 必要專案的核准。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主責機關始得依本條核准必要專案：

(1) 部落諮商已本於誠信完成。

(2) 各方依據第 (c) 項第 (4) 款或第 (d) 項達成協議者，已將議定的減輕及迴避措施，納為具有強制執行效力的專案條件。

(3) 迴避及原地保存如不可行，主責機關已以實質證據證明並記錄該認定的依據，並依 CEQA 納入其他措施，以盡量減少影響。

21017. 必要專案申請案完整性的認定

(a) (1) 公共機關收到必要專案的初次申請時，應審查該申請案，就是否完整作成書面認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2) 初次申請的書面完整性認定，應於公共機關收到初次申請後 30 日內作成。公共機關如未於 30 日內提供完整性認定，於適用本部時，該初次申請應視為完整。

(3) 不得基於下列事項認定申請案不完整：(A) 公共機關於初次申請提出時，既有且公開可得的書面應備資料清單或類似文件中，未要求的資訊性或分析性研究或文件；或 (B) 不屬於現有法律的法規、規定、規則、標準或自治條例。

(b) 公共機關經完整性審查，認定必要專案的初次申請不完整時，應同時向申請人提供完整的書面補正清單，詳述導致該不完整認定的各項目及具體資訊，或其缺漏情形。

(c) (1) (A) 申請人應於接獲初次申請不完整的通知後 90 日內，提出補充資訊或修正後的申請案，以處理書面補正清單列明的事項。

(B) 申請人如無法於第 (A) 目所定 90 日期限內提出補充資訊或修正後的申請案，應以書面通知公共機關，說明無法如期提出的原因，並載明預計可提出的時間。

(2) 申請人提出任何補充資訊或修正後的申請案後，公共機關應僅依其依據第 (b) 項提供的書面補正清單，認定補正後的申請案是否完整。公共機關應於收到補正後的申請案後 30 日內，就該申請案提供完整性認定。公共機關如認定補正後的申請案仍不完整，應於作成該認定時，向申請人提供更新後的完整書面補正清單。更新後的書面補正清單，僅得列入針對申請人初次申請所提供的書面補正清單中已有的項目。

(3) 補正後的申請案如再次被認定為不完整，申請人得依據本項所定程序及時程，再次提出補充資訊或修正後的申請案。

(4) 公共機關如未於收到依據第 (2) 款或第 (3) 款提出的補充資訊或修正後的申請案後 30 日內，提供完整性認定，於適用本部時，該申請案應視為完整。

(5) 公共機關不得請求或要求申請人提供任何新資訊，除非該資訊已列於針對緊接前一版本申請案所提供的完整書面補正清單中。

(d) (1) 初次申請、補充後或修正後的申請案，如經完整性認定為不完整，申請人得向公共機關的規劃委員會、規劃主管，或其他對申請案完整性具有最終決定權的官員提出申訴。公共機關如無規劃委員會、規劃主管，或其他對申請案完整性具有最終決定權的官員，則應由該機關內層級最高、經選舉產生或任命的決策機構或官員審理申訴。應於收到申請人的書面申訴後 60 日內，就該申訴作成最終書面決定。

(2) 如未於第 (1) 款所述 60 日期間內，就申訴作成最終書面決定，於適用本部時，該申請案應視為完整。

(e) 申請人得就第 (d) 項所定的不利決定提起民事訴訟。任何訴訟均應於依據第 (d) 項發出不利的最終書面決定之日起 90 日內提起。

第 4 章節 必要專案完整申請案之審查

21018. 地方機關完成必要專案環境審查的時程

(a) 就必要專案申請案或核准事項擔任主責機關的地方機關（地方主責機關），應自必要專案申請案依據第 21017 章節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或依其他法律視為完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 30 日內，決定該專案是否適用第 (b) 項、第 (c) 項或第 (d) 項。

(b) 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必要專案。對於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必要專案，地方主責機關應自必要專案申請案依據第 21017 章節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或依其他法律視為完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 365 日內，就是否認證環境影響報告書作成最終決定。

(c) 須編製無重大影響聲明或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的必要專案。對於須編製無重大影響聲明或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的必要專案，地方主責機關應自必要專案申請案依據第 21017 章節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或依其他法律視為完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 180 日內，就是否採納無重大影響聲明或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作成最終決定。

(d) 對於依據本部就必要專案申請案或核准事項編製的所有其他環境審查資料，地方主責機關應自必要專案申請案依據第 21017 章節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或依其他法律視為完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 90 日內，作成最終認定，確認該必要專案得豁免適用本部，或其影響先前已透過依據第 21083.3、第 21094.5 章節或其他規定編製的既有環境審查資料，或依《California 法規彙編》第 14 編第 15162 或第 15164 章節編製的補充文件加以評估。

(e) 申請人提出書面請求時，應延長第 (b) 、(c) 及 (d) 項所定期限。

21019. 非屬地方機關的公共機關完成必要專案環境審查的時程

(a) 非屬地方機關且擔任必要專案主責機關的公共機關 (非地方主責機關)，應自必要專案申請案依據第 21017 章節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或依其他法律視為完整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 起 30 日內，決定該專案是否適用第 (b) 項、第 (c) 項或第 (d) 項。

(b) 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必要專案。對於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必要專案，非地方主責機關應自必要專案申請案依據第 21017 章節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或依其他法律視為完整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 起 365 日內，就是否認證環境影響報告書作成最終決定。

(c) 須編製無重大影響聲明或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的必要專案。對於須編製無重大影響聲明或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的必要專案，非地方主責機關應自必要專案申請案依據第 21017 章節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或依其他法律視為完整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 起 180 日內，就是否採納無重大影響聲明或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作成最終決定。

(d) 對於依據本部就必要專案申請案或核准事項編製的所有其他環境審查資料，非地方主責機關應自必要專案申請案依據第 21017 章節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或依其他法律視為完整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 起 90 日內，作成最終認定，確認該必要專案得豁免適用本部，或其影響先前已透過依據第 21083.3、第 21094.5 章節或其他規定編製的既有環境審查資料，或依《California 法規彙編》第 14 編第 15162 或第 15164 章節編製的補充文件加以評估。

(e) 申請人提出書面請求時，應延長第 (b) 、(c) 及 (d) 項所定期限。

21020. 未遵守完成必要專案環境審查的時程

(a) 地方主責機關或非地方主責機關如未遵守第 21018 章節第 (b) 項至第 (d) 項，或第 21019 章節第 (b) 項至第 (d) 項所定期限，申請人得以書面請求該機關依據本章節就必要專案召開會議或舉行聽證。

(b) 地方主責機關或非地方主責機關應於收到依據第 (a) 項提出的書面請求後 60 日內，完成下列所有事項：

(1) 完成必要專案的所有環境審查資料，或彙整現有環境審查資料，包括第 21082.1 章節第 (b) 項或其他法律允許由申請人編製的任何環境審查文件。

(2) 依下列方式，就必要專案申請案召開會議或舉行聽證：

(A) 機關如設有適用《Bagley-Keene 公開會議法》(《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3 部第 1 篇第 1 章第 9 節，自第 11120 章節起)、《Ralph M. Brown 法》(《政府法典》第 5 編第 2 部第 1 篇第 9 章，自第 54950 章節起) 或類似公開會議法律的合議制決策機構，應將必要專案列入該機關最高層級決策機構的例行或特別會議議程。

(B) 機關如未設有適用《Bagley-Keene 公開會議法》、《Ralph M. Brown 法》或類似公開會議法律的合議制決策機構，應由該機關最高層級官員或其指定人員，就必要專案舉行申請人參與的聽證。

(3) 儘管有本部其他規定或其他法律限制，於第 (2) 款所述會議或聽證中，機關應完成下列兩項事項：

(A) 就截至會議或聽證當日已完成且可取得的環境審查資料，作成最終書面決定。

(B) 就核准或不核准必要專案，作成最終書面決定。

(c) (1) 地方主責機關或非地方主責機關如設有規劃委員會或規劃主管，於收到依據第 (a) 項提出的書面請求後，規劃委員會或規劃主管應召開例行或特別會議，以就必要專案提出建議。

(2) 本項所述規劃委員會或規劃主管的會議，應於收到依據第 (a) 項提出的書面請求後 30 日內召開。

(3) 本項所述會議所需的任何環境審查資料，應依法律要求於會議日期前完成。

(d) 第 (b) 項及第 (c) 項所定期限，僅得應申請人的書面請求延長。

(e) 除第 (f) 項另有規定外，地方主責機關及非地方主責機關均負有無裁量餘地的法定執行義務，應遵守本章節或依據第 (d) 項提出的任何書面請求所定期限，並完成第 (b) 項第 (3) 款所述事項。

(f) 機關如於第 (b) 項所定 60 日期間屆滿前，完成必要專案的所有環境資料，並發出核准必要專案的最終書面決定，機關與申請人得以書面共同同意，取消第 (b) 項第 (2) 款要求就必要專案召開的會議或舉行的聽證。

(g) (1) 申請人得依本部就下列任一情事提起訴訟：

(A) 機關未履行第 (e) 項所述無裁量餘地的法定執行義務。

(B) 機關拒絕核准必要專案，或對其附加違法的核准條件。

(2) 訴訟應於機關發生第 (1) 款所述未履行義務、拒絕核准或附加條件的情事後 90 日內提起。

(h) 儘管有本條、第 21018 或第 21019 章節其他規定限制，必要專案的主責機關如同時為該專案的申請人，得以書面通知延長本條、第 21018 或第 21019 章節所定的任何期限，並於通知中載明延長期間及理由。該通知應刊登於主責機關網站，並納入行政紀錄。

21021. 就必要專案徵詢公眾意見的時程

(a) 公共機關應將必要專案的環境審查文件公開徵詢公眾意見，民眾評議期如下：

(1) 無重大影響聲明、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或州法律要求公開的其他文件，為二十日。

(2) 環境影響報告書草案、後續或補充環境影響報告書，為四十五日。

(b) 除有管轄權的法院決定外，不得停止計算或延長第 (a) 項所述的民眾評議期。

(c) 公共機關如決定延期續行就必要專案或其 CEQA 審查所舉行的任何公聽會，應指定繼續聽證的確切日期，並於核准延期時結束民眾評議期。公共機關不得於其後就必要專案舉行的任何聽證中，重新開放民眾評議期。

(d) (1) 儘管有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僅下列意見得納入必要專案的行政紀錄：

(A) 於第 (a) 項所定民眾評議期收到的電子及書面意見。

(B) 對於第 (a) 項未訂定民眾評議期的 CEQA 決定，於就必要專案環境審查資料舉行公聽會或作成已預先公告的決定之前，至少 48 小時收到的電子及書面意見。

(C) (i) 對於 CEQA 決定的聽證或申訴，於公聽會前至少 48 小時收到的電子及書面意見，其涉及的議題因必要專案有重大變更而無法於第 (a) 項所定民眾評議期提出，或涉及該期間內尚未知悉且無從得知的新資訊。

(ii) 「必要專案有重大變更」不包括因回應公眾意見、透過 CEQA 替代方案審查程序，或因主責機關於 CEQA 程序中提出的疑慮，而對必要專案所作的任何變更。

(D) 於已公告且有紀錄的公聽會中提出的口頭證言。

(2) 所有其他公眾意見均應不予考慮，並排除於行政紀錄之外。

(e) 儘管有其他法律規定限制，主責機關或申請人對第 (d) 項第 (1) 款所述意見的回覆，或申請人為回應公共機關的問題，或為證明必要專案符合本部規定而提出的意見，均應無條件納入必要專案的行政紀錄。

21022. 影響之認定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

(a) (1) 公共機關審議是否核准必要專案時，應以遵守現有法律為依據，辨識、評估、判定該專案影響的重大性，並減輕其影響。

(2) 公共機關如於必要專案的預先申請或正式申請提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已有公佈、採用或慣常使用的必要專案環境影響重大性判定門檻，申請人得選擇取得適用該等門檻的既得權利；於此情形，公共機關應以該等門檻判定必要專案環境影響的重大性。

(b) 必要專案是否符合本部及州 CEQA 指引，應僅以該專案是否符合第 21029 章節第 (b) 項為準。

(c) 申請人得向公共機關提出書面豁免請求，放棄必要專案適用第 (a) 項或第 (b) 項其中一項或兩項規定。

21023. 必要專案的其他公共機關行為

(a) 必要專案如須由公共機關採取本章其他規定未明文處理的其他行為，公共機關應以遵守現有法律為依據，作成最終書面決定。關於其他公共機關行為的最終書面決定，應依下列規定完成：

(1) 公共機關如為必要專案的主責機關，應視適用情形，於認證環境影響報告書、採納無重大影響聲明或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或認定已完成先前評估或得豁免適用本部的同時，作成最終決定。

(2)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州主責機關得將第 (1) 款要求的最終決定延後至多 90 日作成：

(A)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州機關已依法律或法規，建立就必要專案所請求的該類公共機關行為進行證據聽證的程序。

(B) 州機關於第 (1) 款所定期限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將進行證據聽證。

(3) 申請人向公共機關申請核准必要專案，而該機關並非該專案首次依據本部接受環境審查時的主責機關者，該公共機關應在下列兩個期限較晚者屆至前，作成最終書面決定：(A) 公共機關行為的申請案依據第 21017 章節經認定或視為完整之日，或依其他法律視為完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 90 日；或(B) 主責機關核准專案之日起滿一日。

(b) 公共機關如未遵守第 (a) 項所定期限，申請人得以書面請求公共機關，就向其請求的其他公共機關行為召開會議或舉行聽證。

(c) 公共機關應於收到依據第 (b) 項提出的書面請求後 45 日內，完成下列所有事項：

(1) 依下列方式，就必要專案申請案召開會議或舉行聽證：

(A) 機關如設有適用《Bagley-Keene 公開會議法》（《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3 部第 1 篇第 1 章第 9 節，自第 11120 章節起）、《Ralph M. Brown 法》（《政府法典》第 5 編第 2 部第 1 篇第 9 章，自第 54950 章節起）或類似公開會議法律的合議制決策機構，應將向該公共機關請求的其他機關行為，列入該機關最高層級決策機構的例行或特別會議議程。

(B) 公共機關如未設有適用《Bagley-Keene 公開會議法》、《Ralph M. Brown 法》或類似公開會議法律的合議

制決策機構，應由該公共機關最高層級官員或其指定人員，就申請人請求的其他公共機關行為，舉行申請人參與的聽證。

(2) 儘管有本部其他規定或其他法律限制，於第 (1) 款所述會議或聽證中，公共機關應就准予或拒絕申請人請求的其他公共機關行為，作成最終書面決定。

(d) 第 (a) 項及第 (c) 項所定期限，僅得應申請人的書面請求延長。

(e) 除第 (f) 項另有規定外，公共機關負有無裁量餘地的法定執行義務，應遵守本章節或依據第 (d) 項提出的任何書面請求所定期限，並作成第 (c) 項第 (2) 款所述決定。

(f) 公共機關如於第 (c) 項所定 45 日期間屆滿前，就准予為必要專案所請求的其他公共機關行為，作成最終書面決定，公共機關與申請人得以書面共同同意，取消第 (c) 項第 (1) 款要求召開的會議或舉行的聽證。

(g) (1) 申請人得依本部就下列兩項情事提起訴訟：

(A) 機關未履行第 (e) 項所述無裁量餘地的法定執行義務。

(B) 機關拒絕准予向該公共機關請求的其他公共機關行為，或對其附加違法的核准條件。

(2) 訴訟應於機關發生第 (1) 款所述未履行義務、拒絕核准或附加條件的情事後 90 日內提起。

第 5 章節 必要專案的初步範疇界定程序及簡化替代方案分析

21024. 必要專案的初步範疇界定程序

(a) 申請人得採用本章節所定的初步範疇界定程序及簡化替代方案分析，但無採用義務。但申請人如自願選擇採用該初步範疇界定程序及簡化替代方案分析，應遵守本章節規定。

(b) (1) 選擇依本章節辦理的申請人，應於提出必要專案申請案前，以書面通知主責機關，其有意完成本節所定的範疇界定程序及簡化替代方案分析。

(2) 書面通知應就擬議必要專案提出初步概述及說明，足使主責機關與公眾瞭解專案的預期特徵。書面通知無須包含詳細工程計畫、技術研究或設計階段圖說。說明應於已知範圍內，包含下列事項：

- (A) 專案的位置、規模及邊界。
- (B) 專案的主要組成元素及根本目的。
- (C) 擬議土地使用、設施或基礎設施的概略類型。
- (D) 已知或可合理預見可能受影響的任何資源領域。
- (E) 預期須向公共機關取得的任何許可或核准。
- (3) 書面通知亦應醒目標示申請人的電子郵件地址，供主責機關及公眾就擬議必要專案提出意見。
- (c) (1) 主責機關收到第 (b) 項所述書面通知後，申請人與主責機關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討論擬議必要專案、可能的替代方案，並確認可能受影響的資源領域。
- (2) 主責機關應保存所有會議摘要紀錄。
- (d) (1) 主責機關應於其網站刊登依據第 (b) 項收到的書面通知。刊登內容應醒目標示第 (b) 項第 (3) 款所述電子郵件地址，以利公眾透過電子郵件向申請人提出意見。
- (2) 申請人應保存紀錄，彙整初步範疇界定階段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的公眾意見。
- (3) 不得要求申請人回覆依據本章節取得的任何意見。
- (e) 申請人得召開一次或多次公開會議或工作坊，包括以虛擬或線上形式辦理，以就擬議必要專案取得更多公眾意見，但無召開義務。
- (f) 本章節所述初步範疇界定程序，應自主責機關收到依據第 (b) 項提出的書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內完成。
- (g) 申請人如未選擇採用本章節所定的範疇界定程序，本部其他範疇界定要求應繼續適用。
- (h) 儘管有本章節任何規定限制，就必要住宅專案而言，本章節所定的初步範疇界定程序，不得作為依 2019 年法規第 654 章（參議院法案 330）制定的《2019 年住宅危機法》提出初步申請的先決條件。

21025. 必要專案的簡化替代方案分析

- (a) 完成第 21024 章節所定初步範疇界定程序後，申請人應擬定一個必要專案的擬議替代方案。擬議替代方案

應考量依據第 21024 章節取得的意見，並符合下列所有規定：

- (1) 擬議替代方案應符合依據第 21024 章節所述擬議必要專案的根本目的。
- (2) 於可行範圍內，擬議替代方案的設計應符合適用的地方分區管制及土地使用政策。
- (3) 擬議替代方案無須位於與擬議必要專案不同的現場。
- (b) 儘管有第 21100 章節或本部其他規定限制，除第 (f) 項另有規定外，為符合本節規定的必要專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時，僅應分析下列事項：
 - (1) 擬議必要專案。
 - (2) (A) 申請人依本章節擬定的擬議替代方案。
 - (B) 為符合本節要求，申請人的擬議替代方案得包含擬議必要專案的替代或新增組成項目；該等新增或替代組成項目，得包括現場內外的實體改善工程，或旨在減輕影響的替代或新增營運參數或計畫。
 - (C) 依據本章節擬定的擬議替代方案，只要申請人證明有實質證據支持，即應推定該方案能將其旨在處理的影響減輕至不重大的程度。但此推定不影響該替代方案最終是否可行，或在環境方面是否更佳的判斷。
- (3) 未獲批專案的替代方案。未獲批專案的替代方案，應考量必要專案未獲核准時，可合理預見的環境狀況，包括擬議必要專案現場未來可合理預見的替代用途、該等替代用途所造成的任何環境影響，以及必要專案所帶來的效益。
- (c) 就本部及其他法律的所有要求而言，第 (b) 項所述必要專案的替代方案已屬充分滿足。除第 (f) 項另有規定外，第 (b) 項所述方案以外的所有其他替代方案均無必要，任何公共機關或其他機構或實體，均不得要求分析無必要的替代方案。
- (d) 第 21024 章節的初步範疇界定程序結束後 15 日內，申請人應向主責機關提交包含下列內容的書面資料：

- (1) 擬議必要專案的說明。
- (2) 依據本章節擬定之單一擬議替代方案的說明。
- (3) 第 (b) 項第 (3) 款所述未獲批專案之替代方案的說明。
- (e) 主責機關應於收到擬議替代方案後 15 日內，核發書面認證，說明申請人是否已符合本章節要求。主責機關亦得於收到擬議替代方案後 15 日內不採取任何認同行動，藉此認證申請人已符合本節要求。如利害關係人未於認證核發後五日內提出行政申訴，主責機關的認證即告確定。
- (f) 本章節任何規定均不禁止申請人自行決定提出其他專案替代方案。
- (g) 在遵守本章要求及其他法律規定所設限制的前提下，主責機關仍有權裁量核准擬議必要專案、核准依據本章節擬定的擬議替代方案，或選擇未批准專案的替代方案。
- (h) 本條所稱「擬議替代方案」，係指申請人為必要專案擬定的單一且可能可行的替代方案。

第 6 章節. 必要專案核准或授權的司法審查

21026. 必要專案核准或授權的司法審查

- (a) (1) 以不符合本部或州 CEQA 指引為由，對公共機關就必要專案所為的任何核准或授權，提出爭執、請求審查、撤銷、宣告無效或廢棄的任何訴訟或程序，均應依本章節要求進行及完成。
- (2) 本章節適用於本章生效日尚未終結，或於生效日後開始的所有訴訟或程序。
- (b) (1) 以不符合第 21029 章節第 (b) 項所定的本部或州 CEQA 指引為由，對必要專案的核准或授權提出爭執、請求審查、撤銷、宣告無效或廢棄的任何訴訟或程序，聲請人的主張應限於公共機關未遵守客觀的現有法律，法院審查範圍亦應限於該核准或授權是否符合客觀的現有法律。
- (2) 本項所稱「客觀」，係指不涉及任何個人或主觀判斷，且可依據申請提出前，申請人及公共機關均可取得並知悉的外部統一基準或標準，進行一致的驗證。
- (c) (1) 以不符合第 21029 章節第 (b) 項所定的本部或州 CEQA 指引為由，對必要專案的核准或授權提出爭執、請求審查、撤銷、宣告無效或廢棄的任何訴訟或程序，法院僅應依全部紀錄，判定該核准或授權是否有實質證據支持。
- (2) 以公共機關未完成公眾參與程序即核准或授權必要專案為由，提出爭執、請求審查、撤銷、宣告無效或廢棄的任何訴訟或程序，法院僅應判定未遵守公眾參與程序的情形，是否出於恣意專斷，且造成損害權益的錯誤。
- (3) 本部或州 CEQA 指引的任何規定，均不得適用或解釋為課予超出本部或經本章規定變更或限制之州 CEQA 指引中明文規定的程序或實體要求。
- (d) 本章節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取代《公用事業法典》第 1756 及第 1759 章節，或其他規範公用事業委員會命令或決定之司法審查的法律規定。

21027. 必要專案核准或授權之司法審查所適用的時程及程序

(a) 時程。

- (1) (A) 對公共機關就必要專案所為的核准或授權，提出爭執、請求審查、撤銷、宣告無效或廢棄的訴訟或程序，應自公共機關依據第 21108 或第 21152 章節提交認定通知或豁免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訟或程序應依據第 21185 章節適用於環境領導型開發專案的簡化司法程序，於 270 日內完成，包含原審及上訴審程序。
- (B) 法院得自行裁量，將第 (A) 目所定 270 日期限再延長至多 90 日。
- (2) 儘管有第 21185 章節或司法委員會採用的任何規則中相反規定限制，除第 (1) 款第 (B) 目另有規定外，第 (1) 款所定 270 日期限，僅得經原告或聲請人、公共機關及申請人共同書面同意後延長。

(b) 行政紀錄。

完整行政紀錄僅由符合下列兩項規定的通知、研究及其他文件組成：

- (1) 本部要求由主責機關寄送或分發予公眾、於圖書館等公共資料存放處供公眾查閱，或刊登於主責機關網站的文件。

(2) 就公眾意見而言，限於第 21021 章節第 (d) 項所述意見，以及第 21021 章節第 (e) 項所述回覆及意見。

(c) 救濟。

(1) 法院如經審判、聽證或上訴法院發回後，認定公共機關對必要專案的核准或授權，未獲紀錄中的實質證據支持，應發佈命令及終局職務執行令，具體說明該核准或授權不符合本部或州 CEQA 指引的哪項要求，並指出必要專案的哪個部分、階段或活動受到該違規情形影響。

(2) 救濟應僅限於禁止開始不符合規定的部分、階段或活動，直至違規情形改正為止。

(3) 完成該等必要改正措施後，公共機關應提交令狀執行回報書，確認已遵守要求，法院其後應駁回該訴訟或程序。法院不得以令狀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命令、禁制令或決定，命令或指示公共機關撤銷對必要專案的核准或授權。

(4) 必要專案的任何部分、階段或活動，如不在令狀所指出的缺失範圍內，即不受該令狀規範，亦不得再依本部提起訴訟或程序予以爭執。

(d) 後續核准或授權。

(1) 公共機關的核准或授權如未受到司法爭執、雖受到爭執但經法院維持，或公共機關已依據第 (c) 項提交令狀執行回報書且經法院認定符合要求，不得再提起訴訟或程序，爭執必要專案或其部分自實施至施工完成的過程，或其後續核准或授權。

(2) 對必要專案所作的輕微變更，如未造成原核准專案以外的任何新重大影響，或未使先前已確認的任何重大影響顯著惡化，不得依本部提起訴訟或程序予以爭執。

(e) 禁制令救濟。

(1) 如有明確且具說服力的證據證明，必要專案將對公共安全造成特定不利影響，且無可行方法能適當減輕或避免該特定不利影響，法院僅得以核發暫時禁制令的方式，命令停止或禁止建造或完成會造成該特定公共安全不利影響的必要專案特定組成項目。

(2) 就第 (1) 款而言，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即視為已具備足以避免該特定公共安全不利影響的適當減輕措施：

(A) 公共機關其後決定變更必要專案，以避免該特定公共安全不利影響，或將其減輕至輕微程度；該決定不求機關依本部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B) 公共機關依本章所定時程及程序，編製僅處理該特定公共安全不利影響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補充環境影響報告書後，認定該特定公共安全不利影響無法避免，或無法減輕至輕微程度。

第 7 章節 定義

21028. 定義

在本章中，適用以下定義：

(a) 「申請人」係指提出必要專案的自然人、法律實體、公共機關或公用事業。

(b) 「核准或授權」係指有助於推進、建造、完成或實現必要專案的任何核准、授權、決定、認定、融資、不動產交易或契約，或其他公共機關行為。

(c) 「California 教育機構」係指下列所有機構或人員：學區；縣教育總監；縣教育委員會；社區學院學區；州立特殊學校；California 社區學院理事會或 California 社區學院總校長；California 州立大學或 California 州立大學董事會；California 大學或 California 大學校董會；California 大學 San Francisco 法學院，前身為 Hastings 法學院；依《1992 年特許學校法》（《教育法典》第 2 編第 4 部第 26.8 篇，自第 47600 章節起）設立的特許學校；以及具有 California 學院和大學獨立協會會員資格的非營利學院或大學。

(d) 「CEQA」係指《California 環境品質法》（第 13 部，自第 21000 章節起）。

(e) (1) 「參與諮商的部落」係指列於美國依《1994 年聯邦承認印第安部落名錄法》（U.S.C 第 25 編第 5131 章節）公佈的最新名單，且與擬議必要專案所在的地理區域具有傳統及文化關聯的部落。

(2) 儘管有第 21073 章節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專案如屬必要專案，第 21074、第 21080.3.1、第 21080.3.2、第 21082.3、第 21084.2、第 21084.3 章節及本章所用或與其相關的「California 美洲原住民部落」一詞，均應改指並解讀為「參與諮商的部落」。

(f) 「日」依下列兩項規定解釋：

(1) 第 21018 及第 21019 章節所稱「日」，係指星期六、星期日及指定為州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2) 除第 21018 及第 21019 章節外，本章其他條文所稱「日」，係指曆日。

(g) 「教育設施」係指由一所或多所 California 教育機構擁有或營運，或將於完工後擁有或營運，並供教育用途使用的任何不動產、設施、構造物、建築物或固定附著物。

(h) 「環境審查文件」或「環境審查資料」係指初步研究；無重大影響聲明；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環境影響報告書草案及最終版本；為替代環境影響報告書而編製的文件；依據第 21080.5 章節認證的計畫所編製之無重大影響聲明及採取減輕措施後無重大影響聲明；用以證明適用本部法定豁免、類別豁免或簡化程序規定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依據第 21083.3 及第 21094.5 章節適用者；補充文件及其他補充或後續審查文件；依《1969 年國家環境政策法》(U.S.C 第 42 編第 4321 章節及其後條文)編製，並由公共機關用以替代前述任何文件或資料的文件；以及《California 法規彙編》第 14 編第 15361 章節所定的環境文件。

(i) (1) 「必要寬頻網路接取專案」係指透過有線服務、無線服務或無線電，向本州客戶提供大眾市場零售服務，使其能向所有或實質上所有網際網路端點傳送資料及接收資料的專案，包括但不限於通訊服務運作所附帶及所需的任何功能，但不包括撥接網路接取服務。

(2) 「必要寬頻網路接取專案」應遵守第 21183.5 章節所述的所有勞動要求。

(j) (1) 「必要清潔能源專案」係指透過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支持 California 的氣候、能源效率、可靠性、電氣化、永續性或清潔能源目標的專案：

(A) (i) 生產、產生或儲存來自再生或永續資源的電力，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風能、地熱、符合州空氣資源委員會依據《California 法規彙編》第 17 編第 94203 章節分

散式發電認證計畫要求所訂排放標準的燃料電池、30 百萬瓦以下的小型水力發電、厭氧消化氣體、都市固體廢棄物轉化、掩埋場沼氣、海洋波浪能、海洋溫差能或潮流能，以及相關輸電線路。

(ii) 本條所稱「相關輸電線路」，係指第 (i) 小目所述設施的電力併網或輸送所需的輸電線路。

(iii) 儘管有第 (i) 小目規定限制，本目不包括核能發電。

(B) 製造、生產、儲存、輸送或配送非以化石燃料為原料的潔淨氫氣。

(C) 開發、建造或安裝微電網及相關基礎設施。本目所稱「微電網」，係指《公用事業法典》第 8370 章節第 (d) 項所定的微電網。

(D) 捕集、運輸或儲存所排放的二氧化碳，以將其永久隔離；排放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生產、製造或煉製設施。

(E) 開發、建造、升級或擴建在獨立系統運營方核准的輸電規劃程序中，或在依據第 25302 章節採納的綜合能源政策報告中所列的輸電或配電系統組成項目，包括透過須經州機關核准的出售、出租、讓與、抵押或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方式，為該等設施、資產或組成項目融資。

(2) 「必要清潔能源專案」應遵守第 21183.5 章節所述的所有勞動要求。

(k) (1) 「必要教育設施專案」係指教育設施的取得、建造、擴建、改建、整修、改善、家具配置或設備配置。

(2) 必要教育設施專案應遵守第 21183.5 章節所述的所有勞動要求。

(l) 「必要住宅專案」係指下列所有類型：

(1) 僅包含住宅單位的專案。

(2) 混合用途開發案。

(3) 《政府法典》第 65582 章節所定的過渡性住宅、緊急庇護所或支持性住宅。

(4) 《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50199.7 章節第 (h) 項所定的農場工人住宅。

(5) 群體居住設施，係指為非以同一家戶形式共同生活者設計或提供居住用途的建築物或其部分，通常各房間或單位不設獨立廚房或衛浴設施。此類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修女院、修道院及其他類型的機構式住宅。

(6) 學生住宅單位。本款所稱「學生住宅單位」，係指供學生使用的任何住宅單位或群體居住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宿舍式學生住宅及套房式學生住宅。

(7) (A) 高齡者住宅單位。本款所稱「高齡者住宅單位」，係指供 55 歲以上人士居住、不限規模的任何住宅單位或群體居住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i) 跨世代住宅開發案；(ii) 高齡者集合住宅；(iii) 《民法典》第 51.3 章節第 (b) 項第 (4) 款所定的高齡者住宅開發案；(iv) 《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569.2 章節第 (o) 項第 (1) 款所定的高齡者住宿式照護機構；以及(v) 《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771 章節第 (c) 項第 (10) 款所定的持續照護退休社區。

(B) 本款不得解釋為限制公共機關依其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法律，將高齡者住宅的土地使用歸類為非住宅用途的權限；但高齡者住宅單位應符合《政府法典》第 65589.5 章節第 (h) 項第 (2) 款所定「住宅開發專案」的資格。

(8) 由住宅單位或尚未開發住宅用地構成的土地分割或共同權益開發案，定義見《民法典》第 4100 章節。

(9) 將現有商業建築物改為住宅用途。

(m) 「必要專案」係指符合下列所有要求的專案：

(1) (A) 專案屬於必要住宅專案、必要水務專案、必要清潔能源專案、必要公共衛生專案、必要公共安全專案、必要寬頻網路接取專案、必要教育設施專案或必要交通運輸專案。

(B) 必要專案包括為服務第 (A) 目所列專案，而由公用事業或公共機關要求，或作為專案整體的一部分列入必要專案申請案的所有相關及附屬公有、私有與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包括為專案提供所需公共及公用事業服務與基礎設施的電力、電信、天然氣、用水、廢水、雨水系統、大眾運輸、警政、消防及交通運輸改善工程。本章其他規定將特定勞動標準適用於必要專案時，該勞動標準亦應適用於本目所述必要專案的組成項目。

(2) 專案不包含監獄或其他拘禁設施，亦不涉及開發新的石油或天然氣生產設施。

(n) (1) 「必要公共衛生專案」係指醫療診治設施。

(2) 「必要公共衛生專案」應遵守第 21183.5 章節所述的所有勞動要求。

(o) (1) 「必要公共安全專案」係指第一線應變設施或野火風險降低專案。

(2) (A) 「必要公共安全專案」應遵守第 21183.5 章節所述的所有勞動要求。

(B) 由公共機關直接使用自有員工執行，且僅限於植被管理、減少可燃物、闢設或維護防火隔離帶，或降低可燃物負荷量的野火風險降低專案，如參與該專案的公共機關員工受提供同等工資、訓練及安全標準的團體協約或其他州公務員法律保障，即應視為符合本款規定。

(p) (1) 「必要交通運輸專案」係指下列兩類專案：

(A) 《California 憲法》第 XIX 章節第 2 條第 (a) 項或第 (b) 項所述專案。

(B) 電動車充電及燃料補充基礎設施。

(2) 「必要交通運輸專案」應遵守第 21183.5 章節所述的所有勞動要求。

(3) 「必要交通運輸專案」不包括《街道與公路法典》第 2704.01 章節所定的高速列車、高速列車系統、路線走廊或可用路段，亦不包括《21 世紀安全可靠高速客運列車債券法》(《街道與公路法典》第 3 部第 20 章，自第 2704 章節起)的任何其他組成項目。

(q) (1) 「必要水務專案」係指為建造、擴建、修繕、更換、改善或擴充下列任何系統而進行的專案或行為：(A) 《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16275 章節第 (h) 項所定的「公共供水系統」；(B) 直接或間接向公共供水系統供水的系統；或(C) 本州水資源韌性綜合計畫概略敘述且屬其範圍內的系統。

(2) 「必要水務專案」應遵守第 21183.5 章節所述的所有勞動要求。

(3) 「必要水務專案」不包括《水法典》第 79702 章節第 (f) 項所定的 Delta 輸水設施。

(r) 「現有法律」係指下列規定：

(1) 向公共機關提出必要專案申請案當日，已存在且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標準或自治條例中，正式採用的法律要求。

(2) (A) 法規、法令、自治條例、標準或規則中正式採用的法律要求，雖於向公共機關提出必要專案申請案當日尚未生效，但主責機關認定，為減輕或避免特定生命安全不利影響，有必要遵守該特定法規、法令、自治條例、標準或規則；所稱特定生命安全不利影響，係指重大、可量化、直接且不可避免的生命安全影響，包括與新技術或新興技術、材料或電網整合系統有關的生命安全影響，並以客觀、已明定且以書面訂定的公共安全標準、政策或條件為判斷依據。主責機關應於作成本目所述認定後 72 小時內通知申請人。

(B) 第 (A) 目所述認定，應於下列事件較早發生者之前作成：(i) 依據本章完成必要專案的環境審查；或(ii) 向對專案有管轄權的機關提出初次建築許可申請或計畫審查文件。

(3) 《California 建築標準規範》的任何更新，包括但不限於《California 消防規範》，且於下列事件較早發生者之前生效：(A) 依據本章完成必要專案的環境審查；或(B) 向對專案有管轄權的機關提出初次建築許可申請或計畫審查文件。

(s) 「可行」係指考量經濟、環境、法律、社會及技術因素後，能於合理期間內順利完成。

(t) (1) 「第一線應變設施」係指下列所有設施：

(A) 由 California 州、市、縣、市縣、聯合權力機關、參與諸商的部落或特別區擁有或營運的消防站。

(B) 由市、縣、市縣、聯合權力機關或特別區擁有或營運的警察分局或縣警長分局，但不包括用作監獄或其他拘禁設施的任何部分。

(2) 「第一線應變設施」不包括下列任一類設施：

(A) 由美國政府擁有、營運或租用的任何設施。

(B) 用作移民拘留設施或州監獄的任何設施。

(u) 「主責機關」係指第 21067 章節所定的主責機關。

(v) 「地方機關」係指非屬本章節所定「州機關」的公共實體。

(w) 「醫療辦公大樓」係指主要功能為提供辦公空間予依《商業和職業法典》第 2 部(自第 500 章節起)取得執

照、認證、登記或其他執業授權之醫療照護執業人員的建築物。

(x) 「醫療診治設施」係指下列所有設施：(1)《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250 章節所定的醫療機構；(2)《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1200 章節所定的診所；以及(3)醫療辦公大樓。

(y) (1) 「混合用途開發案」係指由住宅及非住宅用途組成，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開發案：

(A) 新增或轉換用途的面積(以平方英尺計)中，至少三分之二指定供住宅用途使用。

(B) 新增或轉換用途的面積(以平方英尺計)中，至少 50% 指定供住宅用途使用，且專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i) 專案至少包含 500 個淨新增住宅單位。

(ii) 專案任何部分均不得指定供旅館、汽車旅館、民宿或其他短期住宿用途使用；但得將專案一部分指定作為《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50519 章節所定的住宅式旅館。

(C) 淨新增或轉換用途的面積(以平方英尺計)中，至少 50% 指定供住宅用途使用，且專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i) 專案至少包含 500 個淨新增住宅單位。

(ii) 專案涉及拆除或轉換至少 100,000 平方英尺的非住宅使用空間，改為住宅用途。

(iii) 專案拆除現場至少 50% 的現有非住宅使用空間。

(iv) 專案任何部分均不得指定供旅館、汽車旅館、民宿或其他短期住宿用途使用；但得將專案一部分指定作為《衛生與安全法典》第 50519 章節所定的住宅式旅館。

(2) 就本項而言，非住宅用途不包括任何重工業、採掘、港口、煉製或危險物質用途，亦不包括指定為該等用途者。

(3) 混合用途開發案中的任何非住宅用途，與現場外既有住宅用途之間所需的最小距離，應依州法律決定。

(z) 「公共機關」係指《California 法規彙編》第 14 編第 15379 章節所定的公共機關；責任機關；地方機關；州機關；主責機關；地方機關組建委員會；市；縣；市縣；特別區；聯合權力機關；或依州或地方法律設立的其他政府機關，不論其性質為全州性、地方性或區域性。

(aa) 「公眾參與程序」係指第 21016、第 21018、第 21020、第 21021、第 21023 及第 21024 章節所定的公眾參與程序。

(ab) 「責任機關」係指《California 法規彙編》第 14 編第 15381 章節所定的責任機關。

(ac) 「州機關」係指《政府法典》第 8557 章節第 (a) 項所定的州機關，以及《政府法典》第 11121 章節所定的任何州機構。

(ad) 「州 CEQA 指引」係指《California 法規彙編》第 14 編第 6 部第 3 章(自第 15000 章節起)。

(ae) 「實質證據」係指足以合理論證並支持某項結論的相關資訊，以及由可得資訊作出的合理推論，即使亦可能得出其他結論。

(af) 「部落文化資源」包括下列任一項：

(1)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場址、地物、場所、文化景觀或聖地，包括參與諮商部落的神聖墓地、印第安人墓地或埋葬區，或對參與諮商部落具有文化價值的物件：

(A) 列入或符合列入 California 歷史資源名錄或國家史蹟名錄的資格。

(B) 列入第 5020.1 章節所定的地方歷史資源名錄。

(C) 經美洲原住民文化資產委員會依據第 5097.94 或第 5097.96 章節認為聖地。

(D) 列入部落政府登記冊，該登記冊由內政部長依聯邦《國家歷史保存法》(U.S.C 第 54 編第 300101 章節及其後條文) 第 101 章節核准的部落歷史保存官維護。

(2) 符合第 (1) 款標準，且已依其規模與範圍界定地理邊界的文化景觀。

(3) 第 21084.1 章節所述的歷史資源、第 21083.2 章節第 (g) 項所定的獨特考古資源，或第 21083.2 章節第 (h) 項所定的「非獨特考古資源」，並符合第 (1) 款標準者。

(ag) 「野火風險降低專案」係指降低住宅或商業構造物，或兩者所面臨野火風險的活動。「野火風險降低專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活動：更換、強化或地下化電力公用事業線路、道路及基礎設施；植被管理；減少可燃物；強化住宅防火能力；闢設或維護防火隔離帶及通行道路；以及降低可燃物負荷量。

第 8 章節 本章之解釋及一般規定

21029. 本章之解釋

(a) California 州人民的政策為，在解釋及執行本章時，應盡最大可能重視必要專案的利益及其核准與實現。

(b) (1) California 州人民的意旨為，法院應依一般公認的法律解釋規則，不得透過解釋本部或州 CEQA 指引，對必要專案課予超出本部或州 CEQA 指引明文規定的程序或實體要求。

(2) California 州人民亦有意要求法院依據第 21083.1 章節的指示解釋及適用本項，並將本項與第 21083.1 章節視為規範同一事項而一併解釋，以於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限制法院作成判決或裁定救濟措施的權限，使其不得超出本章明文授權的範圍。

21030. 全州性關切事項

California 州人民茲宣告，依本章簡化必要專案的審查及核准，屬全州共同關切的事務，因為住宅、清潔能源、用水、交通運輸、寬頻網路、教育設施、公共衛生基礎設施及公共安全基礎設施的充足程度、可取得性及可負擔性，尚不足以滿足 California 人口及經濟的需求。因此，本章所定必要專案的審查及核准領域，茲由 California 州排他性規範。

21031. 法律條文之引用

(a) 除第 (b) 項另有規定外，凡引用編列於本章以外的州法規或法令，均指該等法規及法令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版本，不受該日後任何修改、廢止、因落日條款而失效或期限屆滿的影響。

(b) 對《勞動法典》第 218.9 章節的引用，係指該章節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的版本。

21032. 可分割性

本章條文可分割。如果本章的任何部分、節、子節、段落、分段、條款、子條款、句子、短語、詞語或應用因任何原因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無效，則該裁定不影響本章其餘部分的有效性。California 州人民茲宣告，無論本章任何部分或其適用情形，其後是否被宣告無效，均會通過本章，以及未被宣告無效或違憲的每一部分、條、項、款、目、子句、次子句、句、片語、字詞及適用情形。

21033. 生效日期

本章依《California 憲法》第 II 條第 10 章節第 (a) 項生效，並自生效日起，適用於所有必要專案尚在進行及未來的公共機關審查、司法審查及相關程序。

21034. 修改

立法機關得以法規修改本章，該法規須經立法機關兩院各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投票同意，以記名表決通過，並將表決結果載入議事錄；但該法規須符合並促進本章目的。任何擬修改本章的法案，除非其最終版本已於任一議院通過前至少 12 個工作日印製、分送立法機關議員，並公佈於網路，否則不得通過或成為法規。

第 2 章節. 牴觸的議案。

本動議議案如與其他一項或多項涉及本法所定必要專案審查或核准的議案，列於同一次全州選舉的選票上，該其他議案應視為與本提案牴觸。本動議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數多於該其他議案，本議案全部規定應優先適用，該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的規定則應全部無效。

第 3 章節. 從寬解釋。

本法應從寬解釋，以實現其意旨及目的。

第 4 章節. 法律辯護。

本條的目的是確保人民寶貴的倡議權不會被拒絕捍衛選民意願的州政治人物不當取消。因此，本法如經

California 州選民通過，其後遭到法律挑戰，試圖以任何方式限制本法的範圍或適用，或主張本法全部或部分違反州或聯邦法律，而州長及州檢察長均拒絕代表 California 州，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為本法辯護，則應採取下列行動：

(a) 不受《政府法典》第 2 編第 3 部第 2 篇第 6 章（自第 12500 條起）或其他任何法律中相反規定限制，州檢察長應任命獨立法律顧問，代表 California 州，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忠實且積極地為本法辯護。

(b) 任命或更換獨立法律顧問前，州檢察長應盡職查核其資格，並取得獨立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承諾將盡最大可能忠實且積極地為本法辯護。該書面確認應於接獲請求時，立即向公眾提供。

(c) 為在州長及州檢察長未依選民意旨為本法辯護時，支持本法的辯護工作，茲自一般資金持續撥款予州主計長，不受會計年度限制，金額以足以支付聘任獨立法律顧問，代表 California 州，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忠實且積極地為本法辯護所需費用為準。